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繳足並可根據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15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通過訂立協議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於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通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it.com.cn) 登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款，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作出者外，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

2013年10月22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於香港刊發公佈，登載在我們的網站www.chinasit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2013年⁽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²⁾.....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10月2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10月25日(星期五)

在我們的網站www.chinasit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i) 發售價；
- (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iii)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10月3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013年⁽¹⁾

透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10月31日（星期四）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10月31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10月31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記

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⁷⁾.....10月31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11月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發表公佈。
- (3)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如在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有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獲接納而所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在申請指示中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開出，如閣下是聯名申請人，則支付給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印列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是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可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法兌現。
- (7) 申請人如已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時表明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申請人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在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領取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手續無異。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了解詳情。不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詳情。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務請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法規.....	80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91
重組.....	94
業務.....	10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191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56
股本	259
包銷	26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約15年。我們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根據我們或客戶提供的二次設計（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於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之內。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

鋼結構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的產值約人民幣298,200,000,000元，佔國內建築總產值約2.2%。2005年11月，住建部向我們頒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該資質為該領域的國家最高資質），使我們可在中國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鋼結構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江蘇省約有70家企業獲頒該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鋼結構項目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9個鋼結構項目，合同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間。我們曾參建（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等眾多類別的鋼結構項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人民幣406,900,000元、人民幣518,000,000元、人民幣812,600,000元及人民幣549,7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0.0%、約80.1%、77.5%及67.4%。

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有近10,300家企業從事此行業；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不足10%，而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就鋼結構項目而言，2012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3%，而2012年我們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9%。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產值約人民幣16,700,000,000元，佔國內建築總產值約0.12%。根據Ipsos報告，就江蘇省而言，該行業產量由2007年約36,700平方米增至2012年約491,6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8.0%。預製構件建築乃現代化建築方法之一，主要涉及在廠房內預製標準規格的柱、樑、桁架、牆板及地板等大部分結構部件，以供於施工現場快速裝配。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並於2011年開始就此確認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人民幣128,800,000元、人民幣235,5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9%、22.5%及3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獲聘為宜興洵北花園一、二、三期（我們相繼獲授權建設各期項目）及紅星花園住宅等中國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合共包括198幢樓宇）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仍在建設中。

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競爭尚未算激烈，因該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中國及江蘇省從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主要業者分別約有100家及4家。根據Ipsos報告，2012年，我們所佔中國及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4%及29.9%。

業務模式

我們就鋼結構項目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而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鋼筋、隔熱材料及混凝土。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我們具備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可承接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透過競標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的承包服務須定製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由於該市場的從業者有限（尤以江蘇省為然），故我們的大多數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對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進度款通常乃根據我們合同訂明的完成重要階段或實際施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i)我們是江蘇省最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並順利完成眾多項目，往績記錄根基紮實，贏得良好聲譽；(ii)我們是江蘇省最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不斷茁壯成長的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iii)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預製構件建築行業，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並具備可靠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我們可競奪各類項目；及(iv)我們擁有具備戰略遠見及豐富經驗的專門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從本質上講，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江蘇省及周邊高增長城區的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ii)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鋼結構行業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市場份額；及(iii)進一步擴大車間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本集團、建築行業及其市場、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就項目收取進度款，而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有權於項目完成後扣起5%至20%的合同金額作為保留金一至兩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項目的保

留金超過20%，甚至高達40%)，故無法保證客戶定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無法保證保留期屆滿時客戶定會悉數向我們發放保留金；(ii)我們依賴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進行安裝作業，而我們可能因不能覓得該等團隊、其施工表現及執行有關安全及環保措施不到位而受到不利影響；及(iii)我們於2010年底方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該業務分部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宜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下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詳情

於2007年9月本集團所進行的一項公司重組中，賽特鋼結構（江蘇）由內資企業變為外資企業。自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我們曾承接僅允許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承接的項目，有違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

處罰制度

-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參與超出其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的公司將面臨處罰。
- 處罰包括所參與建築項目金額2%至4%的罰款、勒令停業、調降所獲資質等處罰，及倘嚴重違規，可被取消所獲資質並沒收不合規行為所得盈利。

從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

- 我們已自江蘇省住建廳收到確認函，當中表明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其並無參與超出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因而並無充分理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該條載有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處罰制度）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江蘇省住建廳為執行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最適當主管部門。

並無潛在責任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不會被施加任何潛在罰款或責任。

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一段。

違規票據融資

不合規詳情

- 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向供應商發出期限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向彼等採購的付款。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低於我們當時可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適用利率，故我們透過向若干供應商發出上述銀行承兌票據，惟所得款項不用作支付該等供應商採購款的方式取得資金。
- 此做法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 為便於說明，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當時的利率，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3,3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元。
- 由於違規票據融資的財務效益吸引力減弱，董事自2010年11月起不再進行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

處罰制度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特定條文明確規定在並無進行任何真實交易行為的情況下發出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將處以的行政處罰。

概 要

獲得的確認

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其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而遭受行政處罰。

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各表有關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分項，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相應未經審核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按選定賬項編製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6,904	646,818	1,048,078	673,400	815,281
毛利	104,029	189,877	336,201	216,352	267,481
除稅前盈利	89,040	171,549	308,233	200,382	251,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1,282</u>	<u>117,962</u>	<u>203,827</u>	<u>133,512</u>	<u>166,353</u>

概 要

按選定賬項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886		86,203		80,772		82,623	
流動資產	292,096		477,637		564,978		888,866	
流動負債	207,837		350,390		138,441		278,426	
流動資產淨額	84,259		127,247		426,537		610,440	
非流動負債	9,365		19,308		42,673		62,0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在(i)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及(ii)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方面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6,904	104,029	25.6	518,029	136,910	26.4	812,614	245,030	30.2	544,929	162,777	29.9	549,650	156,062	28.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	-	-	128,789	52,967	41.1	235,464	91,171	38.7	128,471	53,575	41.7	265,631	111,419	41.9
合計	406,904	104,029	25.6	646,818	189,877	29.4	1,048,078	336,201	32.1	673,400	216,352	32.1	815,281	267,481	3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建設															
- 公共結構項目	138,626	35,897	25.9	179,450	70,865	39.5	328,494	112,228	34.2	167,328	57,554	34.4	510,244	189,990	37.2
- 非公共結構項目	268,278	68,132	25.4	467,368	119,012	25.5	719,584	223,973	31.1	506,072	158,798	31.4	305,037	77,491	25.4
合計	406,904	104,029	25.6	646,818	189,877	29.4	1,048,078	336,201	32.1	673,400	216,352	32.1	815,281	267,481	3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受2010年底我們建設鋼結構項目（主要為非公共結構項目）及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增長所帶動。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主要為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為高，此乃由於預製構件建築方法在中國相當新穎且市場（包括江蘇省市場）從業者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一段。

概 要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及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12.6	102.3	73.2	65.9
資產負債比率(%)	65.1	96.8	2.7	2.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2天下降至約65.9天，乃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加強信貸及收款政策且能更快收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所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天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2天，乃由於(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強信貸及收款政策且能更快收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ii)約人民幣146,700,000元（或佔先前已完工項目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9.7%）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付所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6天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天，乃由於(i)相較2010年12月31日，客戶以更快速度結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ii)約人民幣86,000,000元（或佔先前已完工項目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59.5%）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付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約65.1%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96.8%。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債務總額增長約100.9%，升幅超過權益總額約35.0%的升幅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約2.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所致，而201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2.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間的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概約	2011年 概約	2012年 概約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
鋼結構車間的				
平均使用率(%)	67.5	43.6	94.1	62.6
預製構件建築車間的				
平均使用率(%)	—	72.1	67.2	94.9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車間」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及新合同金額淨值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未完工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完工				
合同金額	30,279	280,802	61,111	467,709
新合同金額淨值 ⁽¹⁾	657,427	427,127	1,454,676	1,101,076
收益確認 ⁽²⁾	(406,904)	(646,818)	(1,048,078)	(815,281)
年／期末未完工				
合同金額 ⁽³⁾	280,802	61,111	467,709	753,504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工合同金額	280,802 ⁽⁴⁾	61,111 ⁽⁵⁾	467,709 ⁽⁶⁾	753,504 ⁽⁷⁾
－ 鋼結構項目				
項目數量	9	5	6	8
未完工合同金額	168,356	49,866	123,669	293,681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完工期	2011年3月至 2011年6月	2012年1月至 2012年6月	2012年10月至 2013年7月 ⁽⁸⁾	2013年7月至 2014年6月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項目數量	1	1	3	5
未完工合同金額	112,446	11,245	344,040	459,823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完工期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附註：

- (1) 新合同金額淨值指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新項目的總金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 (3) 年／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尚未全部完工的項目的未確認估計總收益部分。

概 要

- (4) 2009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三個項目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40個新簽項目當中，30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0年12月31日，一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9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 (5) 2010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10個新簽項目當中，9個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及1個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1個新簽項目當中，26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1年12月31日，4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 (6) 2011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六個項目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個新簽項目當中，19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2年12月31日8個項目正在建設，一個項目於2013年1月已經開工建設並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竣工。於2012年12月31日，9個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中，4個項目（佔2012年新合同金額淨值約28.0%）於2012年底訂立並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完工百分比等於或少於20%。
- (7) 2012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九個項目中，七個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餘下兩個於2013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個新簽項目當中，5個項目已於同期竣工，於2013年6月30日，11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
- (8) 根據有關合同，鄂爾多斯海明堡直升機產業園計劃於2012年10月完工。由於天氣條件不利，該項目於2012年10月停工，並於2013年4月復工。

近期發展情況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獲授1個鋼結構項目。據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9,900,000元，包括鋼結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55,300,000元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14,500,000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總銷售成本及未經審核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5,6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而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34.9%。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年／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指於2013年8月31日尚未全部完工的項目的未確認估計總收益部分）約為人民幣496,800,000元，其中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未完工合同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00,000元及人民幣345,300,000元。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內獲授的新合同金額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

概 要

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1,100,000元（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100,000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餘下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會於我們的損益內入賬，其中人民幣22,200,000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損益內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不低於人民幣265,700,00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不低於人民幣16.61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648,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 ⁽²⁾	4.9倍	6.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73港元	0.78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發售價分別為1.03港元及1.25港元的備考全面攤薄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盈利人民幣16.61分（20.85港仙）（誠

如上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所披露)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6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擬發行的有關股份已於2013年1月1日發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03港元及1.25港元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減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800,000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5.0%將用於為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購廠房、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向未來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資金；
- 約23.8%將用於為鋼結構項目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向未來鋼結構項目提供資金；
- 約11.2%將用於鋼結構建築業務及相關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
- 約5.0%將用於研發；
- 約3.0%將用於建立銷售辦事處及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
- 約2.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所述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按與上文所載相同的比例加以應用。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現時擬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m Elite」	指	Aim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5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建 瑞全資擁有及於緊接重組前擁有Site Holdings的49%全 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香港公 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採納的章程細則，將於上市 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 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 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 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冠源」	指	冠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建瑞57.65%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乙級建築設計資質」	指	江蘇省住建廳頒發的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事項乙級資質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指	住建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建瑞、冠源、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3.75%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星展」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鋼結構工程 承包企業一級資質」	指	住建部頒發的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倘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一家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方式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3年10月2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以現金方式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連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td.，本公司為編製Ipsos報告而聘請的行業專家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2013年10月15日刊發的《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市場調查》及其任何補充資料
「江蘇省住建廳」	指	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及金英的統稱
「建瑞」	指	建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7.65%、30.59%及11.76%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金英」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全傑」	指	全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75%股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蔣先生」	指	蔣建強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童先生」	指	童惠建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蔣毅軒先生」	指	蔣毅軒先生，蔣先生之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發行的合共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就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票據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
「正弘」	指	正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童惠建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建瑞30.59%權益
「綽基」	指	綽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建瑞全資擁有及於緊接重組前由Site Holdings擁有51%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Saite Steel (BVI)」	指	中國賽特（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賽特鋼結構（香港）」	指	中國賽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賽特鋼結構（江蘇）」	指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全傑及宜興至誠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Site Holdings」	指	Sit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綽基及Aim Elite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緊接重組前擁有全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東南大學」	指	中國東南大學，本集團於2011年與其共同設立一個研究中心，旨在加強我們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的研發實力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經辦人」	指	金英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建瑞與穩價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可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宜興至誠」	指	宜興市至誠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股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人民幣0.7966元：1.00港元

0.1290美元：1.0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

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曾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組立機」	指	用於組裝供與翼緣板裝配成H型鋼連接板的機器
「噴射除鏽器」	指	將鋼微珠高速噴射到金屬表面除鏽的機器
「箱式鋼」	指	橫截面為正方形的鋼樑，通常用作鋼柱
「彩色塗層鋼卷」 或「彩鋼板」	指	擁有由至少一層使用熱浸鍍鋅塗層的鋼結構構成底層的塗鍍鋼卷
「樑柱」	指	一種垂直排列的建築結構，能夠支持負載、重量、風力及來自橫樑（即建築結構的一種橫向結構元素，能夠承受主要因抗彎曲力產生的負荷）的地震力
「合同金額」	指	包含增值稅的合同金額，未入賬列作我們的收益部分
「數控材料切割機」	指	用於切割工業材料尤其是軟材料的數控機器
「翼緣矯正機」	指	用於矯正焊接過程中H型鋼翼板的機器
「氣體保護焊機」	指	焊接作業時於焊接接頭周圍產生一層二氧化碳等氣體以防接頭氧化的焊機
「H型鋼」	指	橫截面為H型的鋼樑
「高壓無氣噴塗機」	指	用於將高壓霧化漆噴塗到金屬表面的設備

技術詞彙

「輕型鋼結構」	指	廠房行車起吊重量小於25噸、每平方米平均用鋼量小於50公斤及鋼板厚度小於10毫米的鋼結構，主要包括薄壁型鋼結構（如樑條及牆樑）、作為主體結構的焊接或熱軋工字門式鋼架
「預製混凝土面板」	指	於運抵施工現場前生產及裝配的牆板混凝土結構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指	使用柱、樑、桁架、牆板及地板等結構部件進行的建築項目，該等部件於工廠生產及付運至施工現場以供裝配
「預製框架結構」	指	混凝土樓宇框架，其樑、柱、板坯等於運抵施工現場組裝前鑄成
「二次設計」	指	提供予建築承包商或加工企業的鋼結構藍圖，其將建築及結構設計轉換為更詳盡的規格（包括諸如建築過程中將使用建築構件的形狀、數量、重量）且在工廠製造及現場安裝時便於建築工人理解
「曲鋼機」	指	用於彎曲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鋼材的機器
「切鋼機」	指	用於切割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鋼材的機器
「鋼結構項目」	指	以鋼材及混凝土為主要原材料的建築項目
「埋弧焊機」	指	使用焊接電源供電在電焊條及基礎材料間產生電弧以於焊接點熔解金屬的焊機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敬請閣下特別留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全部業務於中國經營，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重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不景，我們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客戶。我們預計，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因任何原因出現經濟不景或信貸危機，我們自籌資渠道（倘必要）借入資金的能力或會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尤其是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影響我們籌資外，經濟不景或信貸危機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影響彼等清償欠付我們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日後將不會受到過往或未來信貸危機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順利中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所參與的項目。大部分該等項目要求有意承包商／供應商於中標該等項目前提交報價文件及相關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提交的報價文件將被合同授出方選中。倘我們的報價文件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取得所提呈的相關項目，從而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理，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現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向其提供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我們的估計成本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或材料成本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後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同，價格乃參考我們獲授項目時大體議定的報價文件釐定。我們一般自行負擔全部成本，而我們的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導致項目的利潤降低甚至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1年參與施工的一個項目導致我們自身建築成本超出合同金額淨值約人民幣400,000元（扣除適用增值稅）。該項目產生虧損，乃由於經考慮該項目的複雜性及與該客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後我們對該項目的預算利潤率較其他項目為低，而該較低的預算利潤率限制了對材料成本上漲的緩沖。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金額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同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範圍或條件變更。儘管我們的若干合同容許就發生若干特定事件而調整定價，惟此等調整條文於成本超支時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同價格，而有關合同的任何價格調整撥備不足以彌補超支成本，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曾違反中國法律，於2007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承接僅允許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承接的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僅內資企業（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可於其資質的許可範圍內承接建築項目。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為內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鋼結構建築項目。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賽特鋼結構（江蘇）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方面的限制。於2007年9月25日，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隨後於2012年7月2日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該期間，賽特鋼結構（江蘇）仍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允許承接的項目，故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以來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方面的不合規事宜。其後，我們自江蘇省住建廳取得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其不曾亦不會就違反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宜施以追溯性懲罰。

我們過往曾與供應商及銀行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不符合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賽特鋼結構（江蘇）及我們其中一家供應商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當中涉及發行作非交易相關用途的銀行承兌票據。經考慮我們與所涉商業銀行的關係，以及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可獲得的短期銀行貸款當時的適用利率後，為利用此等低利率的優勢，我們透過向其中一名供應商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取得資金，惟所得款項則用作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此安排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該安排下發行的用於支付供應商實際採購以外用途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已不再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結付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不會就過往違規票據融資交易向我們追溯性地施加懲罰及／或提起訴訟。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及／或罰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定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建築項目。概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取得客戶的新合同。倘未能向客戶取得新合同，我們的未來收益以至未來盈利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進度款形式收取項目付款，而客戶將保留付款的一定比例作為保留金，故無法保證客戶定會按時足額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無法保證保留期限屆滿時客戶定會悉數向我們發放保留金

我們於項目達致特定重要階段時或根據我們的實際施工進度以進度款形式就我們的項目收取款項。於保留期內，我們允許客戶保留部分合同總金額作為保留金。

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金持有期間分期發放予我們，而在其他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期屆滿後一次性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保留期較長的合同要求客戶於保留期內分期向我們發放保留金，而非於保留期後一次性發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付款條款」一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分別保留為數約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161,2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元的應收保留金。除下文所述高保留金項目的影響以外，應收保留金的增加與有關財政期間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不等，而保留金額則介乎合同金額的5%至20%不等。於2012年，我們獲授的若干新合同的保留期較長，且作為保留金的合同金額百分比亦較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28份新合同，其中兩份的保留期為三年，而七份的保留金額高於合同金額的20%。在該七份合同中，有五份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在29%以上。董事確認，於接納大額保留金項目時，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客戶的聲譽及背景以及客戶可能帶來的潛在未來商機等因素。董事認為，向若干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將開啟更多收益渠道。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彼等的發展項目存在財務風險，諸如無法按預算進行、被延遲或被終止等。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亦面臨其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足額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足額向我們發放保留金，且無法保證該付款方式產生的壞賬水平將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維持者相若。倘客戶未能按時足額匯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我們客戶未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安裝團隊及分包商，而我們可能因不能覓得施工隊、其施工表現及執行有關安全及環保措施不到位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完成安裝工程，且於必要情況下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實際安裝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800,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177,100,000元。倘我們未能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彼等未能按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安裝工程，則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完成項目。倘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所交付的工程不合標準，則可能對我們項目的質量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面臨訴訟及損害索償。

倘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行動或疏忽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或會遭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並或會就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遭到索償。儘管我們定期視察施工現場，但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相關安全及環保措施。

此外，我們未必能為項目覓得合適的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與其訂立雙方滿意的條款，這將限制我們於此等市場參與項目施工的能力。透過外包部分工作，我們亦須就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於相關項目的表現承擔責任。另外，我們亦須就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造成的損失向客戶賠償。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人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未必能如監察本身業務般徹底有效地監察其表現。

倘任何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出於任何原因（包括無力償債或勞資糾紛）而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就履行其責任而產生大額額外成本。此外，倘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所進行工作有缺失，即使我們並無過失，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或會妨礙我們日後贏得合同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服務；由於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期較短，因而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該分部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及承接有關項目，此後一直顯著增長。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0,000元、人民幣235,5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9.9%、22.5%及32.6%。此外，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通常高於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經營歷史有限，過往財務表現期較短，因而未必有充分的基準用以評估該分部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在該領域成功發展業務或維持該水平的毛利率。該分部未來的增長率未必能維持於與過往發展相同的水平。由於該分部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故投資者可能會難以評估該業務分部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面臨項目風險；項目延遲或倘項目未能完成將影響我們確認收入或向客戶收款的能力；而項目延遲亦將影響我們的資源配置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樓宇的建築進度）而有所延誤。作為相關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的安裝工程進度表必須配合且倚重相關樓宇的整體建築進度表。然而，相關樓宇建築進度可能因氣候狀況、融資困難、建築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的流動資金、勞工的充足性、監管審批程序、政府規定、樓宇或產品設計變更以及其他因素而遭遇意外困難。倘我們的項目因任何理由出現延誤，我們未必能如預期般確認收益或向客戶收取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資源分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建築業務須具備相關資質，倘延遲取得、續新、暫停或吊銷該等資質及牌照，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減少我們的預期營業額及盈利

我們須具備開展建築業務所需的資質。我們具備由住建部授予的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

風險因素

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我們亦具備由江蘇省住建廳授予的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可於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設計工程。倘我們任何資質的續新出現任何延誤或我們的任何資質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將會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進而減少我們未來的營業額及盈利。

此外，倘目前的合規標準日後出現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新的限制，將會對我們維持合規狀態產生額外負擔。倘我們未能滿足用以維持我們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所需的任何條件，或倘有關當局發現我們違規，則有關當局可能暫停甚至撤銷或可能延遲續新我們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質，且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制裁。倘未來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項目合同訂明的要求或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招致罰款或產生額外成本、在收款方面遭遇拖延或困難，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同所列明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而導致違反合同責任，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項目延誤而向第三方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毋須作該類賠償。倘項目完工出現延誤（不論是否由我們造成），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額外人工及為組裝產品提供臨時倉儲的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亦將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同時損害我們未來贏得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未能按相關合同訂明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負責賠償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毋須就任何工程缺陷而向第三方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毋須作出該類賠償。鑑於我們大部分項目須定製建築組件，倘使用任何不當材料，則我們須使用額外材料及聘請額外勞工以糾正錯失，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任何該等工程缺陷亦可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有損我們未來成功競投合同的能力。此外，嚴重的技術缺陷可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繼而可能招致訴訟及損害賠償。該等訴訟費用連同損害賠償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並須受原材料供應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約43.1%、42.3%、75.5%及87.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相類似的遴選政策及標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量百分比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其中兩家的採購量增加，彼等向我們供應建造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期內該項目需要較多鋼結構部件作為建築材料）所需的鋼材，且於該期間就多個項目正常遴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若干供應商具有更富競爭優勢的報價、表現及質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聘用該兩家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橋樑、體育中心及廠房等若干鋼結構項目提供材料。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應付日後一切生產所需，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根據供應協議或及時付運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我們可能無法按項目進度表行事，以致聲譽受損或須向客戶作出賠償。

此外，我們的原材料（特別是鋼材）價格可能波動。我們通常按照採購鋼材時對鋼價的估計競投項目。如成功中標有關項目，由於我們提交報價文件的時間與就相關項目採購鋼材的時間存在時差，因而鋼材價格於該段期間可能變化。除我們有權根據合同作出價格調整的有限情況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收益及盈利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會計法參考年內所參與工程的金額計量及確認收益。經參考各建築合同的整體表現（需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最新可獲取的預算確認盈利。我們根據相關合同所載條款估計建築收益，並根據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及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估計建築成本。我們定期檢討預算並修訂估計建築收益及建築成

風險因素

本。儘管我們按盡力基準根據經驗估計建築收益及建築成本，然而估計的內在不明朗因素仍可能導致實際收益與估計成本之間產生重大差異，從而導致我們需於其後財政期間對盈利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合同金額淨值增長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增長率的指標

新合同金額淨值指我們於有關期間獲授新項目的合同金額（不含適用的增值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合同金額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3,800,000元、人民幣427,100,000元、人民幣1,454,700,000元及人民幣1,101,100,000元。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擴大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競爭水平及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維持過往的高增長率，倘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下滑或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不應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合同金額淨值的過往增長率作為我們日後新合同金額淨值增長率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蔣先生及邵小強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蔣先生及邵小強先生均已為本集團服務逾13年。業內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競爭加劇，而合資格候選人的儲備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或於日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聘任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相關技術、資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市場調查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許可方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使用部分主要專利

我們並非業務營運中若干所用主要專利（即大型單元裝配式夾心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的擁有人。我們已與許可方訂立長期許可協議，於許可期內授予我們獨家許可權。然而，倘我們嚴重違反許可協議，例如未經許可方同意將許可協議下的權利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以致無法實現許可協議的宗旨，或出現戰爭、罷工、暴動、犯罪、颶風、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雙方無法履行許可協議下的責任，且有關情況持續超過六個月，則許可方有權終止許可協議。倘許可方出於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協議，我們或需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營運流程或向可能要求我們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其他第三方取得許可權。我們亦可能牽涉與許可方的法律訴訟或受制於禁止使用相關技術的禁令。

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倘若我們的車間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及時及適當解決有關問題，而我們的生產及因此導致我們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上述干擾，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繼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儘管我們實行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但難以防範或制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有關非法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損失及令業務及經營受損。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作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不論涉及過往或日後發生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或須就任何針對我們成功作出的工人補償申索或其他申索承擔全部或若干部分財務後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任何業務中斷投購保險，通常依靠為我們的建設項目購買的綜合險保障工人補償申索等事宜，並僅會在法例或合同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投購不同的工人補償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將投購或繼續投購足以彌償我們就該項目工程可能承擔的任何相關損失或責任的足夠工人賠償保險或其他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向客戶取得根據有關綜合險作出的任何賠償。倘向我們作出的工人補償申索或任何申索得直，或倘我們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或須全數承擔獲頒令作出的任何金錢賠償以及任何相關訴訟或仲裁程序的訴訟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市場需求或行業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無法拓展新市場

我們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跟市場需求的變動及技術發展，使我們能不斷定製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我們投入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研發新技術及材料，而有關技術及材料可能會持續發展變化。概不保證所開發的有關技術或材料將廣為市場接受，或有關技術或材料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出來並投放市場。倘我們未能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或材料，或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更為先進的新技術或材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劃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透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擴充產能增加我們在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及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須承受潛在市場特有的一切風險及預期之外因市場擴充而遭遇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以及延誤的固有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擴展可能因各種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差異，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不穩或變動，對有關營商環境缺乏認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法定責任差異，發牌制度、投標制度及付款慣例的差異，以及嚴苛的產品責任及保修規定。

概不保證我們於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定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增長。倘未能維持我們當前的市場地位或推行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賽特鋼結構（江蘇）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我們過往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就任何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我們的章程細則、有關法律法規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予以宣派或分派。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無法保證相關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保修、彌償保證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同糾紛、勞資糾紛、工人薪酬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關的申索、法律訴訟及調查。尤其是，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安裝團隊或分包商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而產生糾紛。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項目所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而遭到申索。法律訴訟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我們涉及或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單一項目而言，現金流出淨額通常在施工初期我們須採購原材料時入賬。進度款將於我們開始施工且經客戶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工程進行過程中逐步轉化為累計流入淨額。倘我們於特定期間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該等項目須龐大初始開辦成本但於該期間並無自其他項目錄得現金流入，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項有關的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我們的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約為65.1%、96.8%、2.7%及2.8%。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再融資活動過往足以應付及／或償付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這一情況將得以維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均須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擔保，而過往我們依賴蔣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該等擔保。倘我們的擔保人不再以我們為受益人授出進一步擔保，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取足夠銀行借貸。

此外，倘未來我們產生任何借貸，而我們的借貸利率出現任何大幅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的借貸（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承擔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募集額外資本或實行增長計劃的能力。倘該等借貸到期而我們未能另覓資金，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甚至妨礙我們完成項目

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或會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往出現的傳染病（視乎其爆發規模）曾對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再度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均有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項目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項目、供應商或車間附近發生其他特殊事件，包括政局不穩、恐怖襲擊及地震、雪災及颶風等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延誤我們的項目進度。該等事件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程受阻及延誤以及在建樓宇或車間受損。除非合同載有於發生有關特殊事件情況下我們毋須履行合同責任的條款，否則於發生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後我們通常仍須繼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於發生該等特殊事件後迅速作出回應，我們的經營將嚴重受阻，而我們為合同投保的保單不足以補償所有損失，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建築行業及其市場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建築行業持續使用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業內廣泛採用及使用其他現有或新型建築材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建築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提供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建築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伴隨著中國鋼結構行業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而增長。根據Ipsos報告，2007年至2012年，中國鋼結構行業的消耗總量按約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07年至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消耗量以約5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倘鋼結構部件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為新材料所取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服務可能不適用於該等新工藝，我們亦可能無法順利開發合適的服務來應對業內廣泛採納的其他現有或新工藝或材料。

我們於經營所在市場中面臨重大及日益加劇的競爭，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眾多國際及中國公司，彼等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尤其是，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於2012年有近10,300家企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由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擁有更大市場份額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採用較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以嚴重損害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方式發展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建築行業固有的風險（如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以及停水停電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建築風險（如工業事故、火災、人身傷害以及停水停電等），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的施工進度，亦可能對我們位於施工現場的物業帶來風險。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不時參與或可能參與高空作業等高危作業。儘管我們一貫遵守必要的安全要求及標準，我們仍須承受該等活動的實際風險，如設備故障風險等。該等風險可能引致人身傷害甚至喪命、物業及設備損壞或損毀，其中的任何危害均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營運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監管部門及其他客戶的關係，或會嚴重阻礙我們獲取新合同的能力。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倘額外或更嚴苛的環保法律法規獲通過，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車間均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監管部門的批准。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批准可能令我們被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罰款及處罰，我們可能須停用車間或遷出物業。此外，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如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環保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停產或停業。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排放，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化不會令我們為遵守合規要求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承擔更多責任。由於中國正遭遇重大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未來可能採納訂有更嚴苛污染控制及要求的法規。對我們適用的任何有關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並增加經營成本。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過去一直實行計劃經濟，現正處於向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過渡的階段。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條例，僅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等經常賬目交易中，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而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貸款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等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匯兌（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苛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1978年以來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法規，然而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法規僅屬概括原則，而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法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取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戰略實施以及業務及前景

於2006年8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獨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家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最終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公司（根據有關其成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且已取得法團地位的任何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因而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可能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有關年度除稅後盈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盈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盈利，則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盈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盈利匯予我們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從而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一家實體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任何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協定而減免）則作別論。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資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倘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盈利的股息源自中國境內，且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待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及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則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計劃下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自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交易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倘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分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價值或會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而出現波動。於中國，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該期間，我們瞭解到人民幣對美元的官方匯率大體穩定。然而，自2005年以來，人民幣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非僅與美元掛鈎。

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計值，所錄得的全部收益均為人民幣，而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出現任何波動，尤其是出現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彼等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的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

風險因素

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出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屬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以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信的多份政府刊物或若干機構。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且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而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

風險因素

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強烈忠告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或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倘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則規定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車間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集團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國權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王國權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可與聯交所聯絡。蔣先生確認，彼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及時到訪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遵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釐定。

若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刻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當作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因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該等部門授權或獲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並可能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迄今並未就全球發售授權他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在不遠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但不會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予以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行使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人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價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至高於應有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價行動。穩價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價行動」兩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則其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約數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及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蔣建強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高塍鎮 塍西村下新瀆6室	中國
-----	---------------------------------	----

邵小強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家和花園 H03棟402室	中國
-----	----------------------------------	----

吳益民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 龍澤苑59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寧海路90號中201室	中國
-----	---------------------------------	----

陳鐵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 光榮東路5號302室	中國
-----	------------------------------------	----

馬振峰 (原名馬家強)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42C號12層	中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我們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
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高塍工業園 賽特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05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sait.com.cn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公司秘書	王國權先生CPA
授權代表	蔣建強先生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高塍鎮 塍西村下新瀆6室 王國權先生 香港新界 葵涌葵興邨 興逸樓2414室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原名馬家強)(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鐵鋼先生 (主席)
馬振峰先生 (原名馬家強)
邵小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蔣建強先生 (主席)
徐家明先生
陳鐵鋼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宜興高塋支行)
中國
宜興市
高塋鎮
人民西路

中國農業銀行
(宜興城中支行)
中國
宜興市
解放東路293號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高塋支行)
中國
宜興市
高塋鎮
人民西路38號

上海銀行
(無錫支行)
中國
宜興市
高塋鎮
紅星路20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性。於本節中，除Ipsos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招股章程中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約15年。我們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根據我們或客戶提供的二次設計（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於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內。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我們透過競標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的承包服務須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由於市場競爭者，尤其是江蘇省的市場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我們主要從事(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涉及諸如建築項目的鋼柱、桁架及樑等結構）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涉及樑、柱、柱型樑及預製混凝土面板等結構（其中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有關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就（其中包括）中國（尤其是江蘇省）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進行行業分析及編製Ipsos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Ipsos已就研究及編

製Ipsos報告收取合共約418,000港元。該筆付款並不以我們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於1999年在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市場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擁有約16,000名僱員。

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Ipsos一直對各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服裝、計算機顯卡製造、幕牆製造、教育、裝修承包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奢侈手袋零售、典當貸款及抵押服務、消費品的封裝及銷售點展示單位、不鏽鋼部件、玩具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Ipsos已就約17個項目（包括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以及更多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研究項目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香港上市成功申請者的招股章程。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蒐集方式獲得，包括：(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走訪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等競爭對手、相關協會及專家、建築承包商、物業開發商及質量檢測員所作初步研究。據Ipsos告知，該方法可確保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資料蒐集程序，由此蒐集的資料可交叉參照，從而保證資料的準確性。Ipsos所蒐集的情報使用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中所作分析、預測及與未來期間有關的數據乃基於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鋼結構及預製構件材料供應保持穩定，並無出現短缺。
- 假設並無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的疫疾等外部突發事件影響中國及全球市場對鋼結構及預製構件用鋼的需求及供應。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江蘇省製造企業將有富餘的鋼結構產能。

於編製Ipsos報告時所使用的市場規模模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中國鋼結構總產值及產量；
- 江蘇省鋼結構總產值及產量；
- 中國粗鋼產量；
- 中國於「十二五」期間的城鎮保障性安居發展計劃；
- 江蘇省於「十二五」期間的城鎮保障性安居發展計劃；
- 中國鋼結構的出口金額及出口量；
- 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及產量；及
- 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及產量。

Ipsos（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Ipsos報告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

鋼結構

鋼結構為眾多採用鋼材及混凝土作為原材料的建築結構中的一種。較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等其他類型建築結構，鋼結構具備更高強重比及耐用性、質輕、設計更靈活、抗震性強、建造工期短、污染度低並可循環利用的特點。鋼結構的該等特點使其成為理想建築材料，已被廣泛應用於橋樑、廠房、住宅及商業大廈、鐵路以及樞紐及體育場館等其他公共基礎設施。

根據自2005年12月2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發佈實施〈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的決定》，中國將積極發展推廣資源節約、替代和循環利用技術及產品並且將會重點推進建築、建材等行業節能降耗技術改造，以及鼓勵發展節能省地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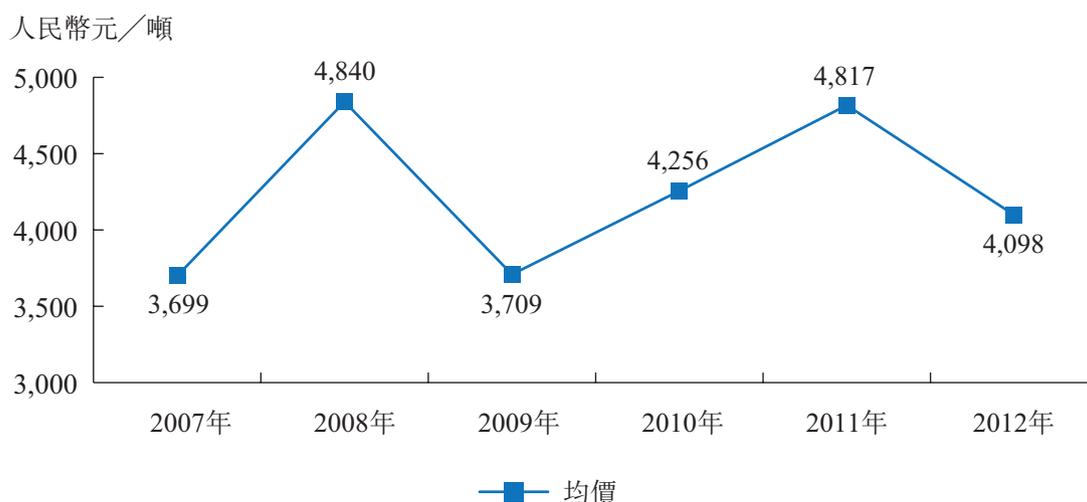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國務院有關部門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此乃引導投資方向及政府管理投資項目、制定及實施公共財政、稅務、信貸、土地、進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產業目錄組成。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鋼結構住宅集成體系及相關技術研發與推廣屬於鼓勵類。

生產鋼結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及混凝土。在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鋼材通常佔企業營運成本約60%至70%，混凝土則佔約5%至8%。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有關期間中國鋼材（業內通用的直徑為6.5毫米的高速線材）均價由2007年約每噸人民幣3,699元增至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4,09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其後降至2013年9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6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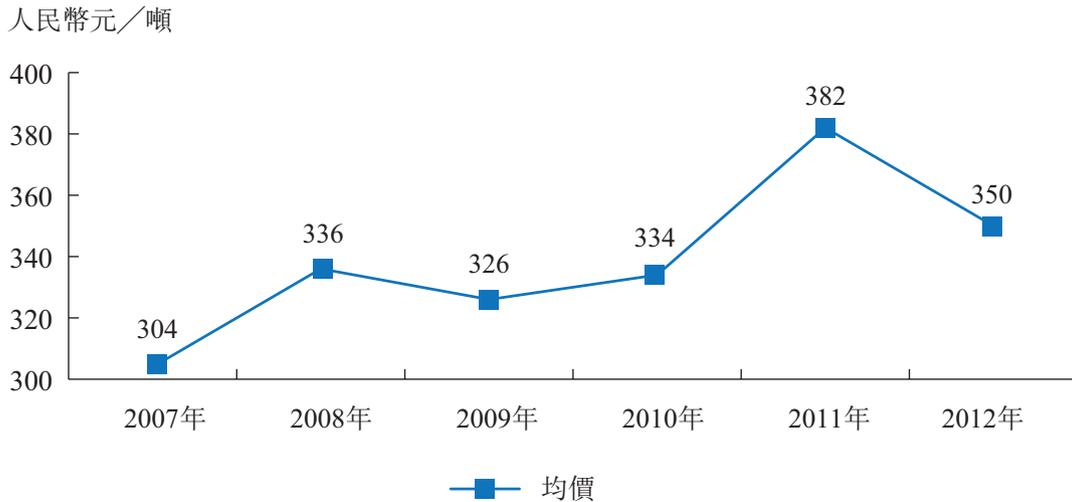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2年有關期間中國鋼材（直徑為6.5毫米的高速線材）均價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有關期間中國混凝土（業內通用的強度等級為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均價由2007年約每噸人民幣304元增至2012年的每噸人民幣3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9%。近年來，中國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迅猛，拉動混凝土需求增長。

2007年至2012年有關期間中國混凝土（強度等級為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均價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部

經濟環境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在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鋼結構建築佔建築總金額約30%至50%，而在中國僅約佔2.2%。儘管如此，隨著城市功能不斷增強，土地短缺及高層住宅及商業樓宇越來越受歡迎，預期將繼續推動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按鋼結構建築的消耗量計，於2013年至2016年，預期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至約17.3%。

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4.3%，增長迅猛。2008年及2009年受全球經濟危機以及2011年及2012年受貨幣緊縮政策及外需停滯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江蘇省生產總值由2007年約人民幣26,020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54,0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

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鎮人口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Ipsos報告，中國城鎮人口由2007年約606,300,000人增至2012年約711,8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江蘇省城鎮人口由2007年約41,100,000人增至2012年約49,9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4.0%。

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城鎮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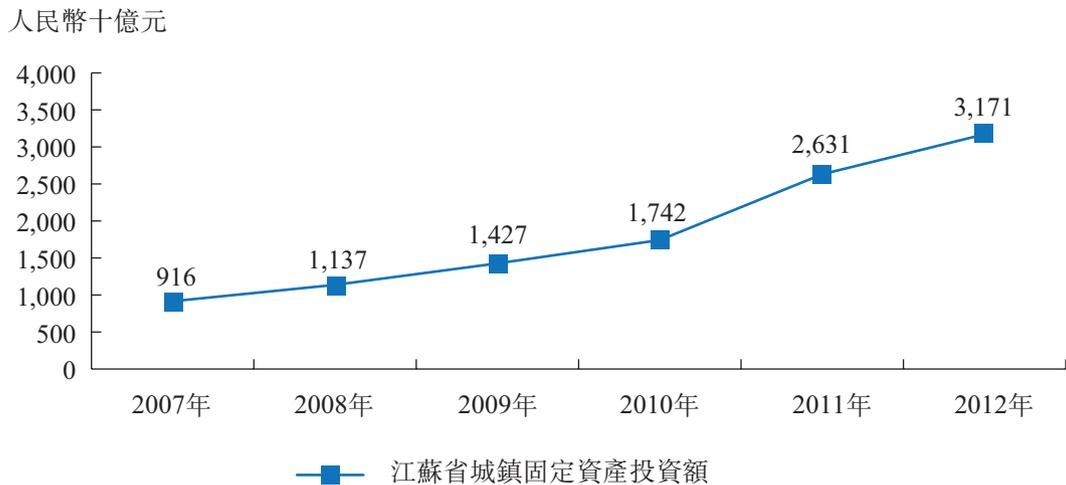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Ipsos報告

固定資產投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117,460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364,8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5.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江蘇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由2007年約人民幣9,160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31,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2%。

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Ipsos報告

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產量及消耗量因地域不同而各異。2011年，按鋼結構建築行業產量及消耗量計，江蘇省位列中國前三。於2012年，江蘇省分別分佔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及消耗量的約14.1%及11.8%。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前五大省份／地區的產量及消耗量：

排名	省份／ 地區	2011年產量 (百萬噸)	佔2011年	2011年	佔2011年
			中國鋼結構 建築行業 總產量的 百分比 (%)	消耗量 (百萬噸)	中國鋼結構 建築行業 總消耗量的 百分比 (%)
1	浙江	3.1	15.3	2.2	11.9
2	江蘇	2.9	14.3	2.2	11.9
3	上海	2.4	11.8	1.9	10.5
4	安徽	1.7	8.4	1.1	6.1
5	山東	1.4	6.9	1.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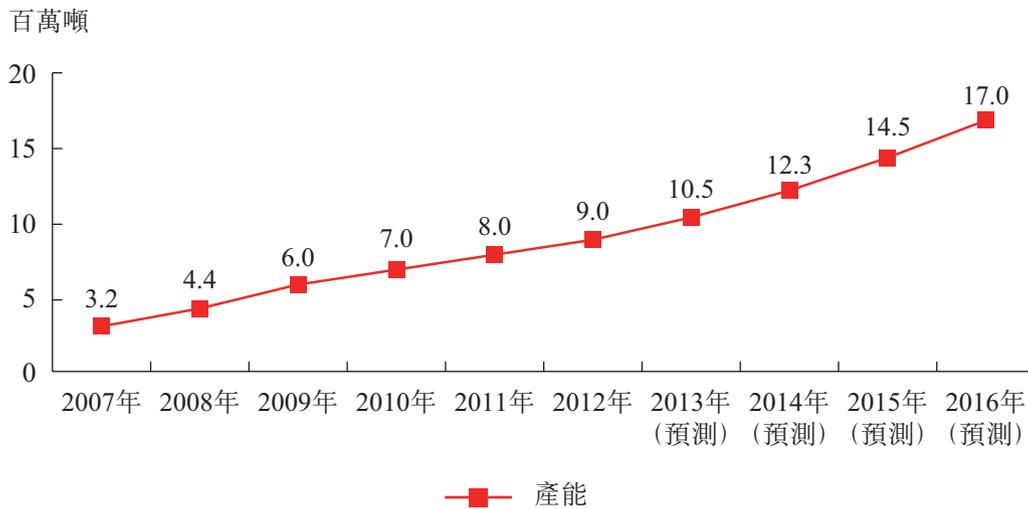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根據Ipsos報告，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鋼結構建築行業企業較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具備更先進的技術。按固定資產投資額計，江蘇省名列中國第二，使該地區對鋼結構建築產生巨大需求。近年來，眾多國有企業開始意識到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的潛力，相繼將彼等的建築基地遷至該地區，從而推動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發展及轉變。此外，作為中國的沿海省份，江蘇省長久以來一直竭力發展外貿業務，使其具備傳統造船及重型機械製造技術方面的雄厚實力。近年來，江蘇省已積累來自世界發達工業國家的質量標準及管理理念，為鋼結構建築行業的快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能

根據Ipsos報告，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能由2007年約2,120萬噸增至2012年約4,84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8.0%。隨著鋼結構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能將由2013年約5,780萬噸大幅增至2016年約9,53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8.1%。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能由2007年約320萬噸增至2012年約90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3.0%。預期產能將繼續擴張但速度將有所放緩，由2013年約1,050萬噸增至2016年約1,70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7.4%。該行業未來將專注於提供更多重型鋼結構產品及高附加值產品。

2007年至2016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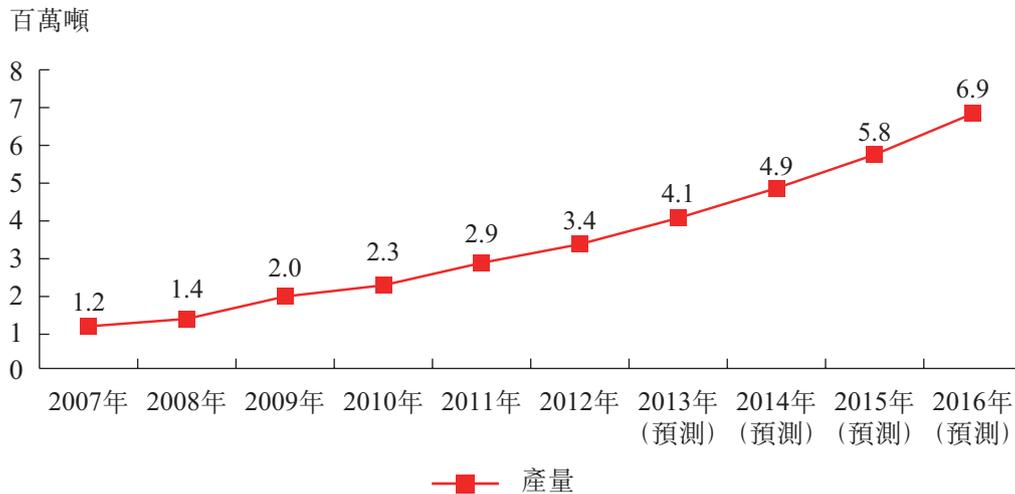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

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由2007年約1,270萬噸增至2012年約2,42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3.8%。隨著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不斷增加，加之「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高層住宅樓宇以及體育場館、火車站、公路、鐵路及橋樑等基礎設施發展項目，預期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將由2013年約2,890萬噸大幅增至2016年約4,77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8.2%。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由2007年約120萬噸增至2012年約34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3.2%。由於江蘇省政府鼓勵發展環保型建築項目，預期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將由2013年約410萬噸增至2016年約69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

2007年至2016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產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

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由2007年約1,160萬噸增至2012年約2,20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3.7%。中國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及經濟持續發展將繼續推動鋼結構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將由2013年約2,570萬噸大幅增至2016年約4,150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7.3%。根據Ipsos報告，過往五年的鋼結構總消耗量增長率與總產量增長率一致，且預期此趨勢仍將繼續。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由2007年約98萬噸增至2012年約259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1.5%。江蘇省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及經濟持續發展將繼續推動鋼結構需求的增長，預期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將由2013年約305萬噸大幅增至2016年約49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

2007年至2016年江蘇省鋼結構建築行業總消耗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預製構件建築行業

預製構件建築為樓宇的絕大部分構件（如柱、樑、桁架、牆板及地板等）於工廠內按統一規格生產，然後運抵施工現場安裝的樓宇建築方法。

預製構件建築用途廣泛，可應用於建造住宅房屋、商業樓宇、工業大廈（如辦公樓宇、倉庫、工廠以至購物商場）及公共設施（如學校及醫院等），並廣泛應用於中國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工程，因為該種建築方法尤為適合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中設計簡約及變化較少的要求。預製構件建築亦可透過嚴控工廠製造構件單位過程的質量及程序，確保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質量。該等構件均會量產，以便在較短時間內建設大量樓宇。

預製構件建築較傳統混凝土建築更受青睞，乃因其建築構件：

- 可透過減少現場施工作業量縮短工期；
- 可以工業化及標準化生產；
- 具有高度靈活性，方便組裝及拆卸；
- 可作為具備高耐用性及牆體隔熱特性的創新結構；
- 可透過回收資源及提升資源利用率降低建材消耗；
- 可提升產品整體質量，增強抵禦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洪水、雪災及火災等）的能力；
- 可減低施工現場發生事故的概率；
- 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並營造環保文明的施工環境；
- 可提高生產效率。

儘管預製構件建築的成本高於傳統建築，然而預製構件產品量產可增加預製部件的回報，進而降低整體建築成本，且隨著預製構件建築行業頒佈相關設計標準，亦會吸引更多設計單位進入該市場，從而降低整套設計及設備成本。

近十年來，政府頒佈多項政策及規程，有利推動住宅鋼結構，包括預製構件建築的發展。相關政策及規程包括深圳市於2009年頒佈的《預製裝配整體式鋼筋混凝土結構技術

規範》(SJG 18-2009)，當中制訂預製構件建築設計、建築及檢驗方面的規定；住建部於2010年頒佈的《鋼結構住宅建築產業化技術導則》以及住建部頒佈的《鋼結構住宅設計規程》、《低層冷彎薄壁型鋼房屋建築技術規程》及《輕型鋼結構住宅技術規程》。該等導則及規程已極大加快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

2011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出，在「十二五」期間，預期將建設約3,600萬套城鎮保障性安居，2011年及2012年分別建設1,000萬套，餘下年度建設1,600萬套。到2016年，中國城鎮保障性安居總數的30%估計將採用預製構件建築方法建設。

預期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發展將帶動江蘇省乃至整個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

預製構件建築要求具備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建設最終住宅的一整套專業技術。儘管出台上述政策及規程，中國預製構件建築仍處於緩慢發展階段，尚落後於發達國家的發展進度。

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產量

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產量由2007年約110萬平方米增至2012年約1,043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57.0%。與美利堅合眾國、日本及歐洲國家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故該行業未來發展空間巨大。由於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預期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產量將以約8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2,190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12,831萬平方米。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產量由2007年約36,700平方米增至2012年約491,6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8.0%。預期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產量將以約110.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897,500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840萬平方米。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保障體系建設實施意見》的政府政策，於2011年至2015年，江蘇省政府計劃建設140萬套城鎮保障性安居，其中約60萬套已於2012年年底完工及約80萬套預計將於

2015年年底完工。通過實施該政策，預期該期間江蘇省將予興建的城鎮保障性安居數量會有所增多。此外，在政府鼓勵下，預期自2013年至2016年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中採用預製構件建築方法的比例亦會急速增長。中國城鎮保障性安居數量增多，加之中國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中採用預製構件建築方法的比例增長，預期將導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產量的增長。由於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領先全國其他城市，故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產量的增長預期將快於中國的整体增速。

2007年至2016年中國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產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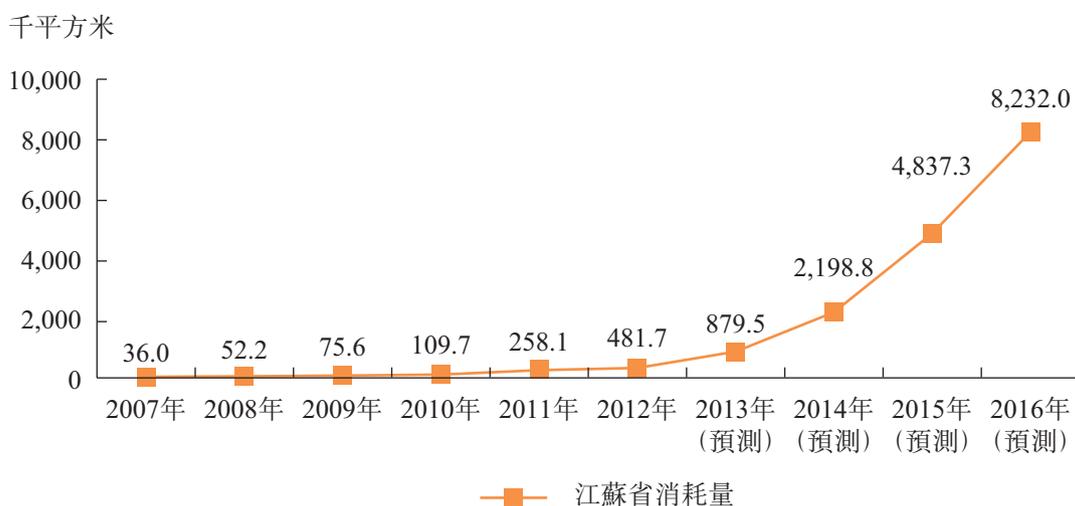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Ipsos報告，預期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總產量將由2013年約897,500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8,400,000平方米，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1.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保障體系建設實施意見》的政府政策，於2011年至2015年，預期江蘇省將建設約140萬套城鎮保障性安居。截至2012年年底，約140萬套中約60萬套已建成，餘下約80萬套預期自2013年開工建設並於2015年年底前完工；
2. 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中採用預製構件建築方法的份額由2011年約1.0%增至2012年約6.3%。在政府鼓勵下，預期該份額將由2013年約7.5%增至2015年約26.9%，推動預製構件建築產量於2011年至2016年大幅增長；及
3. 根據江蘇省政府住宅產業化方面的長期目標，即截至2020年住宅產業化率達致約30%至50%（採用預製構件建築），估計到2016年，江蘇省約40萬套城鎮保障性安居中約35%將採用預製構件建築方法。經Ipsos告知，中國每套城鎮保障性安居的平均面積約為60平方米。

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

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由約107萬平方米增至約1,022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57.0%。由於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推動需求增長，預期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將以約80.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2,146萬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12,575萬平方米。根據Ipsos報告，於2007年至2012年，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由約36,000平方米增至約481,7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8.0%。由於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推動需求增長，預期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將以約110.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3年約879,500平方米增至2016年約823萬平方米。

2007年至2016年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總消耗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競爭格局

企業進入鋼結構建築行業需取得相關牌照。申領牌照的相關評估會根據（其中包括）企業過往表現、財務狀況、技術人員質素及產能進行。

行業概覽

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約有10,300家不同經營規模的從業企業。該等企業可分為兩大類，即鋼結構製造企業及鋼結構承包企業。鋼結構製造企業儘管偶爾提供承包服務，但更專注於製造鋼結構，而鋼結構承包企業則更專注於提供承包鋼結構服務。然而，彼等亦為其自身承包服務生產鋼結構。賽特鋼結構（江蘇）為鋼結構承包企業之一，亦為其自身承包服務生產鋼結構。

於2012年，中國有超過1,000家鋼結構承包企業擁有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資質由住建部授予，可劃分為三個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為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最高資質，在國內廣受業內企業的認可。擁有這一資質的企業有資格承接各種鋼結構項目。於2012年，江蘇省約有70家企業具備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5年11月取得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二級及三級資質的相關規定載列如下：

	一級	二級	三級
經驗	企業近五年承擔過以下所載兩項以上鋼結構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結構跨度30米以上； • 鋼結構重量1,000噸以上； • 鋼結構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以上； • 網架工程邊長70米以上； • 網架結構重量300噸以上； • 網架結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 	企業近五年承擔過以下所載兩項以上鋼結構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結構跨度20米以上； • 鋼結構重量500噸以上； • 鋼結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以上； • 網架工程邊長20米以上； • 網架結構重量100噸以上； • 網架結構建築面積1,000平方米以上。 	企業近五年承擔過以下所載兩項以上鋼結構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結構跨度10米以上； • 鋼結構重量100噸以上； • 鋼結構建築面積1,000平方米以上； • 網架工程邊長10米以上； • 網架結構重量5噸以上； • 網架結構建築面積200平方米以上。

行業概覽

	一級	二級	三級
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經理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 總工程師具有十年以上從事鋼結構、網架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高級職稱； 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5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4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 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 技術負責人具有五年以上從事鋼結構、網架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財務負責人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3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20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六人； 企業具有的二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經理具有三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 技術負責人具有三年以上從事鋼結構、網架工程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財務負責人具有初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2人；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三人； 企業具有的三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三人。
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以上；企業淨資產人民幣18,000,000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以上；企業淨資產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企業淨資產人民幣3,600,000元以上。
項目收益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15,000,000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近三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具有與承包工程範圍相適應的施工機械和質量檢測設備。 		
施工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鋼結構工程均無合同額限制（包括網架、輕型鋼結構工程的製作與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五倍。 跨度33米及以下、總重量1,200噸及以下、單體建築面積24,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鋼結構建築工程。 邊長80米及以下、總重量350噸及以下、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網架工程的製作與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五倍。 跨度24米及以下、總重量600噸及以下、單體建築面積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鋼結構建築工程。 邊長24米及以下、總重量120噸及以下、建築面積1,200平方米及以下的網架工程的製作與安裝。

行業概覽

鋼結構建築行業中，業主常會將設計工程分包予獨立設計公司，故建築設計資質等建築方面的設計資質為推薦而並非強制性質。在江蘇省，具備建築設計資質的企業為數不多。建築設計資質由江蘇省住建廳授出，可分為兩類：甲級及乙級。截至2010年，江蘇省僅有約47家企業具備相關資質，其中15家具備甲級建築設計資質，32家具備乙級建築設計資質。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0年1月取得乙級建築設計資質。甲級及乙級建築設計資質的相關規定載列如下：

	甲級	乙級
經驗	<p>企業近兩年完成過下述至少三項一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設計質量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結構跨度36米以上；• 鋼結構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以上；• 網架工程邊長60米以上；• 網架結構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以上。	<p>企業近兩年完成過下述至少三項一級或二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設計質量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結構跨度36米以內；• 鋼結構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以下；• 網架工程邊長60米以內；• 網架結構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以下。
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工程師具有五年以上從事鋼結構及網架工程的工程管理經驗，負責三項以上一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項目，具備一級承包企業資質；• 高級設計師負責兩項以上一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項目，具備相關專業高級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結構建築、建築和焊接人員不少於八人。其中六人以上具備結構建築職稱、一人以上具備焊接職稱，八人中三人以上為高級結構建築及建築設計師；• 企業有兩名以上工程師具備一級承包企業資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工程師具有三年以上從事鋼結構及網架工程的工程管理經驗，負責三項以上一級或二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項目，具備一級承包企業資質；• 高級設計師負責一項以上一級或二級輕型鋼結構建築設計項目，具備相關專業高級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結構建築和建築人員不少於五人。其中四人以上具備結構建築資質，兩人以上具備建築資質；• 企業有一名以上工程師具備一級承包企業資質。
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00,000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000,000元以上。

行業概覽

	甲級	乙級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局級以上部門批准的兩款鋼結構設計軟件，其中一款軟件達致國際標準。 六台以上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局級以上部門批准的兩款鋼結構設計軟件。 四台以上電腦
設計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輕型鋼結構項目的類型及規模均無限制。 如鋼結構為主體建築結構，其設計包括鋼結構的基礎工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承擔二級輕型鋼結構、索膜結構及壓力拱板工程設計項目。 如鋼結構為樓宇的主體建築結構，其設計僅限於採用天然地基的低層房屋。

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五大供應商佔中國市場總份額不足10%，而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鋼結構建築業務收益計，賽特鋼結構（江蘇）佔江蘇省市場份額約1.9%（根據相關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以及Ipsos所作訪談及分析計算得出），成為江蘇省鋼結構項目最大承包商之一。

於2012年，按收益計，江蘇省鋼結構項目最大承包商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所佔市場 總收益的份額(%)
1	江蘇滬寧鋼機有限公司	7.0
2	徐州東大鋼結構建築有限公司	2.6
3	賽特鋼結構（江蘇）	1.9
4	江蘇中泰橋樑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1.8
5	江蘇慶泰鋼結構有限公司	1.1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故該行業的競爭並不十分激烈。根據Ipsos報告，2012年在中國及江蘇省從事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企業分別約為100家及僅4家。根據Ipsos報告，2012年按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收入計，本集團在江蘇省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9.9%。

於2012年，按收益計，江蘇省最大的預製構件建築供應商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根據Ipsos報告，有關收益數字乃根據相關公司於2012年的已竣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總數計算得出）：

排名	公司名稱	所佔市場 總收益(%)
1	南京大地普瑞預製房屋有限公司	37.1
2	賽特鋼結構（江蘇）	29.9
3	南通市康民全預製構件有限公司	17.8
4	江蘇元大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15.2

市場前景

於2011年，住建部正式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規劃擬定建築業總產值及建築附加值年均增長15%以上，並加大對大型建築企業的支持以增強其競爭力。

鋼結構建築行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特別指出，未來該行業的發展將重視節能、改善現代住宅房屋的鋼結構建築設計及開發鋼結構建築行業方面的先進技術。由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具備更高強重比及耐用性、質輕、設計更靈活、抗震性高、建造工期短、污染度低並可循環利用等優點，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已成為建築首選材料。根據「鋼結構建築行業發展十二五規劃」，鋼結構消耗量預期將由2011年佔鋼材總產量約4.5%增至2015年約10%。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城鎮化進程快速推進，將繼續帶動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發展。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在鐵路網絡等交通基礎設施方面追加投資約人民幣6.2萬億元，並建設約3,600萬套城鎮保障性安居。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法規

經營資質

根據最初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條文規定，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包建築工程。

根據住建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可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總承包商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總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專業承包商或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合資格專業承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分包的專業服務或者按照住建部有關規定分包的專業服務。按照有關合同，專業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或者專業承包商分包的勞務作業。

對於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專業承包商，其資質按照《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劃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三個等級。

鋼結構工程承包商僅可就其資質等級許可的跨度、合同金額、建築面積及建築總重承接鋼結構項目，惟其同時擁有在中國承接其他建築活動所需的其他建築資質則另作別論。

對於建築工程設計資質，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其分為三類：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綜合資質

只設一個級別，即一級資質，可以為任何所承包的工程提供設計服務。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根據項目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行業資質准許提供同級別相應行業的設計服務。專項資質准許提供同級別相應的專項工程設計服務。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准許提供同一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服務，而無需獲取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根據住建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應當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根據資質類別，僅以下類型的項目屬於外商獨資建築企業的業務範圍：(i)外商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項目；(ii)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項目；(iii)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iv)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必須至少佔註冊資本的25%。同時，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應在其資質的相應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建設部門應根據該等條例負責各自行政區域的資質管理工作。

此外，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住建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應當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

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證書。中外合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中方投資者的總投資額必須至少佔註冊資本的25%。《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並無類似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的建築企業從事的建設項目範圍作出限制的條款。

招標、投標管理

根據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各類建設項目（包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倘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所規定，則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不得更改中標結果，中標人不得放棄中標項目，招標人與中標人應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合同。

建設工程質量監管及建設工程所用原材料的產品責任

根據2000年1月30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均將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全部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的，總承包商將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分包部分工程的，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承包方向建設單位呈交項目完成報告時須向建設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和保修證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冒用他人的廠名或以假充真。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

終端用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一方有權就另一方未能履行或達成合同項下責任或條款所引致的損害或損失提起索償，賠償金額與違約所引致的損失相當。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須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設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在施工現場，總承包商與合資格分包商對分包項目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倘總承包商依法將建築項目分包予其他單位，則總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訂立的合同中將就生產安全訂明彼等各自的權利及義務。然而，總承包商將對安全生產負主要責任。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與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一樣，其設立與運營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同時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

併購規定

經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或稱為「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為「75號文」），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依法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盈利、股息、清算開支、轉股開支、減資開支等款項。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頒佈之日起實施，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該法律，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在生產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業主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在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建設項目竣工後，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否則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稅務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賺得並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得及分配的利潤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非居民應根據該辦法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以便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非居民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增值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營業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

$$\text{應付稅項金額}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text{稅率}$$

營業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以人民幣以外幣種結算其營業收入的納稅人，應將有關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就國務院轄下公共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建築服務或其他應課稅服務而言，納稅人應在提供服務所在地向稅務主管部門申報納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規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v)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勞動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法 規

勞動合同法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僱員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僱員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我們的業務歷史

於1998年，蔣先生（其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透過建立賽特鋼結構（江蘇）創立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結構項目。我們當時參與的鋼結構項目包括學校及小型工廠項目。有關賽特鋼結構（江蘇）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段。

於2002年3月，我們江蘇省住建廳授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二級資質，開始參與有關展覽中心及體育場館的鋼結構項目。

自2005年11月起，我們獲住建部授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該資質為該領域的國家最高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因具備此資質，我們其後開始參與公共基建項目。於2011年，我們參建的兩個項目（即武漢火車站鋼結構工程及廣州火車站鋼結構工程）獲授中國鋼結構金獎（國家優質工程）。

於2006年，我們與境外客戶合作，通過提供專用於當地項目的定製鋼結構部件，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拓展至中國境外的建築項目。由於我們在為海外項目提供定製鋼結構部件方面擁有經驗，於2010年8月，我們向承包孟加拉國一個電廠建設項目的中國客戶供應鋼結構產品。我們的客戶負責處理出口合規事宜，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支付。由於我們的客戶是當地企業，因此我們不受孟加拉國任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有關公司根據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分期支付該項目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在海外市場進行建築項目的拓展計劃。

為進一步增強自身的研發能力及專有知識，我們於2011年開始與東南大學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研發方面展開合作。東南大學為中國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學府，並為該行業的權威專家，曾發佈江蘇省建築技術標準，即《預製預應力混凝土裝配整體式框架（世構體系）技術規程》，該標準於2011年10月1日被中國政府宣佈為中國企業將須採用的強制性標準。根據東南大學與我們於2011年4月訂立的協議（後由2012年5月訂立的另一份協議所取代），本集團將與東南大學攜手建立一家專門致力於研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技術的研究中心。此外，該研究中心的任何發明成果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未經本集團書面許可，東南大學不得使用有關發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根據許可協議擁有三項註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我們於2010年年底開始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115個新項目，合同總金額淨值約人民幣3,663,900,000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在建項目。

以下為我們於1998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1998年9月	成立賽特鋼結構（江蘇）
1999年	開始提供鋼結構部件
2002年3月	獲江蘇省住建廳授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二級資質。開始參建有關展覽中心及體育場館的鋼結構項目
2002年9月	從事建設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1號工程鋼網架製作安裝工程建築項目
2005年11月	獲住建部授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該資質為該領域的國家最高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開始參建公共基建項目
2006年	開始為中國境外的建築項目供應定製鋼結構部件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7年8月	因參與馬鞍山市采東橋工程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授予紫金杯獎
2010年1月	獲江蘇省住建廳授予工程設計乙級資質，該資質使我們可承接中國輕型鋼結構的設計項目
2010年8月	參與孟加拉國一家電廠建設工程中的鋼結構項目
2010年底	開始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2011年4月	在中國開始與東南大學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研發方面展開合作
2011年7月	因參與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鋼結構工程（製作、安裝）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授予紫金杯獎
2012年11月	獲北京大陸航星質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就(i)鋼房屋項目建設（於資質許可範圍內）；及(ii)鋼結構製造授予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為賽特鋼結構（江蘇），該公司分別由全傑及宜興至誠擁有75%及25%權益。宜興至誠為賽特鋼結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傑及賽特鋼結構（香港）均為Saite Stee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及宜興至誠的簡要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賽特鋼結構（江蘇）

賽特鋼結構（江蘇）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之父）、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獨立第三方）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名稱為宜興市賽特新型建築材料安裝有限公司。

於1998年9月2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獲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成立，並於同日獲授營業執照，營業範圍包括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安裝及設計。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利用各自的財務資源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50%、40%及10%。於1998年9月8日，為數人民幣1,68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3年6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營業範圍及註冊資本有所變動。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0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9,49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8.0%、90.4%及1.6%。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6月30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6月25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3年12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公司名稱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賽特鋼結構（江蘇）更名為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二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所述範圍須憑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12月2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於2005年3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00,000元。沈德強先生注入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蔣先生，而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進一步出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元。沈德強先生向蔣先生作出的該項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支付。因此，於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額中，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19,27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5年4月6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4月6日，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6年8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上述範圍須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6年8月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8月9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繳足。

於2007年9月8日，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與Site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股權（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佔其繳足股本的6%及94%）轉讓予Site Holdings，總代價人民幣89,468,400元（「收購事項」）。Site Holdings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卓僑興先生（「卓先生」）。為方便管理，該一股股份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是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蔣先生支付49%（由童先生提供貸款支付，因蔣先生並無外幣資本）及由童先生支付51%，乃因蔣先生及童先生透過代理人安排分別擁有Site Holdings最終實益權益的49%及51%。於2007年尋求在新加坡上市的可能性時，我們擬將Site Holdings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直屬控股公司，但有關上市並未進行。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旗下公司」各段。

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確認函：(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提交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以申請批准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Site Holdings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事項前Site Holdings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時任股東（即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是否有任何關係）和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付款方式；(ii)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18日自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該等轉讓的批文；及(iv)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基於以上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事項乃由Site Holdings作出，而Site Holdings當時由童先生（彼為香港永久居民）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對內資企業的併購，並不涉及中國居民透過所控制外國註冊成立公司收購內資企業，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已按併購規則的要求向有關部門清楚說明，而聯席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合法有效。該等轉讓已於2007年9月18日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該等轉讓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9月25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正式向江蘇省住建廳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向全傑轉讓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是項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支付。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乃為持控賽特鋼結構（江蘇）權益的投資工具。除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持有權益外，全傑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是項轉讓已於2011年8月22日獲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有關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11年8月24日及2011年9月7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

宜興至誠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而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國投資方的投資額須至少佔該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因此，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由於蔣毅軒先生為蔣先生之子，故蔣先生為蔣毅軒先生的股份出資。童先生、賴先生及馮女士透過自蔣先生獲得貸款為註冊資本出資，因彼等為香港人士，須由蔣先生協助提供人民幣貸款。該兩名獨立第三方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同意利用宜興至誠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宜興至誠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獨立第三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彼等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權（即已繳付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確認函：(i)宜興至誠已呈交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與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宜興至誠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

說明賽特鋼結構（香港）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前賽特鋼結構（香港）與宜興至誠時任股東是否有任何關係）以及有關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於宜興至誠持有的權益的上述安排；(ii) 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商務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商務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 已於2012年10月30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授出的該等轉讓批文；及(iv) 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宜興至誠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各自就為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宜興至誠（作為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完成75號文的相關登記；(ii) 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及完成有關宜興至誠收購事項的必要批文及登記，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及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乃屬合法有效；(iii)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企業獲准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建築項目且並無規定中外合資企業中的中資方須為內資企業（一家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根據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興至誠的重組（包括兩名中國人士按蔣先生的指示成立宜興至誠（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出資）、宜興至誠認購賽特鋼結構（江蘇）25%權益及在緊隨賽特鋼結構（江蘇）由外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兩名中國人士將宜興至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自2012年11月6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興至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若干項重組步驟，藉此替本集團建立一個適合於主板上市的緊湊型企業架構。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 (2) 註冊成立Saite Steel (BVI)；
- (3) 註冊成立賽特鋼結構（香港）；
- (4) 成立宜興至誠；
- (5) 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全傑及宜興至誠的合資企業；
- (6) 賽特鋼結構（香港）收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
- (7) 增加全傑法定股本，向Saite Steel (BVI)發行及配發全傑股份以及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股份；及
- (8) 建瑞向賴州榕先生轉讓股份。

詳細過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建瑞。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兩名中國最終實益擁有人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於2012年10月29日完成75號文的相關登記。

(2) 註冊成立Saite Steel (BVI)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作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aite Steel (BVI)按面值向蔣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3) 註冊成立賽特鋼結構（香港）

於2012年7月23日，賽特鋼結構（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4) 成立宜興至誠

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悉數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而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

(5) 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全傑及宜興至誠的合資企業

於2012年7月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6,667,000元，乃由全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宜興至誠出資人民幣16,667,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75%及25%。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11日及2012年7月26日分別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6) 賽特鋼結構（香港）收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同意轉讓其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

16,667,000元。宜興至誠分別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7) 增加全傑法定股本，向Saite Steel (BVI)發行及配發全傑股份以及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股份

於2012年12月10日，全傑的董事批准通過增設額外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傑新股份將全傑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同日，999,998股全傑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aite Steel (BVI)。

根據（其中包括）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全傑的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aite Steel (BVI)，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根據Site Holdings指示(i)將建瑞當時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根據Saite Steel (BVI)指示按面值向建瑞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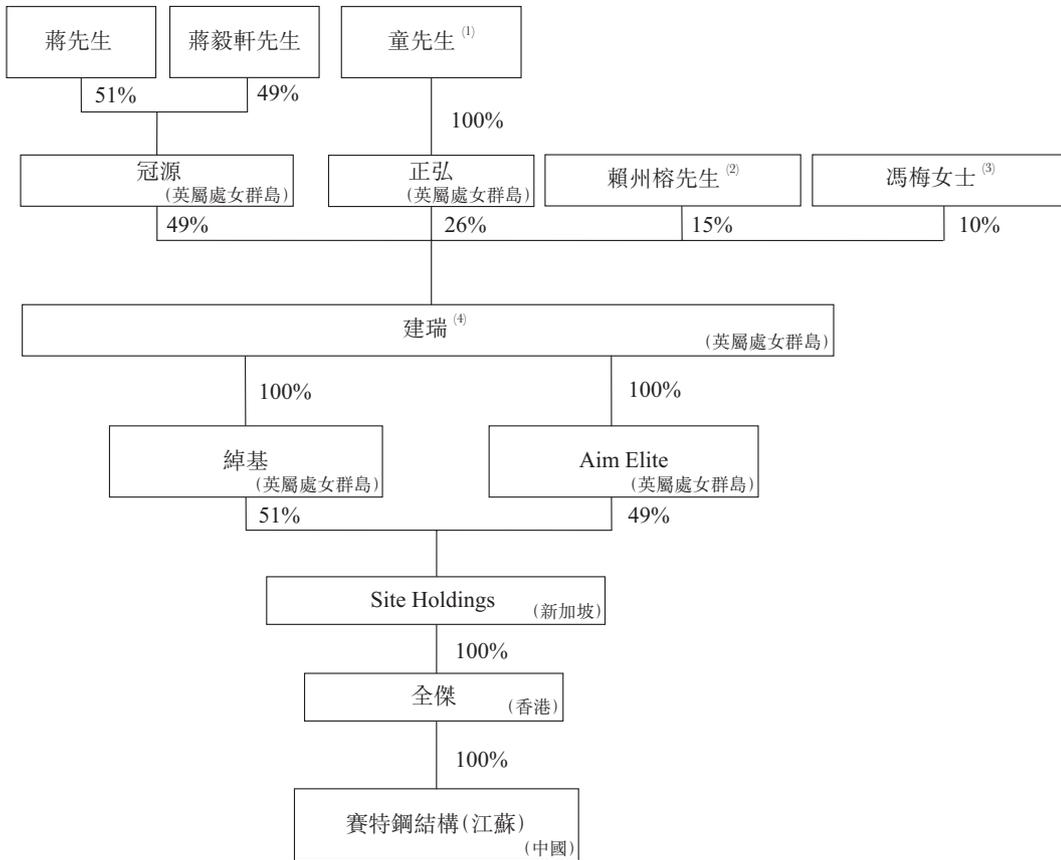
(8) 建瑞向賴州榕先生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3年6月5日，建瑞分別向冠源、正弘、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配發及發行4,410股、2,340股、1,35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彼等各自於建瑞的權益仍為49%、26%、15%及10%。同日，賴州榕先生分別向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轉讓865股、459股及176股建瑞股份（相當於彼於建瑞的全部股權）。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及交換條件，建瑞將合共150,000股股份轉讓予賴州榕先生。

經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分別擁有建瑞的57.65%、30.59%及11.76%權益，而建瑞則擁有本公司的85%權益及賴州榕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5%權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不變。

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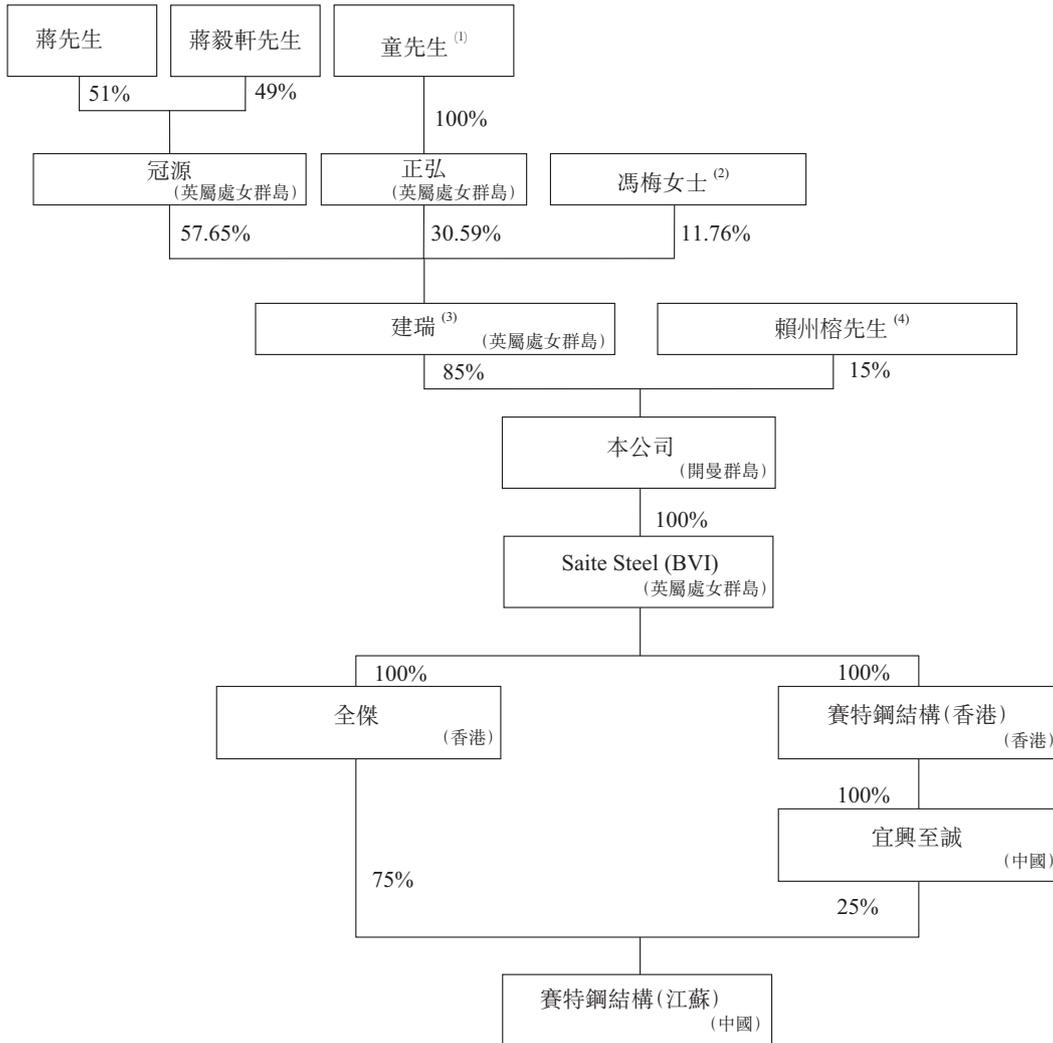


附註：

- 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於2007年我們探索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最終並無作實）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 賴州榕先生（主要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5%，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 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0%，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董事會成員為蔣先生及童先生。根據建瑞的公司章程，董事須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親身投票或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或以書面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產生。

重 組

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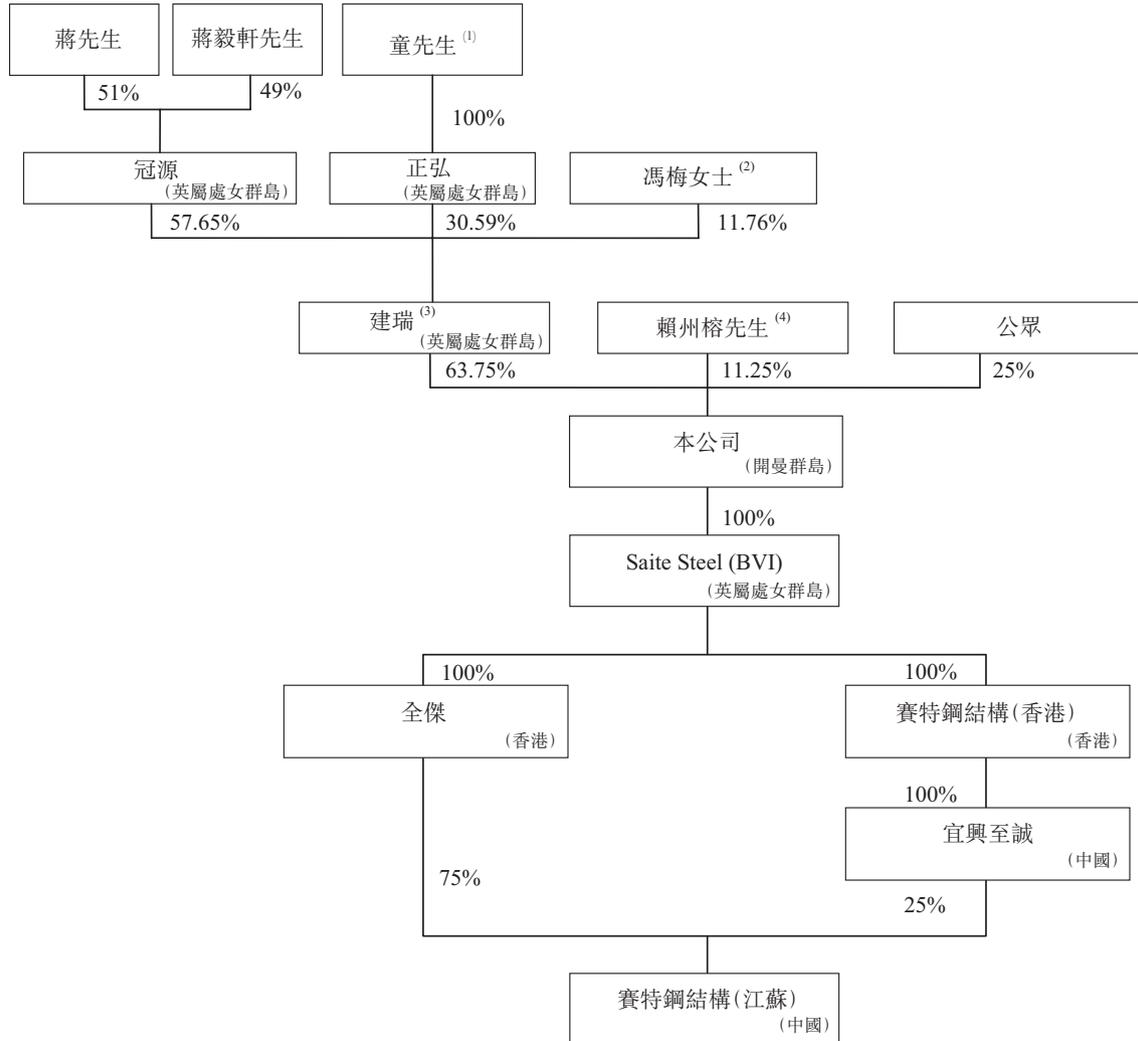


附註：

- 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於2007年我們探索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最終並無作實）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 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0%，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董事會成員為蔣先生及童先生。根據建瑞的公司章程，董事須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親身投票或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或以書面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產生。
- 賴州榕先生（主要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5%，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賴州榕先生於2013年6月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重 組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及其股東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童先生（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於2007年我們探索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最終並無作實）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 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0%，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
-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董事會成員為蔣先生及童先生。根據建瑞的公司章程，董事須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親身投票或由持有過半數投票權股份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或以書面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產生。
- 賴州榕先生（主要股東）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有意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由童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童先生。於2011年，彼向童先生購入建瑞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15%，並於收購過程中結識蔣先生。賴州榕先生於2013年6月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約15年。我們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根據我們或客戶提供的二次設計（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於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內。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

鋼結構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項目產值約人民幣298,200,000,000元，佔該國建築總產值約2.2%。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建築的鋼柱、桁架及樑在內的結構支撐件。鑑於其作為支撐構架在建築學上的重要地位，董事認為鋼結構項目，尤其是橋樑及火車站等高定製化公共服務結構在精確施工方面通常要求具備雄厚的工程及技術專有知識。

江蘇省有約70家企業獲頒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我們為其中一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為該領域的國家最高資質，由住建部於2005年11月頒授予我們，使我們可在中國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我們亦於2010年1月獲江蘇省住建廳頒授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有資格在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設計工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乙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年期為五年，將於2015年1月4日屆滿及需予重續。倘企業（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技術標準，無任何不良信用記錄，並符合註冊資本金額及專業技術人員資質方面的若干標準，則年期經有關部門（對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為江蘇省住建廳）批准後可延長五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於該資質屆滿前60日內申請續新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與之不同，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則並無屆滿日期。由於自取得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以來，我們已通過每年的年檢，故董事預期未來賽特鋼結構（江蘇）根據建築企業資質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的年檢無任何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鋼結構項目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9個鋼結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間。我們曾參建（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等眾多類別的鋼結構項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06,900,000元、人民幣518,000,000元、人民幣812,600,000元及人民幣549,7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0.0%、約80.1%、77.5%及67.4%。

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2012年共有接近10,300家企業從事此行業。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的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不足10%，而於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就鋼結構項目而言，2012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3%，而2012年我們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9%。2012年，在中國整體合共近10,300家從事鋼結構建築業務的企業中，江蘇省約有2,000家。根據Ipsos報告，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鋼結構建築行業企業在中國該行業企業中具備最先進的技術。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產值約人民幣16,700,000,000元，佔建築總產值約0.12%。預製構件建築乃現代化建築方法之一，主要涉及在廠房內預製標準規格的柱、樑、桁架、牆板及地板等大部分結構部件，以供於施工現場裝配，廣泛應用於住宅房屋、商業樓宇、工業大廈、廠房、公共設施等。相對於傳統建築方法，透過使用該預製構件建築方法，可縮短建築完工工期，依憑該優勢，該建築方法的使用正呈增長態勢。

與其他結構面板相比，預製混凝土面板（用於我們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更耐用、絕緣性能更佳。此外，預製混凝土面板亦具備較高吸震性及抗震性。由於2008年四川地震後對安全問題的關切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在中國建設項目中增加應用預製混凝土面板將是大勢所趨。

為使不同結構部件可順利有效裝配，董事認為生產該等部件的規格、精度及工藝方面的要求通常較高。有見及此，我們於2011年與東南大學在中國成立研究中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並於2011年開始就此確認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人民幣128,800,000元、人民幣235,5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9%、22.5%及32.6%。該分部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加約8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500,000元，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500,000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6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先後獲聘為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均為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合共包括198幢樓宇）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及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已完工，而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仍在建設中。

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競爭尚未算激烈，因該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中國及江蘇省從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企業分別約有100家及4家。預製構件建築市場的從業者有限（尤以江蘇省為然），故我們的大部分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於2012年，我們所佔中國及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4%及29.9%。

業 務

我們鋼結構項目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比較

	鋼結構項目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必要專長及資質	我們擁有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可承接兩類項目	
客戶	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	
付款條款	進度款通常乃根據所達致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實際施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合同期	通常為六至九個月	通常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超過一年，非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包括展覽中心及購物商場項目）少於一年
合同競標	客戶會邀請數家承包商呈遞報價文件以供客戶決定授出合同	由於市場競爭者，尤其是江蘇省的市場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較鋼結構項目高約9至15個百分點	
主要原材料	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	鋼筋、隔熱材料及混凝土
供應商	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供應商	鋼筋、隔熱材料及混凝土供應商
成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分別佔鋼結構項目實際總成本約62%至67%及24%至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分別佔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實際總成本約52%至55%及37%至4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參建的部分完工項目，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屬重大：

完工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	已確認收益 (附註)	合同期	我們參建部分
公共結構項目					
寧波穿山至 好思房公路 工程第5合同段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74,500,000元	約人民幣 68,600,000元	2010年 4月26日－ 2010年11月8日	製作及安裝大 橋的鋼箱樑
宜興洵北花園一期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約人民幣 125,200,000元	約人民幣 112,400,000元	2010年 11月10日－ 2012年3月10日	製作及安裝住 宅樓宇的鋼結 構及若干隔熱 材料
宜興洵北花園 二期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52,700,000元	2012年 4月15日－ 2013年4月30日	製作及安裝住 宅樓宇的鋼結 構及若干隔熱 材料

業 務

項目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附註)	已確認收益 (附註)	合同期	我們參建部分
<i>非公共結構項目</i>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 下料車間鋼 結構工程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42,900,000元	約人民幣 38,200,000元	自簽立合同之日 起計200日	製作及安裝造 船廠車間鋼結 構的若干部件
全鋼載重子午線 輪胎生產車間 輕鋼結構廠房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40,900,000元	約人民幣 36,100,000元	自簽立合同之日 起計150日	製作及安裝位 於安徽省的一 家輪胎生產廠 車間的鋼結構
香港亞洲第一製藥 新沂醫藥 工業園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 18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60,400,000元	2012年 4月8日－ 2012年7月22日	製作及安裝中 國一個工業園 車間的鋼結構

附註：各項目的合同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指各項目的適用增值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參建的兩個在建項目，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屬重大：

在建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直至2013年 8月31日的 完工百分比及		我們參建部分
			已確認收益	合同期	
<i>公共結構項目</i>					
宜興洵北花園 三期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 136,000,000元	約84.2%； 約人民幣 102,900,000元	2012年 8月5日－ 2013年11月10日	製作及安裝住宅 樓宇的鋼結構及 若干隔熱材料
紅星花園住宅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 210,600,000元	約49.0%； 約人民幣 92,700,000元	2012年 12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製作及安裝住宅 樓宇的鋼結構及 若干隔熱材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認為具代表性或獲授獎項的部分已完工公共結構項目的參建部分：

項目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合同期	我們參建部分
哈爾濱國際會展 體育中心1號 工程鋼網架 製作安裝工程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4,200,000元	2002年 9月1日 – 2002年9月20日	製作及安裝體育 中心的部分鋼網 架結構
南京體育學院 仙林分校 自行車賽場 鋼膜結構工程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13,500,000元	2005年 3月5日 – 2005年6月15日	製作及安裝自行 車賽場的鋼結構
上海體育學院 田徑館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5,300,000元	2008年 2月23日 – 2008年6月10日	製作及安裝田徑 館的鋼結構及彩 鋼板

業 務

項目	項目類型	合同金額	合同期	我們參建部分
廣州番禺區 體育公園 第一期 膜結構工程 (鋼結構 管桁架部分)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3,700,000元	2007年 8月23日 – 2007年10月19日	製作及安裝公園 體育館的管桁架 鋼結構
上海世博會 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項目	約人民幣 2,200,000元	2009年 10月10日 – 2009年12月20日	製作及安裝場館 的鋼結構

上述項目概況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乃參考於年度或期間內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建築合同的主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6,904	100.0	518,029	80.1	812,614	77.5	544,929	80.9	549,650	67.4
– 預製構件建築 項目 ^(附註)	-	-	128,789	19.9	235,464	22.5	128,471	19.1	265,631	32.6
合計	<u>406,904</u>	<u>100.0</u>	<u>646,818</u>	<u>100.0</u>	<u>1,048,078</u>	<u>100.0</u>	<u>673,400</u>	<u>100.0</u>	<u>815,281</u>	<u>100.0</u>

附註：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初項目數量、新簽項目、施工中項目及完工項目數量，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在建項目及未開工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項目數量 ⁽¹⁾	3	10	6	9
新簽項目數量 ⁽²⁾	40	31	28 ⁽⁷⁾	16
施工中項目數量 ⁽³⁾	34	40	33	25
完工項目數量 ⁽⁴⁾	33	35	25	12
期末在建項目數量 ⁽⁵⁾	1	5	8	13
期末未開工項目數量 ⁽⁶⁾	9	1	1	—

附註：

-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施工中項目的數量，該等項目為(i)所示過往年度或期間末的在建項目；或(ii)我們於過往年度或期間獲授，惟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方開始建設的項目。
- (2) 新簽項目指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項目。
- (3) 施工中項目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開展施工作業的項目。
- (4) 完工項目指因本集團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惟不早於有關期間之初）已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而為會計目確認其全部收益的項目。
- (5) 期末在建項目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末開始施工作業，惟尚未完工且本集團尚未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完工證書的項目。在建項目收益的未確認部分被視為我們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6) 期末未開工項目指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惟尚未開始我們的施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淨值（不包括適用增值稅）被視為我們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7)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完工項目中，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確認收益及新合同金額淨值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工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完工				
合同金額	30,279	280,802	61,111	467,709
新合同金額淨值 ⁽¹⁾	657,427	427,127	1,454,676	1,101,076
收益確認 ⁽²⁾	(406,904)	(646,818)	(1,048,078)	(815,281)
年／期末未完工				
合同金額 ⁽³⁾	280,802	61,111	467,709	753,504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完工合同金額	280,802 ⁽⁴⁾	61,111 ⁽⁵⁾	467,709 ⁽⁶⁾	753,504 ⁽⁷⁾
－ 鋼結構項目				
項目數量	9	5	6	8
未完工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168,356	49,866	123,669	293,681
合同完工期	2011年3月至 2011年6月	2012年1月至 2012年6月	2012年10月至 2013年7月 ⁽⁸⁾	2013年7月至 2014年6月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項目數量	1	1	3	5
未完工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112,446	11,245	344,040	459,823
合同完工期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附註：

- (1) 新合同金額淨值指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新項目的總金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 (3) 年／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尚未全部完工的項目的未確認估計總收益部分。
- (4) 2009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三個項目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個新簽項目當中，30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0年12月31日，一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9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 (5) 2010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10個項目中，9個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及1個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簽項目當中，26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1年12月31日，4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 (6) 2011年12月31日所有具有未完工合同的六個項目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個新簽項目當中，19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2年12月31日，8個項目正在建設，及於2013年1月，一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於2012年12月31日，9個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中，4個項目（佔2012年新合同淨值約28.0%），該等項目於2012年底訂立，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完工百分比等於或少於20%。
- (7) 2012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九個項目中，七個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餘下兩個於2013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個新簽項目當中，5個項目已於同期竣工，於2013年6月30日，11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
- (8) 根據有關合同，鄂爾多斯海明堡直升機產業園計劃於2012年10月完工。由於天氣條件不利，該項目於2012年10月停工，並於2013年4月復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的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並順利完成眾多項目，往績記錄根基紮實，贏得良好聲譽

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9個鋼結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275,700,000元。

作為鋼結構項目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受到認可，其中包括我們榮膺2007年江蘇省建築鋼結構十強企業以及2007年、2010年及2011年宜興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稱號。我們因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鋼結構工程（製作、安裝）、馬鞍山采東橋工程及南京仙林自行車賽場鋼膜結構工程榮獲紫金杯獎。我們所獲獎項及我們的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獎項及證書」及「我們的項目」兩段。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鋼結構行業所具備的市場領導地位、完善的服務、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令本集團把握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市場湧現的新商機，並將繼續作為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及幫助我們拓展新市場的平台。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生產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專利的獨家使用權。我們將該等專利應用於城鎮保障性安居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設中。此外，我們一直就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研發在中國與東南大學展開合作。

我們自2010年底起開始從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12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213,1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於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我們曾多次獲政府聘用，分別承接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等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合共包括198棟樓宇。

憑藉在參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經驗，加上在改進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功能、質量及設計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商機。

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預製構件建築行業。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並具備可靠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我們可競奪各類項目

我們在完成各類項目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項目包括(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有關（其中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完成的寧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第5合同段等部分項目包含需要（相當高的技術精度及項目管理技能的構築物，以在保證高質量標準的情況下按期完成項目）。我們於各類項目所參建部分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已取得(i)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該領域的最高國家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跨度、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方面的限制；及(ii)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可在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的設計工程。

憑藉在各類項目施工方面的豐富經驗、項目管理專長及資質，我們可針對客戶的具體要求為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包括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製作及裝配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安裝以及售後服務，使我們在建築服務合同競爭方面具備極大優勢。

我們擁有具備戰略遠見及豐富經驗的專門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具備豐富的管理技能、營運經驗及業內專長。蔣先生（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各自於我們所在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並自1999年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蔣先生為於住建部註冊的一級執業建造師，而邵小強先生則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頒授工程師（鋼結構方面）資質。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戰略遠見與技術團隊在鋼結構行業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集體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透過下述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倘有需要）銀行借貸為實施各項此等策略提供資金。

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江蘇省及周邊高增長城區的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由於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的應用在中國建築行業相對較新，且董事認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增長潛力巨大，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在上海市、江蘇省南京市及無錫市等鄰近城市化地區積極推廣我們的服務來增加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市場份額。

自2010年底起，我們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2.5%及32.6%的收益來自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分別參建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均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董事相信，憑藉在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經驗及就開發預製構件建築技術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日後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城鎮保障性安居建築項目。

我們計劃與大學及研發機構合作，以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專有知識，並招募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尤其是具備建築行業相關經驗者，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研發能力，並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施工能力。

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聚集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市。憑藉我們在該等地區深厚的市場根基及穩固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擬進一步把握快速增長的鋼結構建築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具業務潛力的多個地區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政府出台優惠政策支持環保事業及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發展，推動了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產量增長。尤其是，根據建築鋼結構行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由於鋼結構房屋的環保特性，住建部已將其列為未來重點推廣項目。較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等其

他類型建築結構，鋼結構具備更高強重比及耐用性、質輕、設計更靈活、抗震性強、建造工期短、污染度低並可循環利用。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建設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對環保建設方法及材料的接受度日益增加以及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要求，鋼結構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從而導致對我們所提供鋼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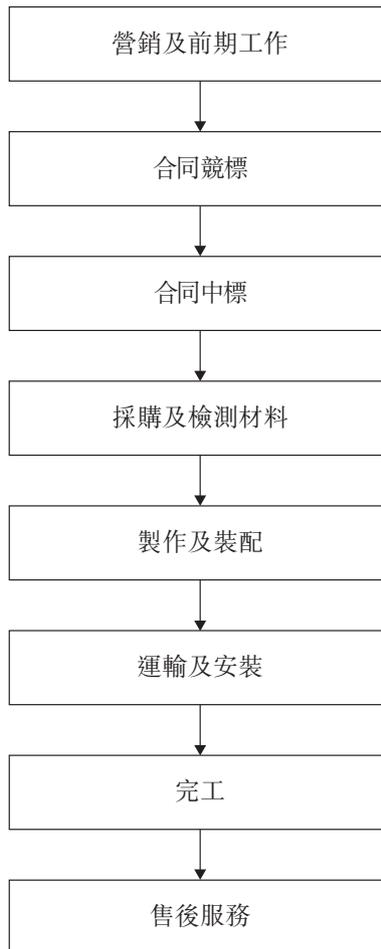
我們擬在上海市承接更多項目並計劃透過在江蘇省無錫市及南京市等鄰近城市化地區增設銷售辦事處及聘用更多銷售代表推廣業務，藉以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根據Ipsos報告，2011年江蘇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位居中國第二。該省長久以來一直竭力與外國企業合作，因此具備傳統造船及重型機械製造技術方面的雄厚實力。我們亦擬透過增設銷售辦事處及聘用更多銷售代表將業務拓展至山東省濟寧市、貴州省遵義市及湖北省武漢市等中國二、三線城市。根據Ipsos報告，山東省為中國的重要經濟區，2012年該省的地區生產總值位居中國第三。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為本集團帶來廣闊商機。

進一步擴充車間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所用的大部分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乃於我們的車間內自行生產。我們亦自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經加工部件及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生產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車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4.1%及67.2%。隨著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承接更多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來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於未來兩年擴大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為提升鋼結構部件的產能，我們計劃將現有車間擴大約2,300平方米，並採購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如噴射除鏽器及數控材料切割機）。我們亦計劃收購中國的其他鋼結構建築業務或實體，以便於生產及運輸鋼結構部件。為提升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混凝土澆注及搗實設備等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擴充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車間。

項目工作流程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我們提供綜合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嚴格按照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定製，服務涵蓋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以至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其相關安裝作業。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我們透過競標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的承包服務須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由於該市場的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尤以江蘇省為然），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項目程序的项目管理系統。關於鋼結構項目，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規定我們於六至九個月完工。關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的合同期通常為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超過一年，非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包括展覽中心及購物商場項目）少於一年。我們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項目工作流程的一般主要步驟如下：



營銷及前期工作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物色潛在項目，該團隊與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保持定期聯絡，以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跟蹤新潛在項目。

我們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服務、技術及資質，安排彼等現場參觀我們的車間、完工項目及在建項目的施工現場。

合同競標

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透過競標提供服務。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包括江蘇省）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尤以江蘇省為然），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於我們獲授合同前，不同團隊的成員需就以下相關事宜通力合作，其中包括議定合同條款、研究潛在項目所需技術規範、經計及有關項目的情況（其中包括項目設計及所需材料）後釐定施工計劃、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檢討項目的整體表現。

在決定是否參與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情況、潛在客戶的聲譽及項目有否取得所需批文等因素。在釐定項目報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概況及地位、付款時間表、項目工期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成本及資源等因素。為進行評估，我們亦展開若干工作程序，可能包括透過互聯網及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對項目展開背景調查，並對潛在客戶進行現場參觀。我們僅就通過我們風險評估的項目投標或表示興趣。

合同中標

就鋼結構項目而言，向潛在客戶呈遞所規定的競標文件（包含我們的公司資料以表明我們具備所需資質）後，潛在客戶將開始審核程序以根據其審核結果釐定應獲授合同的公司。就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於獲授項目前，我們通常會與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以闡明及確認有關方案在技術及商業方面的細節。

項目中標後，我們通常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安全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各一名。作為項目的負責人，項目經理須根據施工計劃及客戶要求管理有關項目。

採購及檢測材料

與客戶簽訂協議後，我們開始採購材料，主要包括各種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視乎各項目的進度，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於項目初期（即通常為我們獲授有關合同後首四個月期間）購入。主要原材料依各自項目編號存倉，我們會定期檢查以保持最新記錄。

我們於順利獲授合同後採購原材料。根據經議定設計規格，我們估計特定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作相應採購。因此，我們不會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倘項目完成後原材料出現剩餘，剩餘原材料將依類別存倉，並可用於其他項目。

我們會收集與原材料有關的行業資訊，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評估。一般而言，我們邀請三至五家潛在供應商提供所需鋼材的報價。待收到彼等的報價及交貨時間確認後，我們將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供應協議。

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售後服務、聲譽及報價。供應商負責物流安排及將我們所需材料付運至車間。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出貨記錄檢查材料質量，如材料有否達致我們的規格及數量要求。我們亦於需要時評估現有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材料質量繼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製作及裝配

我們根據由客戶或我們自行編製的鋼結構的二次設計在車間製作及裝配相關項目所需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二次設計涉及將建築及結構設計轉換成更詳細的規格（包括建設過程中將予使用的建築構件的形狀、數量及重量等信息以便建築工人理解並進行工廠製造及現場安裝）。

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過程涉及切割工業材料、熔解金屬、焊接、翼緣矯正及噴塗等若干步驟。我們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數控材料切割機、組立機、埋弧焊機、氣體保護焊機、翼緣矯正機、噴射除鏽器及高壓無氣噴塗機。

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過程涉及切割及彎曲鋼材、焊接以及混凝土澆注及搗實等若干步驟。我們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切鋼機、曲鋼機、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以及混凝土澆注及搗實設備。此外，於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時，我們亦使用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等許可專利以及基於U形槽鋼的組合樑板結構等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的專利。

車間的部件及材料製作程序臨近尾聲時，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超聲探傷檢測方式對有關鋼結構部件的質量進行技術檢測，並編製檢測報告。我們會在產品上標註其各自的項目編號，以資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人員在車間製造鋼結構項目所用大部分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大部分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部分情況下，倘工期緊迫，我們亦委聘臨時生產團隊（屬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車間生產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並向生產團隊支付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的費用。

運輸及安裝

在施工現場的安裝過程一般涉及根據技術規範將鋼結構部件、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其他建築材料固定到建築物上。除我們自身的員工外，我們亦委聘一般與我們長期合作的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在施工現場完成安裝工程。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的工程包括(i)將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從我們的車間運抵施工現場；(ii)根據我們提供的實施方案在施工現場準備安裝工程所需的必要設備；(iii)按照我們員工的指示在施工現場抬吊及搬

運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iv)安全防護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並清理施工現場。我們的員工將在施工現場監督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程施工。在獲取項目合同後，我們會邀請一個或多個安裝團隊討論實施方案並獲取彼等的安裝費報價。此後，我們將為項目選擇最適合的安裝團隊。獲選安裝團隊會根據我們的物流規劃及項目進度將經過裝配的部件或材料以車輛運送至施工現場。通常，安裝團隊將就從車間運送部件及材料至施工現場購買保險，而不論有關運輸是由安裝團隊或其委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辦。

在安裝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督整個安裝過程，並現場指導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安裝團隊完成安裝工作。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連同客戶代表及／或客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專業監督員將對項目質量及安全進行檢查。

完工

安裝完工後，我們將會對已完工工程進行自檢。在向我們發出完工證書前，客戶亦會檢驗工程的質量，並會要求我們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

售後服務

根據住建部於2000年頒佈的《房屋建築工程質量保修辦法》(「辦法」)，於項目完工後，我們負責對保修期內產生的質量缺陷進行維修。如辦法所界定，質量缺陷指建設項目的質量不符合工程建設的強制性標準及相關施工合同規定。使用不當、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質量缺陷不在保修範圍內。

不同建築構件的保修期各不相同。根據辦法，主體結構工程的保修期為該等結構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而屋頂防水項目與室內及外牆防漏項目的保修期為五年。我們一般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住建部於2001年頒佈的《GB50068-2001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確定在建或正在安裝的某類型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根據該統一標準，臨時性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為五年，易於更換的部件為25年，而一般建築物 and 構築物則為50年。

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自費修繕施工質量缺陷，包括修正、重構或重新施工或維修、更換或改造我們所提供的結構或材料，以確保工程嚴格遵守合同條款及條件及不存在質量缺陷。於保修期內，倘安裝工程質量出現任何缺陷，第三方安裝團隊須自費採取修正措施。

我們通常平均保留應付第三方安裝團隊服務費總額約5%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保留期（通常為一年）到期後七天內返還予第三方安裝團隊，作為發現任何缺陷時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進行糾正的擔保。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實施的安裝工程相當簡單且無特別技術要求，故因彼等安裝工程的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風險相當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到客戶主要關於若干建築構件輕微滲漏問題的電話查詢，但並未收到客戶就安裝工程重大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安裝團隊具備經濟實力，可自費進行糾正工程。

我們密切監控各承建項目以確保工程質量。客戶每月進行檢查時通常會即時指出及糾正各施工合同的主要質量缺陷。建築工程完工後，客戶將檢查工程質量，並要求我們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然後發出完工證書。完工後發現的缺陷通常屬若干建築構件發生輕微滲漏等質量瑕疵，將會在短期內（通常在相關施工合同的保留期內）由第三方安裝團隊發現並予以糾正。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負責糾正與安裝工程質量有關的任何缺陷，董事確認相關糾正費用由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擔，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此外，董事確認，於保留期後，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工程質量缺陷的重大申索。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所提供的保修期較長，但因項目完工後發現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質量缺陷發生機會甚低，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我們的項目

我們主要從事(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涉及諸如建築鋼柱、桁架及樑的結構)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與(其中包括)涉及樑、柱、柱型樑及預製混凝土面板等結構的住宅樓宇(主要為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有關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根據項目所處的階段,我們將項目大致分為兩類:

- **完工項目**

本集團已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而就會計目的確認全部收益的項目。

- **在建項目**

我們尚未完工及未取得本集團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的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05個項目(包括我們同時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3個在建項目。

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建且董事認為合同金額重大的部分完工項目：

完工項目

項目	合同金額	已確認收益	概況
<p>1.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下料車間鋼結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泰州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0年10月 	<p>約人民幣 42,900,000元</p>	<p>約人民幣 38,200,000元</p>	<p>該項目為有關建設造船廠下料車間的鋼結構項目。我們負責該車間鋼結構若干部件的製作及安裝項目。</p>
<p>2. 寧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 第5合同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寧波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0年10月 	<p>約人民幣 74,500,000元</p>	<p>約人民幣 68,600,000元</p>	<p>該項目為鋼結構項目及公共結構項目，涉及中國寧波穿山至好思房路段公路的建設。我們參與製作及安裝大橋的鋼箱樑。</p>

業 務

項目	合同金額	已確認收益	概況
<p>3. 宜興沅北花園一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宜興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3月 	<p>約人民幣 125,200,000元</p>	<p>約人民幣 112,400,000元</p>	<p>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18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p>
<p>4. 全鋼載重子午線輪胎生產車間 輕鋼結構廠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安徽省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6月 	<p>約人民幣 40,900,000元</p>	<p>約人民幣 36,100,000元</p>	<p>該項目為鋼結構項目，涉及製作及安裝輪胎廠生產車間的鋼結構。</p>

業 務

項目	合同金額	已確認收益	概況
5. 香港亞洲第一製藥 新沂醫藥工業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無錫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7月 	人民幣 18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60,400,000元	該項目為醫藥工業園車間的鋼結構項目。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工業園車間的鋼結構。
6. 宜興洵北花園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宜興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3年4月 	人民幣 170,000,000元	約人民幣 152,700,000元	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5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

附註：各項目合同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指各項目的適用增值稅。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參建的兩個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

項目	合同金額	直至2013年 8月31日的完工 百分比及 已確認收益 (概約)	概況
<p>1. 宜興洵北花園三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宜興 • 我們所參建部分的預期完工時間：2013年11月 	<p>人民幣 136,000,000元</p>	<p>84.2%； 人民幣 102,900,000元</p>	<p>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0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p>
<p>2. 紅星花園住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宜興 • 我們所參建部分的預期完工時間：2014年6月 	<p>人民幣 210,600,000元</p>	<p>49.0%； 人民幣 92,700,000元</p>	<p>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7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p>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參建並認為具代表性或曾獲獎的部分完工項目：

項目	合同金額	概況
1.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 1號工程鋼網架製作安裝工程	約人民幣 4,200,000元	我們參與製作及安裝體育中心的部分鋼網架結構。



- 所在地：中國哈爾濱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02年9月

2. 南京體育學院仙林分校 自行車賽場鋼膜結構工程	約人民幣 13,500,000元
------------------------------	---------------------



- 所在地：中國南京
-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5年5月

該項目為鋼膜結構建築項目，乃南京體育學院仙林分校自行車訓練場館。2006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頒授紫金杯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體育場館的鋼結構。

項目	合同金額	概況
<p>3. 上海體育學院田徑館 鋼結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上海 •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8年6月 	<p>約人民幣 5,300,000元</p>	<p>該項目為室內田徑館。於2008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頒授金鋼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田徑館的鋼結構及彩鋼板。</p>
<p>4. 廣州番禺區體育公園 第一期膜結構工程 (鋼結構管桁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廣州 •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9年10月 	<p>約人民幣 3,700,000元</p>	<p>該鋼結構由管桁架建造而成。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公園體育場館的管桁架鋼結構。</p>
<p>5. 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在地：中國上海 •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09年12月 	<p>約人民幣 2,200,000元</p>	<p>該項目涉及2010年中國上海世博會其中一座展館的建設。該展館為佛塔形。2011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頒授紫金杯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展館的鋼結構。</p>

業 務

我們所參建項目曾獲授以下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	獲獎項目	授予機構
2011年	中國鋼結構金獎 (國家優質工程)	新建武漢站鋼結構工程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2011年	中國鋼結構金獎 (國家優質工程)	廣州新客站鋼結構工程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2006年	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哈爾濱國際會展中心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我們憑藉所參建項目獲授以下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	獲獎項目	授予機構
2011年	紫金杯	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 (製作、安裝)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	獲獎項目	授予機構
2011年	紫金杯	國家電線電纜檢測質量 監督檢測中心 (江蘇) 高壓實驗室 鋼結構工程 (製作、安裝)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10年	紫金杯	廣州亞運村多層鋼結構 建築工程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09年	紫金杯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 船體分段製造車間 鋼結構工程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08年	金鋼獎	上海體育學院田徑館工程	上海市金屬結構 行業協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	獲獎項目	授予機構
2007年	紫金杯	馬鞍山市采東橋工程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06年	紫金杯	南京仙林 自行車賽場 鋼膜結構工程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05年	太湖杯	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 生產車間	無錫市建設局 無錫建築行業協會
2005年	揚子杯	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 生產車間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 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

獎項及認證

賽特鋼結構（江蘇）已獲得以下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證書	授予機構
2009年－2012年	江蘇省建築業百強企業	江蘇省住建廳 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商務廳
2007年、2010年－2011年	宜興市建築業優秀企業	宜興市建設局 宜興市建築行業協會
2009年－2011年	先進企業	中共宜興市委員會 宜興市人民政府
2011年	宜興市產學研合作推進 先進單位	宜興市人民政府
2009年	無錫建築業優秀企業	無錫建築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授予機構
2007年－2008年	江蘇省鋼結構行業 最佳企業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2007年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十強企業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

我們自2006年起成為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會員，並自2012年起成為該協會的常務會員。於2012年，我們亦成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及中國鋼結構協會會員。

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我們擁有三項註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正在申請在中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我們所使用主要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知識產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來自技術團隊、建設團隊及生產團隊等不同團隊的各類員工開展。我們自中國各地招募大學畢業生及工程師。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與東南大學合作進行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的研發。東南大學為中國建築行業的前沿專家之一，曾參編中國預製構件建築的國家建築技術標準，即《預製預應力混凝土裝配整體式框架（世構體系）技術規程》，該標準於2011年10月1日被中國政府公佈為中國企業須採用的強制性行業標準。

於2011年，我們與東南大學建立研究中心，以研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該研究中心專注於開發按客戶需求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就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設計及技術方面的指導及意見、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或舉辦講座及向本集團引進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方面的新技術及建築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東南大學尚未共同開發施工工序或產品。

根據我們與東南大學訂立的協議，該研究中心所開發的任何發明均將由我們獨家擁有。未經本集團書面許可，東南大學不得使用該等發明。此外，本集團同意每年支付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該研究中心的運作資金。

我們的車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的大部分部件及材料乃由我們的員工在位於中國宜興的車間製作或生產。部分情況下，倘工期緊迫，我們會臨時聘請第三方生產團隊在我們的車間作業。此外，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我們亦或聘請分包商承接部分工程，亦會自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已加工部件及材料。

鋼結構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車間用於製作鋼結構部件，總建築面積約34,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製作鋼結構部件方面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止六個月 概約
設計產能 ⁽¹⁾	57,600噸	57,600噸	66,300噸 ⁽³⁾	59,700噸 ⁽⁶⁾
實際產量	38,900噸	25,100噸	62,400噸	37,400噸
平均使用率 ⁽²⁾	67.5% ⁽⁴⁾	43.6%	94.1% ⁽⁵⁾	62.6% ⁽⁷⁾

附註：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每年320天及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指基於設計年產能約119,500噸按比例計算的產能。有關數據乃按照我們鋼結構項目最常使用的鋼結構部件（即H型鋼及箱式鋼）、製造商的設備規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其他數據估算。然而，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承接的各鋼結構項目所需部件有別，故實際產能可能不同於估計產能。
- 平均使用率乃按照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我們於2012年購入額外廠房及機器，故設計產能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00噸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300噸。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兩個鋼結構項目，包括一座橋樑及一個製鋼廠房，該等項目需要生產更多鋼結構部件。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兩個鋼結構項目（包括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及一座機械製造廠房）需生產更多鋼結構部件。
- 於2013年，我們收購額外的廠房及機器，因此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00噸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500噸。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1%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機器令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增長約80.2%。

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我們自2010年底起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服務，現有約23,000平方米的車間用於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生產方面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概約	概約	止六個月 概約
設計產能 (建築面積) ⁽¹⁾	172,800平方米	216,000平方米 ⁽³⁾	132,800平方米
實際產量 (建築面積)	124,600平方米	145,100平方米	126,000平方米
平均使用率 ⁽²⁾	72.1%	67.2% ⁽⁴⁾	94.9% ⁽⁵⁾

附註：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每年320天及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日產能約675平方米（以95天為基準）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日產能約1,125平方米（以61天為基準）（因2013年5月購置機器所致）計算。有關數據乃按照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最常用的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即螺紋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其他數據估算。然而，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承接的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需材料有別，故實際產能可能不同於估計產能。
- 平均使用率乃按照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車間設計產能計算。
- 我們的設計產能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800平方米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平方米，乃由於生產人員及臨時第三方生產團隊數量增加所致。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承接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有所增加，且生產更多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但2012年產能增幅仍超過實際產量增幅。此外，我們於2012年承接的兩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兩個項目生產大量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增多所致。

董事一般根據我們當前車間的使用率、新簽項目合同的估計增長以及市場擴張策略管理生產流程及評估擴建車間的必要性。我們擴建車間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已根據ISO9001:2008標準建立嚴苛的質量管理體系，對(i)鋼房屋項目建設（於資質許可範圍內）；及(ii)鋼結構製造進行規管。我們亦頒佈一系列內部指引作為質量控制的主要標準，如操作指引、消防管控及衛生管理。我們於整個生產及安裝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原材料、製作及裝配部件及材料以及於施工現場檢測已完工工程。為保證質量，我們於製作及裝配部件及材料時嚴格遵照相關圖紙及技術規範。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時注重以下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因素，力求不斷改進服務質量。

人員

對於每個項目，我們通常委聘一個由我們的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技術人員、一名安全人員及一名質量控制人員，確保項目妥為進行。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技術人員負責編製及實施項目的質量控制措施。安全及質量控制人員獲委聘負責（其中包括）審核原材料的相關證書及文件、蒐集項目進度的相關資料、聯絡相關方、進行安全教育及檢測。施工現場的安裝工人須備存記錄有關項目資料（包括天氣、工程進度、勞務及原材料）的日誌。

原材料

我們已建立體系以保持原材料質量。為確保所採購的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等原材料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以及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會向供應商獲取該等材料的檢測證書，當中載列其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能。此外，我們會於需要時編製及審核合格供應商清單。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原材料質量的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優勢。

製作

車間的鋼結構部件製作程序接近尾聲時，我們會透過（其中包括）超聲探傷檢測方式對有關鋼結構部件的質量進行技術檢測，並編製檢測報告。倘該等部件符合所需規格，我們將簽發產品質量證書。我們施工現場的項目經理檢查供應商的檢測證書及產品質量證書之後方允許將該等鋼結構部件用於施工現場。

安裝

我們指派自身的員工實施現場安裝工程，並委聘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完成安裝工程。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物料及供應商」一段。為確保透過該等第三方實施的安裝工程的質量，我們已採取以下等各項措施：

- **選擇第三方安裝團隊**：在選擇第三方安裝團隊時，為確保安裝工程的質量，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評估候選對象。該等因素包括候選對象的安裝經驗、彼等擁有的熟練勞工的數量、彼等執行項目的能力、彼等能否及時交貨、彼等是否有意與我們長期合作以及我們對彼等過往表現的評估。
- **技術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員工及安裝團隊充分了解項目所需技術及質量要求詳情。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員工將與安裝團隊合作分析安裝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
- **現場檢測**：就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至少自項目管理團隊指派一名駐場監督員，負責每日監督項目質量及安全。此外，我們要求安裝團隊的負責人於安裝期間全程駐紮施工現場。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施工現場採用超聲探傷檢測方式檢測鋼結構的焊接質量，確保焊接部件符合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
- **問題排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安裝團隊亦定期進行質量檢測，並就質量問題定期舉行會議。我們要求及時解決質量問題。
- **驗收**：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安排驗收並作詳細記錄，確保項目質量及防止產生重大質量問題。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個銷售及營銷網絡，向中國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自潛在客戶物色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資料收集、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服務。該團隊亦負責對我們所處行業及其競爭形勢展開調查、分析市場數據、安排潛在客戶進行現場參觀、整理宣傳材料及物色新客戶。該團隊亦向現有客戶提供支援及與準客戶會面以評估及瞭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使我們更好地切合彼等的需要，在這些方面，該團隊擔當著重要角色。於我們獲授合同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包括技術團隊及施工團隊在內的其他團隊協作。該團隊亦負責處理競標申請及與潛在客戶協商、聯絡及協調客戶以及就特定項目實施經核准的競爭策略。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八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包括一名銷售主管、兩名銷售經理以及五名銷售代表。我們的各銷售代表均有重點負責地區，涵蓋中國各地。

營銷策略

為獲悉最新項目資料、行業趨勢及潛在商機，我們定期接洽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我們亦與東南大學合作以獲取技術支持，從而提高我們的建築及設計技術，以與其他從業者展開競爭。有關我們與東南大學合作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研發」一段。我們指派各地區的特定銷售及營銷人員監察當地的潛在項目信息，並定期造訪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於信息管理系統備存潛在項目資料，並不時檢討及更新。我們亦不時發行有關我們最新發展情況的營銷材料，供免費分發予現有及潛在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

我們承接涵蓋各種不同樓宇結構的各類建築項目，所參與的項目遍佈中國各地，主要為江蘇省、上海市及其鄰近省份。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致力獲取新項目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定期接洽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以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把握潛在商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9%、15.6%、15.3%及23.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約57.1%、36.5%、52.4%及60.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建築項目合同一般包括合同金額、工作範圍、質量檢驗標準、付款條款及保修條文等條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質量檢驗標準

我們通常須就所承接建築工程遵守經議定設計規格及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住建部於2002年頒佈的《GB50205-2001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範圍》及住建部於2003年頒佈的《JG144-2002門式剛架輕型房屋鋼構件》，其涉及我們項目流程不同階段（包括接獲原材料後、製作階段、裝配階段及竣工階段）的質量合同。

付款條款

合同金額一般由三部分組成：預付款、進度款及保留金。

(i) 預付款

客戶通常須在與我們簽訂合同後三至七日內支付預付款。預付款通常為總合同金額約20%至30%。

(ii) 進度款

在根據合同開始施工後，進度款一般會根據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實際施工進度分階段收取。待客戶於每月底認證各項目的施工進度後，我們方據此確認收益。對於根據相關重要階段訂明進度款的合同，客戶一般須於我們向其提交階段付款申請後三至七日內根據合同條款付款。對於根據實際工程進度訂明進度款的合同，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每月底的認證文件結付我們已完工工程的金額。客戶隨後須支付該等進度款。對於該兩類分期付款計算方式相異的合同，所有未付合同金額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支付予我們，惟客戶將扣起合同金額的若干比例作為保留金。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財務及行政團隊負責收回客戶的未清償付款。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34,3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

(iii) 保留金

我們於達致若干項目階段目標後或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收取項目進度款。客戶可保留總合同金額的部分款項作為保留金，用以擔保我們的工程質量。

部分情況下，保留金於持有期間分期發放予我們，而在其他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期滿後一次性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具有較長保留期的合同要求客戶於保留期內分期發放予我們，而非於保留期滿後一次性支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161,2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元。除下述高保留金項目的影響外，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增加乃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相符。

自2012年10月起，我們採納一項銷售報價內部政策。據該內部政策，通常情況下保留金應維持在合同金額的5%，保留期應為一年，而在磋商過程中，允許有不超過5%的波動。於特殊情況下，未經高級管理層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會訂立保留金

高於合同金額10%的合同。於批准該等項目時，須整體考慮下列因素：(i)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ii)客戶的規模、聲譽、可信度及背景；(iii)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及(iv)客戶可帶來的未來潛在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財務及行政團隊負責收回客戶的未付款項。為持續跟進任何未付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團隊每月編製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表，並將其拷貝予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將釐定是否應就已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提醒客戶償還未付款項及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客戶違反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保留金介乎合同總金額的5%至20%。於2012年，我們獲授的若干新合同具有較長保留期且保留金佔合同金額的百分比比較高，而根據Ipsos報告，這並非一般行業慣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28項新合同，其中兩項合同的保留期為三年，七項合同的保留金高於合同金額的20%（「高保留金項目」）。七項高保留金項目中的五項擁有較高毛利率（超過29%）。董事確認，在接受具有較高保留金的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客戶的聲譽及背景以及相關客戶可帶來的未來潛在商機等因素。高保留金項目客戶主要為在中國不同地區均有投資的新客戶及大型公司，或過往未曾使用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地點的客戶。所產生的有關機會為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網絡提供時機，有利於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為該等客戶提供該等具靈活性的條款乃一項戰略舉措，並不表示我們的議價能力減弱或無法贏得合同。

高保留金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200,000元為保留金，該等金額擬於項目完工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償付，分別約為人民幣71,2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經考慮高保留金項目的合同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頭寸約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淨增加，董事認為，承接高保留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考慮到上述內部政策，董事認為高保留金項目乃屬特殊情況及預計於將來不會繼續承接如高保留金項目般具有較高保留金及／或較長保留期的項目。董事認為，終止營運高保留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合同金額的調整

合同價通常不得作出調整。然而，部分合同允許我們在客戶變更施工計劃的情況下，根據合同條款與其重新商議合同金額。

保修

根據辦法，於項目完工後，我們負責對保修期內產生的質量缺陷進行維修。如辦法所界定，質量缺陷指建設項目的質量不符合工程建設的強制性標準及相關施工合同規定。使用不當、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質量缺陷不在保修範圍內。

不同建築構件的保修期各不相同。根據辦法，主體結構工程的保修期為該等結構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而屋頂防水項目與室內及外牆防漏項目的保修期則為五年。我們一般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住建部於2001年頒佈的《GB50068-2001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釐定在建或正在安裝的某類型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根據該統一標準，臨時性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為五年，易於更換的部件為25年，而一般建築物 and 構築物則為50年。

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自費修繕施工質量缺陷，包括修正、重構或重新施工或維修、更換或改造我們所提供的結構或材料，以確保工程嚴格遵守合同條款及條件及不存在缺陷。

物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安裝工程供應商，以及安裝團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安裝費用及運輸成本約34.7%、29.7%、51.0%及54.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安裝費用及運輸成本約10.6%、7.4%、17.8%及22.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各類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

我們於順利獲授合同後採購原材料。根據經議定設計規格，我們估計特定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作相應採購。因此，我們不會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倘項目完成後原材料出現剩餘，剩餘原材料將依類別存倉，並可用於其他項目。

供應商所報鋼材的價格一般基於(1)中國國內熱軋鋼當時的均價；(2)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加工費；及(3)運輸費釐定。根據彭博的資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國內熱軋鋼的均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256元、每噸人民幣4,673元及每噸人民幣3,999元。根據彭博的資料，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薄鋼板的均價為每噸人民幣3,474元。根據彭博的資料，下圖說明中國國內熱軋鋼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的均價。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Ipsos報告，自從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鋼材價格於2009年始終在相對較低水平徘徊。2009年至2010年，儘管主要商品價格因歐債危機爆發而下跌，然而產能增加維持鋼材均價約14.2%（由2009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728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256元）的年度增幅。由於經濟波動，增幅降至約9.8%，即由2010年每噸約人民幣4,256元增至2011年每噸約人民幣4,673元。歐債危機加深、通脹加劇及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增加了融資難度，從而抑制了下游產業對鋼材的需求，故鋼材均價於2012年有所下降。

挑選與評估供應商

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售後服務、聲譽及報價。我們按上述因素對供應商作出的評估，我們已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確保項目的高質量及準時完工。此外，我們於需要時檢討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目標為在保證原材料質量的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優勢。

採購政策與程序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在與潛在客戶磋商合同條款之前及當時，我們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其短期市價趨勢。視乎各項目的進度，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一般於收到客戶預付款後在項目初期（即通常為我們獲授有關合同後首四個月期間）購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未因原材料價格意外上漲而遭受重大虧損，因此我們並無採取其他措施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通常邀請三至五名潛在供應商就某一項目所需的鋼材提供報價。待收到彼等的報價及交付時間確認後，我們將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供應協議。

為確保採購高效進行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我們特別成立採購團隊，負責挑選及評估供應商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檢討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材料成本約14.5%、10.8%、26.6%及38.4%，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材料成本約43.1%、42.3%、75.5%及87.9%。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類似的挑選政策及標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量百分比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中的兩家的採購量增加，彼等向我們供應建造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期內，該項目需較多鋼結構部件作為建築材料）所需鋼材，以及由於有關年度內就多個項目正常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少數供應商具有更富競爭優勢的報價、表現及質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選用該兩家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橋樑、體育中心及廠房等多個鋼結構項目提供材料。

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身的員工及安裝團隊在施工現場安裝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安裝團隊為獨立第三方且多數已與我們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第三方安裝團隊提供的勞務服務相當簡單且無特別技術要求，而我們至少自項目管理團隊派駐一名駐場監督員監督項目進度。憑藉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我們可獲得大量工人承接安裝工程，而毋須與彼等維持永久僱傭關係。

我們就各項目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負責人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工程範圍、付款條款、保留金、時間表及檢查機制。我們一般根據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重要階段向彼等付款。我們通常平均保留應付第三方安裝團隊服務費總額約5%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保留期到期後七天內返還予第三方安裝團隊。安裝工程的保留期通常為項目完工後一年。保留期內，倘工程質量出現任何缺陷，第三方安裝團隊須自費作出修正。倘我們給予客戶的保修期超過第三方安裝團隊提供的保留期，按照慣例，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自費維修或返工由其完成的工程。為維持與我們的良好關係，第三方安裝團隊通常同意維修或返工。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實施的安裝工程相當簡單且並無特別技術要求，故因彼等安裝工程的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風險相當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到客戶主要關於若干建築構件輕微滲漏問題的電話查詢，但並未收到客戶就安裝工程重大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安裝團隊具備經濟實力，可自費進行糾正工程。

我們對第三方安裝團隊設有甄選程序，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滿足基於多個參數（包括彼等的安裝經驗、團隊規模、工程質量、過往與我們的合作經驗及報價的價格優勢）制訂的標準。為促使項目順利運作及加強我們對第三方安裝團隊的管控，我們已採取若干監控及質量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上文「質量控制措施」一段。我們會不時評估第三方安裝團隊的表現。

有別於其他建築項目，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乃於車間完成製作及裝配，我們會於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運抵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前預先訂定實施方案。針對每個項目，我們委派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施工人員於施工現場監督及實施安裝工程。由於施工現場仍需大量人力完成人工作業，故我們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在施工現場安裝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該等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的工程包括(i)將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從我們的車間運至施工現場；(ii)根據我們提供的實施方案在施工現場準備安裝工程所需的必要設備；(iii)按我們員工的指示在施工現場拾吊及搬運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iv)安全防護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並清理施工現場。我們的員工會監督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開展安裝工程。

根據《建築業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分包商須就13類勞務服務取得相關分包資質。董事確認，第三方安裝團隊所承接的工程並不屬於13類中的任何一類。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工程毋需取得任何分包資質；及(ii)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並非分包勞務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第三方安裝團隊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所訂合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所界定的「工程合同」，即第三方安裝團隊須據此根據我們的要求完成工程並交付已完成工程以換取報酬，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界定的「勞動合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人並非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並不負責該等工人的報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根據宜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10月8日向賽特鋼結構（江蘇）發出的確認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確認日期期間：(i)賽特鋼結構（江蘇）一直遵守有關勞動保障的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ii)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因未遵守有關勞動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未與該機構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事宜相關的糾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並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合同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未違反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項目遍布中國不同地區，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旨在確保我們可以不時根據項目需求在各個城市保持靈活的勞動力。此外，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於短期內僅協助我們於相關項目的施工現場完成一些簡單的人工作業，而我們可能無需一直保持同等數量的勞動力，故董事認為，按單個項目基準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合同更為方便。因此，董事確認，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並非旨在規避中國任何勞動法律或法規。為確保為安裝團隊的每位工人妥為投保，我們通常於聘請安裝團隊前要求安裝團隊的負責人向我們提供保險證明。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僱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毋須經客戶批准。倘第三方安裝團隊違反任何與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並使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則我們作為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對手方須對其損失負主要責任。然而，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的合同就損失向第三方安裝團隊提出索償。為確保施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我們委派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施工人員於施工現場監督及完成建設工程。

我們直接向第三方安裝團隊的負責人而非該團隊的個別工人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實際安裝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177,1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安裝團隊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安裝成本約28.0%、18.1%、16.1%及11.3%，而五大安裝團隊分別佔我們實際安裝成本約77.7%、40.5%、55.0%及45.6%。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安裝團隊的負責人訂立的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安裝團隊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建築服務

我們可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將建築工程進行分包。視乎我們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我們或會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在取得相關客戶批准後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擁有相關資質的分包商。就整個工程均受主合同規管的建築項目而言，主要承包商須對整個建築項目的質量負責。倘主要承包商將部分項目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則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對建築工程的質量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分包商。

倘我們須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將根據資質、於客戶規定時限內完工的能力及工程質量等諸多因素遴選分包商。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約489名全職僱員，彼等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下表載列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19
生產	417
採購	4
技術	11
建築	13
銷售及營銷	8
財務及行政	17
合計	<u><u>489</u></u>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同。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持續向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各種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休假保險。我們亦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而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自置物業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宜興市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70,9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包括一個工業城（由14棟1至6層高車間、辦公室、倉庫及各種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1,400平方米）組成）。我們已取得該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分別於2057年6月13日、2056年8月16日及2057年10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我們已獲得該三幅土地上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所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亦於中國宜興市的一棟56層高辦公及酒店樓宇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50平方米，作辦公用途。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50年3月屆滿。我們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租賃物業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租賃一棟單層廠房的一個工業車間，該廠房於2010年完工，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主要作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車間用途。我們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得該物業，期限自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人民幣3,300,000元。我們亦租賃一棟三層高廠房的一間辦公室，建築面積約240平方米。我們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得該物業，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開始至2015年7月25日屆滿，免租金。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宜興市。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該租賃協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乃屬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我們租賃香港的一棟65層高辦公室樓宇內一個建築面積約為210平方米的辦公室。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項物業，其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年租1,656,000港元。

獲豁免物業權益

根據(i)上市規則第五及十一章；及(ii)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獲豁免物業權益毋須載入招股章程所載的估值報告。物業權益能否獲豁免取決於其賬面值。倘屬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而賬面值佔總資產不足15%，及倘屬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而賬面值佔總資產不足1%（假設合共不超過將予上市集團總資產的10%），則可獲豁免。經營租賃亦獲豁免。

董事評估我們於上述物業的任何權益是否須按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於201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所擁有及同意收購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且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權益均非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條用於開展物業業務而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規定，董事確認，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非物業業務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單項物業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重大比重，且我們亦無單項物業權益對我們的營業額貢獻或租金費用具有重大影響。

因此，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均獲豁免遵守有關以單獨估值報告形式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根據許可協議擁有三項註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四個商標及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該等商標涉及我們的公司名稱及標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一項域名(www.chinasaite.com.cn)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許可協議，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獲獨家使用權，可使用下列主要專利

專利	類型	性質及用途	許可方名稱	許可期	許可費
1. 大型單元裝配式 夾芯裝飾板	發明	一種預製牆板，包括金屬前面板及該等面板間的內層，可用作工廠、展覽館或商業或住宅樓宇的內牆或外牆，亦可用於樓宇外部裝飾。	江蘇金砗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至 2027年6月5日	無
2. 預製組裝式 保溫牆體	實用新型	一種預製隔熱牆，含有T形鋼管，連接埋於預製牆體四角的鋼筋，用於大面積牆板吊裝及用作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內牆或外牆。	江蘇金砗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無

業 務

專利	類型	性質及用途	許可方名稱	許可期	許可費
3. 柱、樑、牆一體 預製內保溫牆體	實用新型	一種預製隔熱牆，四條牆邊根據樑柱的要求配置了承重部件。該牆體中包含的連接件使建築物的組裝更高效，且無需現場裝配支柱和大樑。	江蘇金砼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無

在我們所有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的主要專利包括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所有這些專利均由兩名現有僱員（父子關係）開發，我們在許可專利開發過程中提供研究材料、設備及廠房等支持，相關專利現時註冊在該名兒子及其親屬所擁有的一家公司名下。為鼓勵創新，我們同意該等專利可以僱員或彼等所擁有的實體的名義註冊，但我們擁有該等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且毋須支付許可費。我們於2012年8月1日訂立許可協議落實該協定。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該等許可專利於各自許可期內的獨家使用權，並在向許可方發出通知後有權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除非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否則許可方不得將該等許可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倘賽特鋼結構（江蘇）嚴重違反許可協議或超過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許可方有權終止該許可協議。許可方同意不會就於2012年8月訂立該許可協議前使用該等許可專利對我們提出申索。

由於我們獲授於各自許可期內獨家使用該等許可專利的權利，而毋須支付許可費，故我們並無計劃向許可方購買專利。此外，該等許可專利僅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

我們正計劃透過於不久的將來以我們自己的名義升級現有許可專利開發新的專利。隨著新技術及材料的持續發展，董事相信，應用該等許可專利將逐漸過時，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許可專利的依賴度將會降低。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基於(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其獲授該等許可專利的長期(許可期分別至2019年5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27年6月5日止)獨家使用權；(ii)該等許可專利僅在本集團部分建築項目(即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iii)本集團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乃經註冊三項新專利及申請註冊本集團開發的兩項新專利佐證；及(iv)本集團現擬透過升級名下的現有許可專利以開發新專利，聯席保薦人認為依賴第三方所擁有的許可專利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適當性。

競爭

我們在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鋼結構建築行業分散，2012年中國有近10,300家企業從事此行業。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不足10%，而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儘管該行業從業者眾多，然而，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本集團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一段。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新晉業者於進入該行業時面臨諸多准入門檻。第一，企業進入該行業須辦理牌照，而新晉業者須通過資本規模、技術人員質素、產能等方面的相關評估。第二，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傾向於與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鋼結構建築公司合作。因此，新晉業者難以吸引彼等的目光，除非該等從業者被證明具備彼等所追求的特質。第三，建立及經營鋼結構建築業務需要高額資本投資，以支持原材料、技術、設備及生產成本。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實力使我們可與主要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

-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的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
- 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不斷茁壯成長的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
- 我們能夠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並具備可靠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我們可競奪各類項目。
- 我們擁有具備戰略遠見及豐富經驗的專門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保險

我們會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險及為車間購買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業界及地區常規，對我們的經營乃屬充分適當。

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或業主通常會為整體建築工程購買建築項目一切險，其涵蓋我們的建築工程。建築工程一切險一般涵蓋設備、材料及其他工地財產的損毀，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險期由工程施工起計，直至收到項目完工證書或佔用或接受及使用該物業時結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我們須根據此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的事件。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所排放的廢料數量相對較少，且對周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環境合規成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相關政府機關所出具的確認函，董事確認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涉及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重大申索。

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非常重視施工現場的安全及事故防範，並已就此制定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避免出現各種潛在危險。我們已於施工現場執行下列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

- 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均有至少一名現場項目安全人員，負責每日監督項目安全；
- 我們定期與第三方安裝團隊會晤，以為安全施工檢討安全事宜及商談解決方案；
- 向工地工人提供工地安全須知手冊，並為工地工人安排定期安全座談會，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 我們會定期檢查防火、用電及設備使用的安全措施；及
- 我們已建立應急方案，作為安全有效應對各種緊急情況的指引。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或安裝工人可能不時遭遇造成傷亡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或安裝工人的事故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安裝工人僅遭受刮傷及瘀傷等輕微傷害。我們概無收到僱員或第三方安裝工人就該等事故提出的任何書面投訴及賠償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妥為獲得有關我們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所需的批文、許可、同意書、執照及登記（目前均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中國重要法律法規，惟下文「《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及「違規票據融資」兩段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不合規事宜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

背景資料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訂明，只有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可於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建築項目。此外，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外資企業只允許承接以下類別建築項目：(i)外國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工程；(ii)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iii)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合作項目；或外資少於50%，且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項目；及(iv)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項目。

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為內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鋼結構建築項目，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且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於2007年或前後，在我們研究於新加坡實施上市計劃（最終並無進行，亦無向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上市申請）的可能性時，作為籌備工作的一部分，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25日由內資企

業變更為外資企業。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旗下公司」各段。賽特鋼結構（江蘇）已向江蘇省住建廳正式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由於變更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已獲江蘇省住建廳批准，且於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後，其已通過江蘇省住建廳各次年檢（賽特鋼結構（江蘇）於年檢時已按要求向江蘇省住建廳呈遞報告期間所完成項目的資料），賽特鋼結構（江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賽特鋼結構（江蘇）可繼續承接法團地位變更為外資企業前所承接的項目。因此，賽特鋼結構（江蘇）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董事確認並非有意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聯席保薦人及專業人士於2012年就籌備向聯交所呈遞上市申請表格而開展盡職調查期間，我們已在專業人士協助下重審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遵照《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取得有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便於中國承接建築項目，並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承接允許外資企業承接的有關類型建築項目。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可於中國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外資企業，自2007年9月以來，我們承接僅允許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承接的項目，此舉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因此，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2日進行重組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當時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我們於2007年9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期間（「**過往不合規期間**」）發生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情況。江蘇省住建廳於其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函件（「**12月10日確認**」）及2013年2月22日的函件（「**2月22日確認**」）中確認：(i)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以外的建築活動，且已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呈遞載有上一年度賽特鋼結構（江蘇）所承接項目相關資料的年度統計數據及年度報告，並通過有關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歷次年檢（包括於過往不合規期間的年檢）；(ii)江蘇省住建

廳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變更為一家外資企業，以及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規期間所承接的項目；(iii)江蘇省住建廳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自主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iv)自賽特鋼結構（江蘇）註冊成立以來（包括過往不合規期間），江蘇省住建廳概無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v)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其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故並無充分理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及(vi)江蘇省住建廳不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包括罰款、勒令停業、調降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或沒收不合規行為所得盈利等。

江蘇省住建廳是直接監管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已在2月22日確認中確認(i)於發出12月10日確認後，彼已通過將12月10日確認抄送住建部將其於12月10日確認中所載的決定上報住建部；及(ii)住建部對12月10日確認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董事相信，我們無法獲得住建部與江蘇省住建廳之間的任何內部通信，包括任何確認函（若住建部就此向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當局並無義務向我們披露相關資料或文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包括住建部及其地方性部門，如江蘇省住建廳（江蘇省省級最高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為負責監督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唯一部門。概無其他部門（包括商務部）負責監督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合規情況，或有權力撤銷12月10日確認；

- 江蘇省住建廳為江蘇省負責監督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最高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為有權力就任何違反江蘇省建築行業法律法規的行為直接進行調查、處罰或向住建部作出處罰建議的最高主管部門。經江蘇省住建廳於2月22日確認中確認，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因此，江蘇省住建廳決定並無充分理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故並無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決定無需向住建部作出任何處罰建議；
- 江蘇省住建廳受國家級主管部門住建部監管。然而，經江蘇省住建廳確認，其已向住建部上報不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決定，發出12月10日確認及2月22日確認的發出並報備該等確認。此外，江蘇省住建廳確認，住建部已知悉該等確認函的發出，對江蘇省住建廳的決定並無任何異議。江蘇省住建廳的唯一上級部門住建部撤銷江蘇省住建廳所發出的確認函的風險甚微；及
-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5條及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的確認函，江蘇省住建廳為執行相關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最適當政府主管部門，故其為就此事宜須予接洽及諮詢的政府部門。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處罰制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並經參考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築企業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參與超出其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可能被處以所參與建築項目金額2%至4%的罰款、勒令停業、降低資質，及倘情節嚴重，可被取消所獲資質並沒收非法所得盈利。

根據自江蘇省住建廳取得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規期間已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且自未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項目所得盈利乃屬根據與客戶所簽合同透過完成項目取得的合法盈利。因此，自該等項目所得收益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視作非法所得，且江蘇省住建廳將不會沒收自該等項目所獲取的收益。此外，本集團將不會被處以包括罰款、勒令停業、降低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等有關其他處罰。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僅對建築企業而非個人進行處罰，故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由於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的理由並不充分（基於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並無參與超出其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而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須兩個入罪條件均成立），故江蘇省住建廳決定不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並決定無需向住建部作出任何處罰建議。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概不會被處以任何潛在罰款或追究任何責任。

此外，於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住建部建築市場監管司的一名主管在北京會晤，彼確認(i)由於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參與超出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故其毋須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遭受行政處罰或懲罰；(ii)住建部不會直接對建築企業處以行政處罰；及(iii)住建部不會撤銷、取消、變更或勒令省級住建廳更正省級住建廳所簽發的確認函，惟相關建築企業發生嚴重產品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並對社會造成嚴重後果除外。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嚴重產品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而對社會造成嚴重後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建部沒有理由撤銷江蘇省住建廳就我們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簽發的確認函。

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

鑑於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2013年1月14日的額外培訓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我們其中一名具備中國法律資質的員工（「法律專員」）將持續檢討及跟蹤我們業務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相關變動。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一經變動，我們的法律專員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向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通報有關變動及其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我們會於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我們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於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合規情況將由合規顧問監控。於上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我們將組織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具備有關我們業務的最新中國法律法規知識。該等研討會將由我們的法律專員或外聘律師主持，旨在(i)讓彼等重溫有關期間我們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ii)向彼等介紹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最新變動。有關該體系運作情況的報告將每年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呈遞，當中將包括(i)我們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其任何重大變動的概要；及(ii)舉辦半年度研討會的記錄及有關人員出席該等研討會的記錄。

上市後，我們將於首份及第二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體系運作情況的概要，包括我們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主要變動的概述、所作簡報及召開培訓研討會的次數以及有關人員出席該等研討會的記錄。

牽涉的人員

單錦文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在過往不合規期間批准賽特鋼結構（江蘇）鋼結構項目的相關人員。基於以下基準，聯席保薦人認為，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要求董事具備的品質、經驗、能力及誠信：(a)基於已取得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的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批文且其變更為外資企業後已通過江蘇省住建廳的每年年檢（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於年檢時按規定向江蘇省住建廳提交報告期內其已完成項目的資料），賽特鋼結構（江蘇）確信能夠繼續承接其於法團地位變更為外資企業之前所承接的項目；(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我們不會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而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且江蘇省住建廳將不會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規策）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現有法律法規並無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所受行政處罰作出明文規定；(c)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邵小強先生或蔣先生均不曾於中國及香港遭受任何法律訴訟；(d)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e)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在中國鋼結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f)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已參加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課程（如上文「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有關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不合規事宜概要

不合規詳情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不合規事宜所涉人員
2007年9月，於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向Site Holdings轉讓其註冊資本後，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於是項轉讓後，賽特鋼結構（江蘇）仍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故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規定，外資企業只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以下種類的工程： (i) 外國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工程； (ii)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iii) 外資等於或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	由於只有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可以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建設項目，賽特鋼結構（江蘇）已在2012年7月主動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重組」一節。	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起賽特鋼結構（江蘇）因成為外資企業而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不合規事宜。江蘇省住建廳於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確認中確認：(i) 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且已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呈遞載有上一年度賽特鋼結構（江蘇）所承接項目相關資料的年度統計數據及年度報告，並通過有關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歷次年檢（包括於過往不合规期間的年檢）；(ii) 其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變更為一家外資企業，以及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iii) 其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主動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在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iv) 自賽特鋼結構（江蘇）註冊成立以來（包括過往不合规期間），江蘇省住建廳概無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v) 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	單錦文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不合規詳情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 不合規事宜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不合規事宜 所涉人員
	<p>(iv)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p>		<p>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其並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故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理由並不充分；及(vi)江蘇省住建廳不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包括罰款、勒令停業、降低資質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或沒收不合規行為所得盈利等。</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的建築企業資質證書，可以在中國承接所有種類的鋼結構項目。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外資企業，自2007年9月以來，我們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此舉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p>		<p>江蘇省住建廳是直接監管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已在其2月22日確認函中確認(i)於發出12月10日確認後，彼已通過將12月10日確認抄送住建部將其於12月10日確認中所載決定上報住建部，及(ii)住建部對12月10日確認並無提出任何異議。</p>	

違規票據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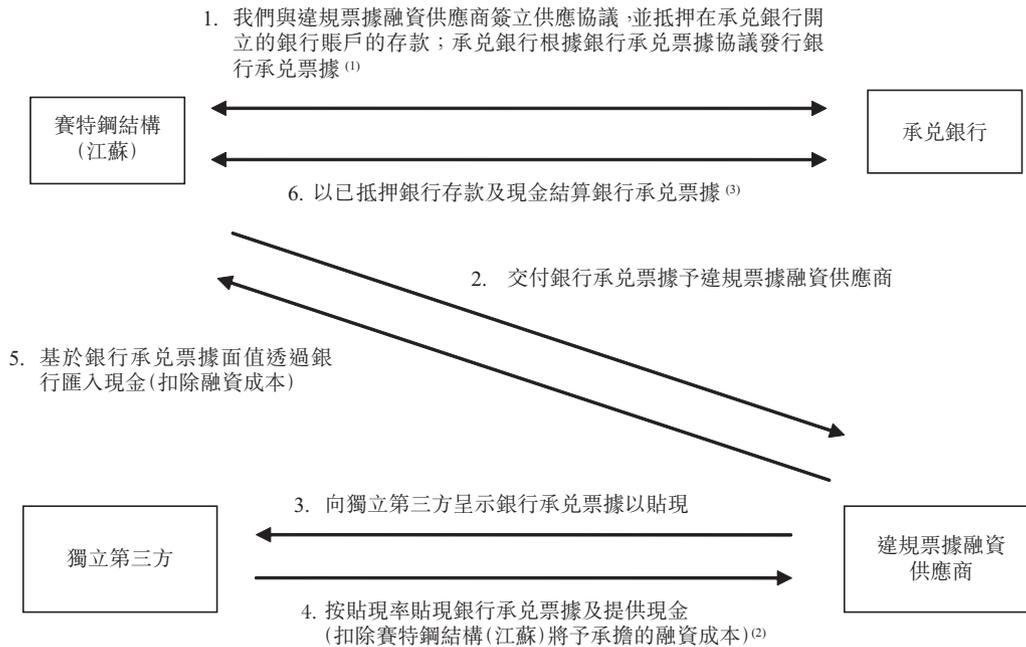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由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我們與中國四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的五間分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的兩名供應商（「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發出期限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付款。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一般包括與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條款有關的條文。我們可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下所訂明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付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向承兌銀行抵押介乎我們將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50%至100%的若干存款，惟兩次毋須抵押存款而由賽特鋼結構（江蘇）的一名董事向相關承兌銀行提供擔保的情況則除外。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就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我們的供應商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中國商業銀行呈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貼現或背書予第三方以就商品或服務付款。該等供應商將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費用後的金額。到期時，可向相關承兌銀行呈示銀行承兌票據以進行結算。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後，我們須於扣除已抵押予承兌銀行的存款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餘額。董事已確認，所規定的全部已抵押存款於該期間始終存於承兌銀行，且我們於同期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全部餘額已於其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予承兌銀行。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經考慮我們與所涉商業銀行的關係及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可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的當時適用利率後，為利用此等較低利率的優勢，我們透過向一位供應商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取得資金，惟所得款項則用作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違規票據融資」），此乃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

以下圖表列示一項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典型程序：



附註：

- (1) 銀行承兌票據面值入賬列作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除兩次毋須抵押存款外，通常抵押予承兌銀行的存款金額介乎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50%至100%，並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 (2) 相關的貼現費用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 (3) 銀行承兌票據通常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於到期時，賽特鋼結構(江蘇)在扣減已抵押存款後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

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根據該等安排，賽特鋼結構(江蘇)於四間承兌銀行開立賬戶並存入已抵押存款，而四間承兌銀行則按若干面值向我們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承兌銀行規定的已抵押存款金額通常低於所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故此，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合計金額較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低。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期限為六個月左右。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可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呈示該等票據進行貼現，以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經扣除向賽特鋼結構(江蘇)結匯產生的貼現費用後的金額。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最終由賽特鋼結構(江蘇)以扣除賽特鋼結構(江蘇)的銀行賬戶內的已抵押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面值餘額的形式向承兌銀行結清。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基於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穩定業務關係，願意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願意向我們預付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確認，除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的利益而參與任何類似的票據融資安排。董事及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收取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款項作為回扣或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所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乃存入有關承兌銀行作為已抵押存款，以及結餘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透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自承兌銀行所得的業務經營資金（未扣除相關貼現費用）。

銀行承兌票據於2009年及2010年的最高貼現率分別約為3.02%及5.12%，而同期我們可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58%至7.97%	4.78%至7.29%
浮息借貸	5.58%至6.37%	5.63%至6.78%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當時的利率，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3,3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元。由於違規票據融資的財務效益吸引力減弱，董事自2010年11月起已不再進行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涉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到期並悉數結清。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此外，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取得的新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00,000元及人民幣175,600,000元。再者，據四間承兌銀行的五間分行中的四間分行確認，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若無違規票據融資，我們仍可透過其他銀行信貸融資獲得金額與自其所得者相同的現金。由於我們在2011年4月或之前已結清全部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作出撥備，且我們已表明，基於我們的營運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我們籌資的能力，我們有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假設同期內並無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能為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務營運提供充足資金。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於2012年5月，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主動與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舉行會議並向其進行諮詢。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起草及執行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就此事宜須予接洽及諮詢的主管及合適政府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該確認函代表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事宜發出的意見及將採取行動的評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確認函，我們將不會被追究任何行政責任及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出的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的通知。

承兌銀行的確認

我們已與每一家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承兌銀行會面，彼等均已書面確認：(i)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ii)我們已根據中國票據法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向彼等悉數及準時作出付款；(iii)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iv)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涉及欺詐；(v)彼等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v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vii)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票據法第10條、《支付結算辦法》（「《支付結算辦法》」）第207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須基於真實的交易或債務償付行為。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未遵守該規定予以發行，原因是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非基於真實的交易行為。

然而，為評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影響，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 由於(i)自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所有相關資金乃用於我們的正常營運；(ii)所有相關資金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予承兌銀行；及(iii)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故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 由於(i)中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特定條文對於並無任何真實交易行為的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的行政處罰作出明確規定；及(ii)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其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中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中「未經公佈的規定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原則，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及
- 根據上文「承兌銀行的確認」一段所述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作調查研究，由於(i)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ii)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ii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iv)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承兌銀行的民事申索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2010年11月起終止以違規票據融資為目的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所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董事確認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方面概無涉及中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此外，承兌銀行亦確認，彼等並無因賽特鋼結構（江蘇）所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亦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規定的欺詐活動，此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 (a) 承兌銀行的確認函說明(i)彼等並無因賽特鋼結構（江蘇）所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蒙受損失；(ii)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iii)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及(iv)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及
- (b)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

除蔣先生涉及授權違規票據融資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蔣先生確認，彼並無從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且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乃由於彼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當時並無有關法律知識及並無就票據融資相關事宜充分徵詢專業人士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將促使我們日後不會從事或容許從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亦已採取連串行動以回應及糾正此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聯席保薦人認為牽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蔣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要求董事具備的品質、經驗及誠信，此乃基於下列基準：(a)蔣先生並無從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b)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c)四間承兌銀行均確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涉及欺詐，故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d)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確認其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e)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蔣先生概無於中國及

香港遭受任何法律訴訟；(f)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惟本「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者除外；(g)蔣先生在鋼結構行業有豐富經驗；及(h)蔣先生已參加由經相關專業機構認證的專業培訓機構就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領域相關法律法規舉辦的培訓課程，且彼承諾將於上市後兩年內繼續每年參加該等相關培訓課程。

經考慮上文所載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安排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所規定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上市前採取的財務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一系列已協定的審查程序（「**審查**」）。審查旨在查找內部控制的漏洞及向我們作出修正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賽特鋼結構（江蘇）在管理其票據融資安排及相關內部記錄方面缺乏完整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之後提出數項可實施的措施以進一步改進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就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票據融資安排作出數項建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修正工作進度如下：

修正措施

- 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管理團隊採納票據融資安排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董事及有關人員傳閱該等政策及程序

修正工作的進度

- 已完成

修正措施	修正工作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供應協議、庫存單及送貨單須呈遞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董事會用作未來的融資申請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未來融資協議詳情須連同相關供應協議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內部登記冊記錄。專責人員將確保各份供應協議不會被用於重複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財務人員將核對應付票據以識別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向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財務經理報告任何違規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可決定對違反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中國票據法的人員進行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經培訓管理人員向有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進行中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2年8月至11月期間就上文所載修正措施進行跟進檢查，及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國權先生負責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彼於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經計及上述修正措施及跟進檢查結果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當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為我們提供內部控制評估服務。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工作團隊由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註冊內部核數師」）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的人員組成。

為確保我們的董事將完全知悉其作為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緊貼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已建立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的合規手冊以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向董事提供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我們將於上市後就香港及中國法律分別委任法律顧問，以就香港的法律法規（尤其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我們亦已委任金英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務及事宜，以及於上市後，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將就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聘用一名獨立外部顧問最少12個月，以定期審核及監察我們的票據融資安排以於上市後遵守修正措施，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及載入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審閱報告，而顧問的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違規票據融資概要

不合規詳情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所採取的修正措施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不合規事宜 所涉人員
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以向我們的供應商發行為期六個月左右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向彼等採購的付款。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當時可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適用利率，故我們透過向若干供應商發出上述銀行承兌票據，惟所得款項不用作支付該等供應商採購款的方式取得資金。此做法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票據法第10條、《支付結算辦法》第207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須基於真實的交易或債務償付行為。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未遵守該規定予以發行，原因是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非基於真實的交易行為。	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2010年11月起終止以違規票據融資為目的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所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2年5月，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主動與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舉行會議並向其進行諮詢。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起草及執行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須予接洽及諮詢的主管及合適政府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其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該確認函代表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事宜發出的意見及將採取行動的評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確認函，我們將不會被追究任何行政責任及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出的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的通知。	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務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蔣建強先生	48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31日	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及管理；提名委員會 主席
邵小強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2年 7月31日	監察本集團生 產及技術團 隊；薪酬委員 會成員
吳益民先生	55	執行董事	2013年 10月11日	監察本集團的 企業及財務事 務
徐家明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0月11日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 員
陳鐵鋼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0月11日	薪酬委員會主 席；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馬振峰先生 (原名馬家強)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0月11日	審核委員會主 席；薪酬委員 會成員

執行董事

蔣建強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12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蔣先生擁有豐富的鋼結構行業經驗，從事有關業務逾15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蔣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建築系（三年制大專），為住建部註冊一級執業建造師。彼亦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9年7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的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自1995年5月至1998年4月期間，彼擔任江蘇宇盛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及起重設備安裝項目）副總經理，及於該期間，蔣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生產及業務管理。自1998年9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賽特鋼結構（江蘇）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宜興市第十二次黨代表會及中國宜興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邵小強先生，39歲，於2012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團隊。邵先生亦負責審批與客戶所簽合同、決定委聘安裝團隊及生產團隊，以及是否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邵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04年12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獲得工程師（鋼結構專業）資質，並於2007年1月獲得由江蘇省人事廳、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及江蘇省建設廳聯合頒發的二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8年因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體分段製造車間鋼結構工程而獲評為優秀項目經理。自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彼擔任江蘇曉金鋼構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生產及安裝）技術部主管。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自此擔任賽特鋼結構（江蘇）行政副經理，監管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工作以及生產工藝。

吳益民先生，55歲，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和財務事宜。

吳先生於1997年12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於1989年6月獲中國農業銀行無錫市分行授予經濟師資質。自1987年至1996年1月，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市支行業務部經理。其後，彼自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擔任宜興創

格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隔熱材料銷售）總經理。自2005年起，彼一直擔任賽特鋼結構（江蘇）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明先生，43歲，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正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諮詢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期間，彼在南京同創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信息服務）先後擔任市場營銷部主管及電子商務部副經理及主管。自1998年5月起，彼擔任南京智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首席顧問及總經理。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紅星家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銷售）的首席人力資源經理，並自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紅星美凱龍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期間，彼亦擔任恆久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製造）的管理顧問及總裁。自201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的企業管理顧問。

陳鐵鋼先生，54歲，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無錫市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自1990年8月至1996年9月，彼獲委任為宜興市經協委工業原材料總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採購及供應）總經理。自1996年10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宜興

市經協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建築材料生產）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委員，並自2002年8月至2012年1月擔任宜興市商業貿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副經理及委員。

彼於1988年獲宜興縣人民政府授予後勤服務先進工作者稱號，於1993年獲無錫市經濟技術協作委員會授予無錫市經濟協作系統先進工作者稱號及於1993年獲宜興市經濟協作委員會授予橫向經濟協作工作先進工作者稱號。此外，彼自1992年起連續三年獲評為流通工作先進工作者，並自1995年起連續三年進一步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授予流通工作優秀經理（主任）榮譽稱號。

馬振峰先生（原名馬家強），42歲，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8月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及於2005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自2009年至2011年，馬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

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46）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蔣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杜曙光先生，33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且此後一直擔任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技術團隊的營運。

杜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擔任宜興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設計二所（主要從事建築及鋼結構設計）設計師，任期兩年，主要負責建築設計及規劃以及建築繪圖。

單錦文先生，38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和營銷活動。

單先生於1996年7月在東南大學畢業於電子技術工程專業三年大專課程，並於2004年2月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住建部一級建造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9年11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博西家用電器（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開發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營銷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間，彼擔任無錫市現代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及其承重構件的生產、加工及安裝）的副總經理，及於該期間內，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企業營銷工作。

王國權先生，40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彼擔任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9））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國權先生於2013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經歷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產假保險。

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00元、人民幣269,000元、人民幣305,000元及人民幣193,000元。酬金安排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543,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彼等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我們董事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大意見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馬振峰先生（原名馬家強）、徐家明先生及陳鐵鋼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馬振峰先生（原名馬家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我們董事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原名馬家強）（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陳鐵鋼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蔣先生（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家明先生及陳鐵鋼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英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就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就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共同協議延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股股份(L)	11.25
冠源	受控制 法團權益 ⁽²⁾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蔣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及3)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周小英 ⁽⁴⁾	配偶權益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及3)	1,020,000,000 股股份(L)	63.75

附註：

- (1) 「L」指各人士分別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分別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57.65%、30.59%及11.76%權益。
-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4) 周小英為蔣先生的配偶。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建瑞擁有約63.75%的權益。

建瑞為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建瑞由冠源擁有57.65%、正弘擁有30.59%及馮梅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11.76%的權益。

冠源為一家於2011年3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冠源由蔣先生擁有51%及蔣先生之兒子蔣毅軒先生擁有49%。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建瑞、冠源、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而自行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蔣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吳益民先生。蔣先生亦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有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擁有自身的財務團隊和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獲得融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有若干應付蔣先生的款項。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將於本公司上市後全部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蔣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曾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已於2012年9月30日之前償還。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0月1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及預製構件建設工程服務，涵蓋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以至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安裝作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下文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上述承諾(i)至(vi)至不適用於以下例外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大小），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披露，且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該次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若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文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外者）（「**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時，彼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者）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給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通知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婉拒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其中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被終止。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不競爭承諾執行的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控股股東亦已各自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iv) 及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尤以少數股東的利益為然。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約15年。我們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根據我們或客戶提供的二次設計（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於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內。鋼結構項目方面，我們透過競標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的承包服務須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由於市場競爭者（尤其是江蘇省的市場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我們主要從事(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涉及諸如建築項目的鋼柱、桁架及樑等結構）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涉及樑、柱、柱型樑及預製混凝土面板等結構（其中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有關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於2012年12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而對控股股東產生的風險及利益仍會持續，故財務資料乃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董事認為，下文載述的有關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以下內容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法規」兩節一併閱讀。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後者會影響建築行業，進而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建築項目的業主、分包商或主要承包商，而我們主要從事(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涉及諸如建築項目的鋼柱、桁架及樑等結構）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涉及樑、柱、柱型樑及預製混凝土面板等結構（其中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有關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因中國經濟狀況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認為主要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城市化、政府公共設施開支、物業市場法規及生活水平在內的因素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方面的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諸多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國際及中國本土公司。我們在獲授有關合同前的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的競爭尤甚。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例如報價、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這些均會影響到我們將會投得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的盈利能力。競爭的激烈程度會影響我們為實現盈利目標而按理想價格對服務定價的能力。為贏得競價激烈的項目，我們或會按幾乎無法達到我們盈利點的價格對服務定價。因此，競爭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具較高附加值的建築服務，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

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確認

我們的項目包括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我們按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及發出進度收款單。根據完工百分比會計法，收益及盈利於合同年期內按比例確認，並一般以項目進度為基準。於工程各階段均會發出有關證明，以確認我們某一階段的工程已完工。因此，我們的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確認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進度，而有關進度受到樓宇建築進度、監管審批手續及天氣狀況等各種因素的影響。

銷售成本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安裝費用，乃由我們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簽訂相關採購合同時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乃按當時編製的預算估算，未必反映我們執行項目期間將最終產生的成本。我們執行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有別於有關我們預算的假設，包括項目竣工意外延期及建築條件無法預知而可能須花費額外成本完成有關項目。該等變數，加上建築行業普遍存在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的與原本估算存在差異，從而導致我們的項目盈利減少或產生虧損。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與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一般變動百分比相關的綜合盈利的估計漲幅／跌幅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原材料價格				
上漲／下跌：				
5%	7,552	9,306	14,331	10,461
10%	15,105	18,613	28,661	20,921
15%	22,657	27,919	42,992	31,382

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會導致我們的綜合盈利減少，反之亦然。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最重要的該等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建築合同

倘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即參照年內或期內的工程價值計量）予以確認。合同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乃僅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同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同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同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款，則盈餘應列示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就合同而言，倘進度款超過迄今為止開展的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盈餘應列示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開展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列作已收墊款。已開展工程所欠付但未有客戶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列作應收貿易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資料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	5%-19%
汽車	10%-19%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就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的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會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列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同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同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建築合同的整體表現確認源自該等建築合同的應佔盈利或可預見虧損，該過程須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同所列條款估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安裝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由我們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合同工程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入及建築成本。估計建築收入或建築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損益中確認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盈利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0元、人民幣229,100,000元及人民幣359,400,000元。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乃摘錄自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6,904	646,818	1,048,078	673,400	815,281
銷售成本	<u>(302,875)</u>	<u>(456,941)</u>	<u>(711,877)</u>	<u>(457,048)</u>	<u>(547,800)</u>
毛利	104,029	189,877	336,201	216,352	267,481
其他收入	3,788	4,044	7,993	1,960	2,6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52)	(3,389)	(1,106)	(849)	(1,027)
行政開支	(8,826)	(11,205)	(15,271)	(6,419)	(6,360)
其他開支	–	–	(11,078)	(4,762)	(11,169)
融資成本	<u>(7,599)</u>	<u>(7,778)</u>	<u>(8,506)</u>	<u>(5,900)</u>	<u>–</u>
除稅前盈利	89,040	171,549	308,233	200,382	251,552
所得稅開支	<u>(27,758)</u>	<u>(53,587)</u>	<u>(104,406)</u>	<u>(66,870)</u>	<u>(85,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盈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u>61,282</u></u>	<u><u>117,962</u></u>	<u><u>203,827</u></u>	<u><u>133,512</u></u>	<u><u>166,353</u></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u><u>5.11</u></u>	<u><u>9.83</u></u>	<u><u>16.99</u></u>	<u><u>11.13</u></u>	<u><u>13.86</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的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6,900,000元、人民幣646,800,000元、人民幣1,048,100,000元、人民幣673,400,000元及人民幣815,300,000元。

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的(i)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及(ii)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6,904	100.0	518,029	80.1	812,614	77.5	544,929	80.9	549,650	67.4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	-	128,789	19.9	235,464	22.5	128,471	19.1	265,631	32.6
合計	<u>406,904</u>	<u>100.0</u>	<u>646,818</u>	<u>100.0</u>	<u>1,048,078</u>	<u>100.0</u>	<u>673,400</u>	<u>100.0</u>	<u>815,281</u>	<u>100.0</u>
建設										
— 公共結構項目	138,626	34.1	179,450	27.7	328,494	31.3	167,328	24.8	510,244	62.6
— 非公共結構項目	268,278	65.9	467,368	72.3	719,584	68.7	506,072	75.2	305,037	37.4
合計	<u>406,904</u>	<u>100.0</u>	<u>646,818</u>	<u>100.0</u>	<u>1,048,078</u>	<u>100.0</u>	<u>673,400</u>	<u>100.0</u>	<u>815,281</u>	<u>100.0</u>

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i) 鋼結構項目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的鋼結構項目的數量分別為34個、37個、27個、21個及19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的27個鋼結構項目中，一個項目同時涉及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鋼結構項目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鋼結構項目的規模擴大及各項目平均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00,000元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結構項目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鋼結構項目的各項目平均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主要自若干廠房及倉庫項目錄得，分別佔我們自鋼結構項目所錄得收益約65.9%、87.4%及87.4%。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自若干廠房及倉庫項目錄得，分別佔我們自鋼結構項目所錄得收益約86.8%及61.8%。

(ii)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參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六個已確認收益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該等項目的各項目平均收益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有五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該等項目的各項目平均收益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致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七個已確認收益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三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個已確認收益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一個項目涉及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人民幣131,300,000元、人民幣49,4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分別佔我們自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錄得收益約78.6%、55.7%、38.5%及100.0%。

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

(i) 公共結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的公共結構項目主要為由中國政府投資或運營的項目，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橋樑、政府辦公樓、體育場館、公共交通設施及體育中心。一般而言，該等公共結構的供應更易適應市場波動或經濟衰退，因為公共結構的建設通常是根據中國政府政策提前數年精心規劃及籌備。此外，中國政府作為該等項目的業主或客戶，信貸風險極低。另一方面，非公共結構項目更易受市場或經濟影響，同時因業主或客戶與中國政府無直接關係，會面臨較高信貸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施工中公共結構項目數量分別為5個、6個、8個、6個及13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2011年(i)我們參與施工多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及(ii)我們參與施工一個展覽中心、一個體育中心及一座橋樑等多個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0,700,000元，而2010年我們僅參與施工多個火車站、一個展覽中心及一座橋樑等多個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8,600,000元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施工多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94,100,000元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已執行諸多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5,600,000元；及(ii)我們參與施工體育中心、廠房、橋樑、可拆裝房屋鋼結構部件及政府辦公樓等諸多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44,600,000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參與施工廠房及橋樑等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80,2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ii) 非公共結構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的非公共結構項目主要為廠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數量分別為29個、34個、25個、20個及12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參與施工廠房及倉庫等多個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50,200,000元，而2010年我們僅參與施工同類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7,900,000元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參與施工廠房及倉庫等多個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78,300,000元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參與施工廠房的若干非公共項目，並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65,200,000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所參與施工的廠房的非公共項目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64,8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乃根據我們建築合同的最新可得預算，經參考各建築合同的完工進度（須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予以確認。建築成本乃由我們管理層基於參與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予以估算。

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按(i)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及(ii)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302,875	100.0	381,119	83.4	567,584	79.7	382,152	83.6	393,588	71.8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	-	75,822	16.6	144,293	20.3	74,896	16.4	154,212	28.2
合計	<u>302,875</u>	<u>100.0</u>	<u>456,941</u>	<u>100.0</u>	<u>711,877</u>	<u>100.0</u>	<u>457,048</u>	<u>100.0</u>	<u>547,80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公共結構項目	102,729	33.9	108,585	23.8	216,266	30.4	109,773	24.0	320,254	58.5
— 非公共結構項目	200,146	66.1	348,356	76.2	495,611	69.6	347,275	76.0	227,546	41.5
合計	<u>302,875</u>	<u>100.0</u>	<u>456,941</u>	<u>100.0</u>	<u>711,877</u>	<u>100.0</u>	<u>457,048</u>	<u>100.0</u>	<u>547,800</u>	<u>100.0</u>

(未經審核)

鋼結構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產生自多個廠房及倉庫項目，分別佔我們鋼結構項目總銷售成本約66.1%、87.5%、87.2%、86.6%及62.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鋼結構項目銷售成本約37.2%主要產生自若干橋樑、體育中心、可拆裝房屋鋼結構部件及辦公樓宇項目。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主要產生自三個、七個、五個及六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公共結構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主要產生自(i)多個火車站、一個展覽中心及一座橋樑等多個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02,700,000元）；(ii)多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5,800,000元）；(iii)多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22,400,000元）；(iv)橋樑及廠房等多個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6,400,000元）；及(v)多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54,200,000元）。

非公共結構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產生自廠房及倉庫等多個項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100,000元、人民幣330,700,000元、人民幣473,700,000元、人民幣325,700,000元及人民幣200,800,000元。

財務資料

實際成本

我們參與施工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有別於有關我們預算的假設，包括項目竣工意外延期及建築條件無法預知而可能須花費額外成本完成有關項目。該等變數，連同建築行業普遍存在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與原本估算存在差異，從而導致我們的項目盈利減少或產生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項目完工產生建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各類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於施工現場協助我們安裝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19,463	66.9	270,683	62.7	433,426	61.3	284,063	61.1	316,362	58.5
安裝費用	79,846	24.3	121,417	28.1	211,189	29.9	141,675	30.5	177,063	32.7
直接勞務成本	8,526	2.6	12,834	3.0	19,616	2.8	10,894	2.3	15,650	2.9
其他 ⁽¹⁾	20,174	6.2	26,557	6.2	42,976	6.0	28,001	6.1	31,681	5.9
所產生的實際 建築成本總額	<u>328,009</u>	<u>100.0</u>	<u>431,491</u>	<u>100.0</u>	<u>707,207</u>	<u>100.0</u>	<u>464,633</u>	<u>100.0</u>	<u>540,75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製作所產生的間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廢料銷售。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費及廣告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汽車開支、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研發費用以及業務發展費。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及票據融資安排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7,800,000元、人民幣53,600,000元、人民幣104,400,000元、人民幣66,900,000元及人民幣85,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後者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自2008年1月1日起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實體預扣稅款。基於自2008年1月1日起將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支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2%、31.2%、33.9%、33.4%及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自2010年至2011年及自2011年至2012年，我們的純利分別大幅增長約92.5%及約72.7%，乃因純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00,000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0元，進而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800,000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2010年產能有所提升，且有能力獲得更多鋼結構項目合同；(ii)自2010年底起，我們能夠在中國獲得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合同；及(iii)已確認的項目的規模擴大及平均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5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40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幅約24.6%，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的項目的規模及平均收益增長；及(ii)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的收益增長所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i)鋼結構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9,700,000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7.4%；及(ii)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5,600,000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6%。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i)鋼結構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4,900,000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0.9%；及(ii)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500,000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9.1%。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3,400,000元增加約21.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3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4,900,000元增加約0.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9,7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鋼結構項目的單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我們自(i)橋樑、體育中心、可拆裝房屋鋼結構部件及辦公樓宇等若干項目施工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72,200,000元增加約191.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參與橋樑項目施工；及(ii)廠房及倉庫項目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2,800,000元減少28.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60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及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500,000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6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個（各項目平均收益約人民幣25,7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六個（各項目平均收益約人民幣44,300,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000,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7,8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與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得收益的增長大體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2,200,000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3,6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銷售成本增長大體上與同期鋼結構項目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900,000元增加約105.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20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增長與同期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收益的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400,000元增加約23.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500,000元。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超逾銷售成本的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2,800,000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1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9.9%降至28.4%。經計及與相關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所帶來的未來商機，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四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約17%或以下）的鋼結構項目（佔我們鋼結構項目毛利總額的約8.8%）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約107.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4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穩定維持於約41.9%，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1.7%。毛利總額增長乃主要由於與2012年的已施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相比，2013年城鎮保障性安居的數量增多，且其平均合同金額有所增長所致。

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

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600,000元增加約229.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34.4%微增至37.2%。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承接更多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所致。

非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800,000元減少約51.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500,000元。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31.4%降至25.4%。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的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數量減少；及(ii)經計及與相關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所帶來的未來商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四個非公共結構項目，佔非公共結構項目總收益的約30.2%，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00元增長約25.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制作營銷材料方面的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6,400,000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由折舊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與上市無關的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00,000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長約133.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9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除稅前盈利

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400,000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6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51,1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900,000元增加約2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200,000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4%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9%，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為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期內盈利

基於上述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500,000元增加約24.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400,000元。期內本公司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8%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i)鋼結構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2,600,000元，佔總收益約77.5%；及(ii)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建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500,000元，佔總收益約2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i)鋼結構項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8,000,000元，佔總收益約80.1%；及(ii)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800,000元，佔總收益約19.9%。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6,800,000元增加約6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8,1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均有所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000,000元增加約5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2,6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鋼結構項目的單位平均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00,000元。廠房及倉庫項目施工所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00,000元增加57.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0,30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有所增長，而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長約8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5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個所致。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增長率較鋼結構項目為高，乃因我們自2010年底起方開展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900,000元增加約55.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1,9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乃由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100,000元增加約48.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7,6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銷售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廠房及倉庫等多個項目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約人民幣333,500,000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495,100,000元所致。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00,000元增加約9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30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增長與同期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900,000元增加約77.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200,000元。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逾銷售成本的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900,000元增加約79.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6.4%增至30.2%。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兩項有

關醫療設備製造及機械製造廠房的鋼結構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而在建設過程中涉及的技術更加複雜。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約7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0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所承接的已確認收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多所致。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承接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佔總收益約26.7%，考慮到與該客戶的日後商機，其毛利率相較2012年的其他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為低。

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

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00,000元增加約5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200,000元。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39.5%減至34.2%。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具有較高平均合同金額的城鎮保障性安居及鋼橋項目所致。公共結構項目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該等具有較高平均合同金額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非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增加約88.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000,000元。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5.5%增至31.1%。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兩項有關醫療設備製造及機械製造廠房的鋼結構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而在建設過程中涉及的技術更加複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因期內平均銀行結餘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ii)廢料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約67.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費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約36.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多致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ii)因全傑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致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期內我們所產生的其他稅項因在有關地區（宜興市除外）開具銷售發票而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其他開支，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1,100,000元。該等其他開支指與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9.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所致。

除稅前盈利

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500,000元增加約79.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約94.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400,000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31.2%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年內盈利

基於上述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增加約72.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800,000元。期內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i)鋼結構項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8,000,000元，佔總收益約80.1%；及(ii)預製構件建築項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800,000元，佔總收益約19.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406,900,000元全部產生自鋼結構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900,000元增加約59.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6,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鋼結構項目數量增長及我們於2011年開始就2010年底於中國開始開展的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確認收益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900,000元增加約2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8,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鋼結構項目數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個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個。我們自工廠及倉庫項目所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300,000元增加68.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600,000元，乃由於年內施工中的已確認收益項目數量增多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三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該三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有城鎮保障性安居（即宜興洮北花園一期）及公共設施（即宜興大溪河北岸公建一號及宜興大溪河北岸公建二號）。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900,000元增加約50.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9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乃由於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銷售成本均有所增長所致。

鋼結構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2,900,000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1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銷售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廠房及倉庫等諸多項目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200,100,000元增至2011年約人民幣333,500,000元所致。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參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並自2011年起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確認銷售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增加約82.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900,000元。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增加約31.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900,000元。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5.6%微增至26.4%。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廠房及倉庫項目施工增多所致。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參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約為41.1%。

公共結構項目及非公共結構項目

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00,000元增加約97.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00,000元。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

財務資料

25.9%增至39.5%。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承接具有較高合同金額及毛利率的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所致。

非公共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100,000元增加約74.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000,000元。非公共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約25.4%微增至25.5%。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廠房及倉庫項目施工增多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約4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費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由於我們自2010年底起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故推廣服務及建立該新業務的客戶基礎所產生的開支增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約27.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多致令員工成本增長約人民幣600,000元；(ii)我們與東南大學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研發方面展開合作所產生的研發費用增長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i)2011年我們加入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及中國鋼結構協會所支付的訂閱費及會員費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所致。有關我們與東南大學合作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微增約2.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

除稅前盈利

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00,000元增加約92.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500,000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5,800,000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約92.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00,000元。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均約為31.2%，保持穩定。

年內盈利

基於上述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00,000元增加約92.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0元。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98	44,322	39,230	41,250
預付租賃款項	15,388	15,049	14,710	14,5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7,500	26,832	26,832	26,832
	<u>68,886</u>	<u>86,203</u>	<u>80,772</u>	<u>82,62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31,865	6,558	2,414	9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688	191,040	229,125	359,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04	736	4,054	7,594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339	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00	6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00	213,964	329,046	520,628
	<u>292,096</u>	<u>477,637</u>	<u>564,978</u>	<u>888,866</u>
總資產	<u><u>360,982</u></u>	<u><u>563,840</u></u>	<u><u>645,750</u></u>	<u><u>971,48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65	19,308	42,673	62,07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	143	8,272	6,23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8,227	135,209	38,680	149,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9	18,155	71,027	58,534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10,0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97	495	12,558	17,790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0,000	-	-
稅項負債	6,394	8,888	7,904	45,936
銀行借貸	83,500	137,500	-	-
	<u>207,837</u>	<u>350,390</u>	<u>138,441</u>	<u>278,426</u>
總負債	<u>217,202</u>	<u>369,698</u>	<u>181,114</u>	<u>340,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84,259</u>	<u>127,247</u>	<u>426,537</u>	<u>610,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145</u>	<u>213,450</u>	<u>507,309</u>	<u>693,063</u>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倘迄今為止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款，則盈餘列示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就合同而言，倘進度款超過迄今為止開展的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盈餘列示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開展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列作已收墊款。已開展工程所欠付但未由客戶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900,000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獲授五個新項目致令截至2010年12月31日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快於支付進度款的速度所致。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少獲一個項目，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其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快於支付進度款的速度。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00,000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合同成本平均盈餘有所減少，而其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快於支付進度款的速度。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獲授四個項目，而於2011年12月31日獲授一個項目，這導致進度款支付速度較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為快。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獲授八個項目，而2013年6月30日則獲授四個項目，致令進度款支付速度較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為快。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列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7,988	188,540	229,125	359,371
應收票據	<u>3,700</u>	<u>2,500</u>	<u>-</u>	<u>-</u>
	<u>171,688</u>	<u>191,040</u>	<u>229,125</u>	<u>359,37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68,000,000元、人民幣188,500,000元、人民幣229,100,000元及人民幣359,400,000元。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由34個增至40個以及因我們拓展建築業務而產生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有所增加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i)在建項目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8個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13個；及(ii)應收保留金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200,000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9,300,000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間或收到票據作為對我們所提供建築服務的付款。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00,000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向各供應商背書該等應收票據，以獲該等供應商提供其貨品，並按全面追索基準向各供應商轉讓合同權利，以獲取該等應收票據的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11,745	24,045	4,020	29,059
31日至90日	40,428	33,283	800	5,271
91日至180日	19,697	18,389	-	-
181日至1年	20,197	6,169	-	-
1年以上	42,649	52,162	-	-
	<u>134,716</u>	<u>134,048</u>	<u>4,820</u>	<u>34,33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29,100,000元。在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7,900,000元，應收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61,2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59,400,000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我們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應收保留金約為人民幣199,3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100%應收賬款及約30.8%應收保留金已分別結付。

我們於實現若干工程階段目標後或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收取工程進度款。客戶可保留合同總金額的一定部分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完成特定建設階段或進度後，客戶會與本集團共同進行驗收，以核實有關竣工項目。之後，我們將開具發票要求客戶付賬，彼等會安排付款。通常，客戶須在完成合同訂明的特定進度時按要求支付服務費。然而，我們明白客戶可能有著不同的內部付款程序，彼等於向我們作出付款前須遵守該等程序；且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的客戶通常於開票日期起6至12個月內結付票據。對於國有企業、政府機構或大型公司客戶，彼等可能需12個月以上的時間作出付款。對於民營企業客戶，我們的賬單通常能夠於六個月內結付。對於身為我們的主要承包商且我們的工程與彼等項目的一部分相關的客戶，彼

等可能須於整個項目完成並從該等項目的所有者收到賬款結餘後，方會向我們結付其付款餘額，在此情況下，彼等的付款週期可能超過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包括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34,7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34,30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此乃由於客戶在持續償還有關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161,2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元。應收保留金增加與各財政期間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保留金介乎合同金額的5%至20%。於2012年，我們獲授的若干新合同具有較長的保留期及較高百分比合同金額作為保留金，根據Ipsos報告，此舉並不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28份新合同，其中兩份合同的保留期為三年，七份合同的保留金高於合同金額的20%（「高保留金項目」）。七個高保留金項目中的五個項目具有逾29%的相對較高毛利率。董事確認，在接受具有較高保留金的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客戶的聲譽及背景以及該客戶可帶來的未來潛在商機等因素。該等客戶主要為在中國不同地區均有投資的新客戶及大型公司，或先前未曾使用過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的客戶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所在地區客戶。於2012年上半年，產生的有關機會為我們提供了擴大現有客戶網絡的時機，此舉有利於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為該等客戶提供該等具靈活性的條款乃一項戰略措施，並不表示我們的議價能力減弱或無法贏得合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支付。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2.6天、102.3天、73.2天及65.9天。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6天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天，乃由於(i)客戶以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快的速度償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先前完工項目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59.5% (即約人民幣86,000,000元) 已獲償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3天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2天，乃由於(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強信貸及收款政策及加快向客戶收取應收貿易款項；(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先前完工項目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6,700,000元或99.7%已獲償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2天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9天，乃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加強信貸及收款政策及加快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分別計入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所致。該交易成本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入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3	15	11	5
已付按金	250	375	375	793
預付款項	301	346	3,668	6,796
	<u>704</u>	<u>736</u>	<u>4,054</u>	<u>7,594</u>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227	29,209	38,680	149,934
應付票據	<u>50,000</u>	<u>106,000</u>	<u>—</u>	<u>—</u>
	<u>98,227</u>	<u>135,209</u>	<u>38,680</u>	<u>149,934</u>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2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涉及更多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數量增加所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200,000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所有應付票據均於2012年上半年發行，並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0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000,000元，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導致應付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零元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00,000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49,900,000元，乃主要由於較之2012年12月31日的8個在建項目，2013年6月30日的13個在建項目的材料採購及安裝費用有所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19,313	22,928	26,635	133,553
31日至90日	12,667	4,451	3,978	4,416
91日至180日	11,280	731	425	76
181日至1年	1,098	42	-	-
1年以上	626	-	66	-
	<u>44,984</u>	<u>28,152</u>	<u>31,104</u>	<u>138,045</u>
應付保留金	3,243	1,057	7,576	11,889
	<u>48,227</u>	<u>29,209</u>	<u>38,680</u>	<u>149,934</u>
應付票據				
0至30日	10,000	-	-	-
31日至90日	15,000	76,000	-	-
91日至180日	25,000	30,000	-	-
	<u>50,000</u>	<u>106,000</u>	<u>-</u>	<u>-</u>
	<u>98,227</u>	<u>135,209</u>	<u>38,680</u>	<u>149,934</u>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達約人民幣38,7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49,9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6,200,000元（佔有關結餘約97.5%）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清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7.4天、93.2天、44.6天及31.4天。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不定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安裝團隊所提供的信貸期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我們的付款歷史釐定。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4天全面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4天，乃主要由於(i)客戶以較快速度支付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得以改善；及(ii)因新供應商數目增加而彼等一般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從而使我們的付款速度加快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720	144	-	-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6,912	8,161	9,045	10,454
其他應計開支	-	362	3,486	13,451
客戶合同工程墊款	-	189	52,472	11,340
其他應付稅項	1,987	9,119	5,984	23,249
其他應付款項	-	180	40	40
	<u>9,619</u>	<u>18,155</u>	<u>71,027</u>	<u>58,53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及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因員工人數增多而增加；(ii)2011年12月31日客戶合同工程墊款增加；及(iii)施工中項目所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與(a)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增長一致；及(b)2011年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而有關結餘包括2010年完工項目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的若干金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客戶合同工程墊款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500,000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000,000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8,500,000元，乃主要由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合同工程墊款約

為人民幣11,300,000元（有關我們於2013年2月獲得的一個項目），而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合同工程墊款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有關我們於2012年下半年獲得的三個項目）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應付蔣先生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應付董事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代表本集團支付籌備上市相關的費用所致。應付董事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0,000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代表本集團支付籌備上市相關的費用所致。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後予以支付。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指因全傑收購賽特鋼結構（江蘇）而應付Site Holdings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向Sit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一股1港元的全傑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營運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共同撥付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現金用途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相信，於本集團成功上市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71)	194,156	164,849	86,164	189,93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631	(47,212)	67,509	41,684	(3,5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015)	19,020	(117,276)	26,178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655)	165,964	115,082	154,026	191,58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55	48,000	213,964	213,964	329,04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48,000</u>	<u>213,964</u>	<u>329,046</u>	<u>367,990</u>	<u>520,628</u>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900,000元，而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251,600,000元。該期間產生的差額約人民幣61,7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1,300,000元，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0,2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800,000元，而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08,200,000元。該年度產生的差額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3,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減少約人民幣7,200,000元；(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約人民幣8,300,000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0元所致，乃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1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200,000元，而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171,500,000元。於該年度產生的差額約人民幣22,7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涉及更多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數量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100,000元，其中部分由因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而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年內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獲授五個項目及項目初期產生合同成本的速度通常較進行進度款的速度為快而導致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由於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數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2,400,000元，其中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及由於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涉及更多原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數量增加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所收利息約人民幣900,000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影響約人民幣4,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所收利息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淨影響約人民幣65,0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年內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合共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8,100,000元，其中部分由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2,600,000元及我們所收利息約人民幣1,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年內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淨影響約人民幣25,300,000元及我們所收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元，其中部分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合共約人民幣13,2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該期間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董事墊款約人民幣5,2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該期間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500,000元、董事墊款約人民幣12,100,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6,700,000元所致，乃為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與償還銀行借貸的淨影響約人民幣137,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年內現金流入歸因於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0,500,000元，其中部分由已付利息及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31,900,000元所抵銷。2011年產生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年內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及已籌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200,600,000元，由已付利息及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265,8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31,865	6,558	2,414	934	4,7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688	191,040	229,125	359,371	336,4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04	736	4,054	7,594	9,039
預付租賃款項	339	339	339	339	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00	65,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00	213,964	329,046	520,628	506,806
	292,096	477,637	564,978	888,866	857,38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	143	8,272	6,232	8,3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8,227	135,209	38,680	149,934	9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9	18,155	71,027	58,534	28,489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10,00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97	495	12,558	17,790	21,627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0,000	–	–	–
稅項負債	6,394	8,888	7,904	45,936	24,540
銀行借貸	83,500	137,500	–	–	–
	207,837	350,390	138,441	278,426	177,728
流動資產淨額	84,259	127,247	426,537	610,440	679,659

附註：我們於2013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記錄。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6,500,000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10,400,000元，增加約43.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23,900,000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0,2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91,600,000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2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6,500,000元，增加約235.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7,300,000元，而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11,900,000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1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15,100,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500,000元，不再欠負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7,500,000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3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200,000元，增加約50.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5,500,000元，其中部分由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42,600,000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66,000,000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0元、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0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物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滿足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藉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過往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1	3,351	556	4,4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500	19,332	—	—
	<u>11,281</u>	<u>22,683</u>	<u>556</u>	<u>4,468</u>

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約100.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收購一幢辦公樓宇而另外支付按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承擔的總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19,332	—	—	—
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3,619	—
	<u>—</u>	<u>—</u>	<u>3,619</u>	<u>—</u>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撥付約人民幣175,800,000元用作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充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發展我們的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有關，我們擬撥付(i)約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收購鋼結構生產設備；(ii)約人民幣11,500,000元用於擴充我們的鋼結構車間；(iii)約人民幣20,500,000元用於收購預製構件建築生產設備；及(iv)約人民幣113,800,000元用於收購我們當前預製構件建築車間所在現有廠房，連同廠區內的地塊、生產廠房及樓宇以及辦公室或預製構件建築業務適用的其他廠房。實際成本將以相關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尚未開始）為限。

為發展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我們的現有預製構件建築車間由租用改為擁有將就投資活動產生一次性資本開支及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3,800,000元（以商業磋商為限），並導致(i)年度租金開支；(ii)經營活動所需現金流出減少約人民幣4,300,000元；(iii)退還租賃按金；(iv)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00,000元；及(v)年度折舊約人民幣4,800,000元（以當時實際成本為限）。

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自有資金及（如必需）銀行借貸撥付。

我們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用作資本開支。然而，我們取得該等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和廠房及機器應付的租金。本集團各項租約的協定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所付 最低租賃款項：					
廠房及機器	-	960	960	480	480
物業	-	3,300	3,300	1,650	1,803
	<u>-</u>	<u>4,260</u>	<u>4,260</u>	<u>2,130</u>	<u>2,283</u>

於報告期末，根據我們的租賃物業和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u>288</u>	<u>288</u>	<u>288</u>	<u>288</u>
物業				
一年內	825	825	825	2,659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u>	<u>-</u>	<u>1,834</u>
	<u>825</u>	<u>825</u>	<u>825</u>	<u>4,493</u>

經營租賃款項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有所增加，乃由於在中國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用於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所致。我們所租賃物業於五年內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000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於香港租賃辦公物業產生租賃承擔所致。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56,000	42,000	–	–	–
浮息借貸	27,500	95,500	–	–	–
銀行借貸總額	83,500	137,500	–	–	–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10,000	–	–	–	–
應付董事款項	97	495	12,558	17,790	21,627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0,000	–	–	–
	<u>93,597</u>	<u>187,995</u>	<u>12,558</u>	<u>17,790</u>	<u>21,62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3,500,000元、人民幣137,5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本集團於2013年8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加溢價計息。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同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78%至7.29%	7.57%至9.15%	–%	–%
浮息借貸	5.63%至6.78%	5.23%至8.86%	–%	–%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或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及／或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於2013年8月31日的債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201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我們概無任何未清償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予以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28、29、30、32及37所載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乃相關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我們或會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賽特鋼結構（江蘇）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款額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日後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自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因該等公司產生債務或錄得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的任何契諾、可換股債券契據或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受到限制。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源自中國應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該稅率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調減至10%。該股息預扣稅率或會按適用協定進一步調低。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調減至5%，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將按股息總額徵收10%稅項。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的預期股息政策為，建議將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可供分派盈利約30%分派予股東。分派予股東的實際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或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我們有關年度的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值（有關年度的股東應佔年初及年末權益結餘之和再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我們有關年度的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我們有關年度的總資產平均值（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之和再除以2），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乃根據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以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得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值（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和再除以2），除以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2.5天計算得出。
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值（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和再除以2），除以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2.5天計算得出。
11.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我們截至相關日期止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我們截至相關日期止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12.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我們於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1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我們於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維持現金淨額水平。

營業額增長率

有關營業額增長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增長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2010年約23.7%增至2011年約27.7%及2012年約30.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進一步增至約30.9%。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錄得持續增長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高相一致。

純利率

有關純利率增長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約69.8%降至2012年約61.9%。該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年內平均股本增長約94.9%，超過年內盈利約72.7%的增幅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1年約25.5%增至2012年約33.7%。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年內盈利增長約72.7%，超過平均總資產約30.8%的增幅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1.4，乃主要由於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0元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約4.1。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約人民幣477,600,000元增加約18.3%至約人民幣565,000,000元，而流動負債由約人民幣350,400,000元減少60.5%至約人民幣138,400,000元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約3.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約人民幣138,400,000元增長約101.1%，超逾流動資產由約人民幣565,000,000元增長約57.3%的增幅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有關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有關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65.1%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96.8%。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債務總額增長約100.9%，超過權益總額約35.0%的增幅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96.8%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7%，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減少93.3%及權益總額增加139.3%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2.7%微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2.8%，乃主要由於債務總額增加約41.7%，超逾權益總額35.8%的增幅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為31.7%。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水平。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0年約12.7倍增至2011年約23.1倍。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增長約85.6%，超過融資成本約2.6%的增幅所致。於2012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增至約37.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增長約76.6%，超過融資成本約9.0%的增幅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貨幣風險

我們的若干交易、銀行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有別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層通過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以港元計值的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元。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融資安排下的定息應付票據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對銀行借貸所報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00元、人民幣64,100,000元、人民幣145,600,000元及人民幣139,9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5%、34%、64%及39%。該五大客戶包括國有企業以及於中國註冊及營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等客戶主要為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信貸質素來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我們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3港元計算	<u>630,989</u>	<u>300,891</u>	<u>931,880</u>	<u>0.58</u>	<u>0.73</u>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5港元計算	<u>630,989</u>	<u>367,838</u>	<u>998,827</u>	<u>0.62</u>	<u>0.78</u>

附註：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3港元或1.25港元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200,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予以計算，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除資本化發行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65,700,000元
(相等於約333,500,000港元)⁽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16.61分
(相等於約20.85港仙)⁽³⁾

附註：

1. 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預測期間」）本集團的業績預測而編製。是項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予以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及預測綜合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盈利預測的敏感度分析

影響盈利預測的因素為收益、毛利率及開支。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下列項目發生變動的影響：(i)本集團的收益；(ii)本集團的毛利率；及(iii)本集團的開支（假設其他因素概無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對預測期間收益變動的敏感度：

	收益增減5%	收益增減10%	收益增減15%
預測純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9	+/-3.8	+/-5.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將與收益同步變動，且就完工百分比不足20%的項目所確認的毛利將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對預測期間毛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毛利率增減3%	毛利率增減6%	毛利率增減9%
預測純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4.2	+/-8.3	+/-12.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銷售成本及稅費將與毛利率同步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對預測期間開支變動的敏感度：

	開支增減5%	開支增減10%	開支增減15%
預測純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0.6	-/+1.2	-/+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收益及銷售成本維持不變，而稅費則與開支同步變動。

未來計劃

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約為425,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當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約55.0%或234,200,000港元將用於預製構件建築業務：
 - 約6.8%或29,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例如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混擬土澆注及搗實設備）以將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提升及擴大約235,7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或10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700平方米（以建築面積計）；
 - 約14.7%或62,500,000港元將用於向我們的潛在未來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提供營運資金；
 - 約33.5%或142,700,000港元將用於(a)自上市起約12個月內購置我們目前的預製構件建築車間所處的現有廠房，連同廠區內的地塊、生產廠房及樓宇以及辦公室，以獲得我們自預製構件建築業務開始營運起一直用作車間且毗鄰我們現有鋼結構車間的廠房；或(b)適合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其他廠房。倘我們購置我們目前的預製構件建築車間所處的現有廠房，則其中：
 - (i) 約11.0%或46,8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地塊；
 - (ii) 約16.5%或70,3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生產廠房及樓宇；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iii) 約2.3%或9,9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辦公室；及

(iv) 約3.7%或15,7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設立廠房所需的配套設備。

該等現有廠房現由我們租用，租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2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相關物業的業主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獲得購買或租賃該廠房的優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收購該等現有廠房或其他適合物業訂立任何協議。倘購買上述現有廠房或適合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其他廠房並未用盡全部142,800,000港元款項，我們會重新分配剩餘款項以用於擴大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或用作我們日後潛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23.8%或101,300,000港元將用於鋼結構業務：
 - 約13.8%或58,700,000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鋼結構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300噸提升及擴大約69,400噸或10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700噸，使用方式如下：
 - (i) 約10.0%或42,600,000港元用於購買噴射除鏽器及數控建材切割機等必需生產設備及機器；及
 - (ii) 約3.8%或16,100,000港元用於將我們現有車間擴大約2,3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購置設備或機器或開始相關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約10.0%或42,600,000港元將用作我們未來的潛在鋼結構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11.2%或47,700,000港元用於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收購潛在鋼結構建築業務及有關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收購任何鋼結構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或21,300,000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人員及購置測試設備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3.0%或12,800,000港元用於建立銷售辦事處、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向員工提供培訓；及
- 約2.0%或8,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在較大程度上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1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00,000
4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0,000,000
<u>1,600,000,000股</u>	股份	<u>160,000,000</u>

假設

該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實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單獨及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成為

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項遺漏，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者；或
- (iii) 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所施加或將予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很可能引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出現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境內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以致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的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

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該等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交易，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知、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中國、紐約（在美國聯邦層面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導致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府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繳或應付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情況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x)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因其作為股東的身份）有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預期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使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借股協議建瑞借出股份的情況除外；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作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其他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a)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b)於緊隨上文(a)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a)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接觸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控制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交易。倘本公司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B) 承諾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正弘、童先生、馮梅女士及賴州榕先生（連同控股股東稱為「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席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承諾股東概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

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相當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且由承諾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持有者）或承諾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承諾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承諾股東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禁售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出售，彼等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我們的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倘出售禁售股份將使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體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不得發出書面同意書允許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禁售股份。

各承諾股東須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一項優先權，可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有關證券的任何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擔任（或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相關聯屬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就禁售股份的各项配售或出售（「建議配售」）而言，各承諾股東須就委聘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提出要約或促使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要約，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真誠商討，以協定該委聘的條款（包括費用及佣金），並根據適用於國際認可投資銀行及合乎該等銀行慣例就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的條款簽立所需文件。各承諾股東不得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聯席全球協調人首先以書面形式拒絕該要約或將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接納該要約；(ii)首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及(iii)倘就其委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相關代理人或相關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外一方（「第三方」）擔任該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建議條款優於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者，則須首先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相同的要約；且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首先以書面形式拒絕該要約或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否則不得委聘該名第三方。為免生疑問，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受委聘。

各承諾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將立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或產權負擔以及所抵押或質押或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將有關指示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

倘本公司獲承諾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就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負擔。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100,00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向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星展及金英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v)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而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sait.com.cn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寄發，惟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或會因零碎股份而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超過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總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同一組別或不同組別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可進行如下調整：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1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1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2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發售股份2,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2,525.21港元。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25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惟受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釐定。若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刻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saite.com.cn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該次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須留意，即使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惟一經遞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降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採取穩價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行動。有關穩價行動（如採取）可能會隨時中止，並且須經過一段有限時期後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在其規限下，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於穩定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股份的超額分配；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採取穩價行動期間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對因上述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ii)(a)、(ii)(b)或(ii)(c)所述的任何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特別是，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因穩價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價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價期。穩價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期後，由於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價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價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會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價行動過程中的競購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配合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選擇向控股股東之一建瑞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符合以下條件：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價經辦人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訂立；
- 穩價經辦人向建瑞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歸還予建瑞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及
- 穩價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建瑞支付任何款項。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的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53。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合資格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由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中國賽特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i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it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期間在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當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持有人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0年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全傑控股有限公司 (「全傑」)	香港 2011年 2月22日	-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中國賽特(海外) 有限公司 (「賽特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 6月21日	-	-	100%	100%	100%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賽特(香港) 有限公司 (「賽特(香港)」)	香港 2012年 7月23日	-	-	100%	100%	100%	普通股 1港元	投資控股
宜興市至誠諮詢有限公司 (「宜興至誠」)(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2年 7月2日	-	-	100%	100%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667,000元	投資控股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 (「江蘇賽特」)(附註b)	中國 1998年 9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6,667,000元	鋼結構及預製 構件建築項目 的建築施工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英文名稱僅為譯名。
- (b)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英文名稱僅為譯名。

除賽特海外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 貴公司及賽特海外分別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賽特(香港)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且其首份法定財務報表尚待刊發，故並無就賽特(香港)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為編撰本報告已審閱 貴公司、賽特海外及賽特（香港）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本報告中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江蘇賽特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宜興至誠自2012年7月2日（成立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宜興達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全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1年2月22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除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照相關財務報表予以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於該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06,904	646,818	1,048,078	673,400	815,281
銷售成本		<u>(302,875)</u>	<u>(456,941)</u>	<u>(711,877)</u>	<u>(457,048)</u>	<u>(547,800)</u>
毛利		104,029	189,877	336,201	216,352	267,481
其他收入	9	3,788	4,044	7,993	1,960	2,6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52)	(3,389)	(1,106)	(849)	(1,027)
行政開支		(8,826)	(11,205)	(15,271)	(6,419)	(6,360)
其他開支	10	-	-	(11,078)	(4,762)	(11,169)
融資成本	11	<u>(7,599)</u>	<u>(7,778)</u>	<u>(8,506)</u>	<u>(5,900)</u>	<u>-</u>
除稅前盈利		89,040	171,549	308,233	200,382	251,552
所得稅開支	14	<u>(27,758)</u>	<u>(53,587)</u>	<u>(104,406)</u>	<u>(66,870)</u>	<u>(85,1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	<u>61,282</u>	<u>117,962</u>	<u>203,827</u>	<u>133,512</u>	<u>166,353</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17	<u>5.11</u>	<u>9.83</u>	<u>16.99</u>	<u>11.13</u>	<u>1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998	44,322	39,230	41,250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388	15,049	14,710	14,54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20	7,500	26,832	26,832	26,832
		<u>68,886</u>	<u>86,203</u>	<u>80,772</u>	<u>82,62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	21	31,865	6,558	2,414	93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71,688	191,040	229,125	359,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3	704	736	4,054	7,594
預付租賃款項	19	339	339	339	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9,500	65,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8,000	213,964	329,046	520,628
		<u>292,096</u>	<u>477,637</u>	<u>564,978</u>	<u>888,86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21	–	143	8,272	6,23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98,227	135,209	38,680	149,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619	18,155	71,027	58,534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27	10,0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28	97	495	12,558	17,790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9	–	50,000	–	–
稅項負債		6,394	8,888	7,904	45,936
銀行借貸	30	83,500	137,500	–	–
		<u>207,837</u>	<u>350,390</u>	<u>138,441</u>	<u>278,426</u>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附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4,259</u>	<u>127,247</u>	<u>426,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45	213,450	507,3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u>9,365</u>	<u>19,308</u>	<u>42,673</u>
		<u>143,780</u>	<u>194,142</u>	<u>464,63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2	50,000	–	80
儲備		<u>93,780</u>	<u>194,142</u>	<u>464,5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3,780</u>	<u>194,142</u>	<u>464,63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000	—	5,810	35,688	91,498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282	61,282
分派 (附註16)	—	—	—	(9,000)	(9,000)
轉入法定儲備	—	—	6,706	(6,706)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	—	12,516	81,264	143,780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962	117,962
分派 (附註16)	—	—	—	(17,600)	(17,600)
於集團重組時視作分派 (附註32(b))	(50,000)	—	—	—	(50,000)
轉入法定儲備	—	—	12,484	(12,484)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25,000	169,142	194,142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827	203,827
豁免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9)	—	50,000	—	—	50,000
貴公司因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32(c))	80	(80)	—	—	—
股東因重組注資 (附註b)	—	16,667	—	—	16,667
轉入法定儲備	—	—	8,334	(8,334)	—
於2012年12月31日	80	66,587	33,334	364,635	464,636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353	166,353
於2013年6月30日	<u>80</u>	<u>66,587</u>	<u>33,334</u>	<u>530,988</u>	<u>630,989</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	—	25,000	169,142	194,142
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512	133,512
豁免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附註29)	—	50,000	—	—	50,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u>	<u>50,000</u>	<u>25,000</u>	<u>302,654</u>	<u>377,654</u>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江蘇賽特年內純利（基於江蘇賽特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除非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根據公司重組，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乃由 貴集團最終股東蔣建強先生、蔣毅軒先生、董惠建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89,040	171,549	308,233	200,382	251,5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599	7,778	8,506	5,900	–
利息收入	(1,221)	(1,547)	(3,209)	(1,960)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4	2,164	2,213	1,166	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	517	38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7,122	179,979	316,260	205,526	251,7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減少	(22,150)	28,406	7,233	(10,319)	2,4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2,408)	(19,352)	(38,085)	(192,446)	(130,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33	(32)	(3,318)	(2,878)	(3,5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增加(減少)	–	211	8,297	4,301	(1,47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17	36,982	(96,529)	71,310	111,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219	9,112	53,016	25,615	(12,49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0,033	235,306	246,874	101,109	217,701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304)	(41,150)	(82,025)	(14,945)	(27,76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271)	194,156	164,849	86,164	189,9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21	1,547	3,209	1,960	8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	(3,927)	(700)	(276)	(4,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500)	(19,332)	-	-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639)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0	-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500)	(98,110)	(25,000)	(25,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5,810	72,610	90,000	65,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631	(47,212)	67,509	41,684	(3,58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599)	(7,778)	(8,506)	(5,900)	-
已付股息	(9,000)	(17,600)	-	-	-
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	175,600	150,500	103,400	93,400	-
償還銀行借貸	(219,200)	(96,500)	(240,900)	(65,500)	-
融資安排下產生的應付票據	25,000	-	-	-	-
償還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30,000)	(10,000)	-	-	-
董事墊款	495	902	12,063	4,178	5,232
償還董事款項	(2,311)	(504)	-	-	-
股東注資	-	-	16,667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7,015)	19,020	(117,276)	26,178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655)	165,964	115,082	154,026	191,5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55	48,000	213,964	213,964	329,0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8,000	213,964	329,046	367,990	520,62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公司重組前，江蘇賽特前直屬控股公司Site Holdings Pte. Ltd. (「Site Holdings」) 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江蘇賽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全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傑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為一家投資公司，旨在持有江蘇賽特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重組(於整頓 貴公司、賽特海外、賽特(香港)及宜興至誠在 貴集團股東與全傑(擁有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賽特的全部股權)間的關係後而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調整（如需要），以確保與 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所得收益的政策乃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載述。

銷售報廢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符合所有下列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時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性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開發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會且只會在以下各項已被證明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來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與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建築合同

倘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收益按完工進度法（即參照年／期內施工價值計量）予以確認。合同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更乃僅當相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認為有可能收回時予以列賬。

倘建築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同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同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同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則該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就合同而言，倘進度款超逾迄今施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一項負債（作為預收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尚未支付的已完工工程的應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之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款項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是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同。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付董事及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盈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盈利剔除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於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撤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盈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關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中分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建築合同

貴集團根據建築合同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建築合同的整體表現確認源自該等建築合同的應佔盈利或可預見虧損金額，該過程須管理層進行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同所列條款估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安裝成本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合同工程進度以及估算建築收入及建築成本。估計建築收入或建築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於損益中確認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盈利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1,688,000元、人民幣191,040,000元、人民幣229,125,000元及人民幣359,371,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7及30披露的借貸、於附註28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於附註29披露的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9,341</u>	<u>470,019</u>	<u>558,182</u>	<u>880,00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92,544</u>	<u>323,528</u>	<u>51,278</u>	<u>167,76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付董事及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交易、銀行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為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	—	55	55
應付董事款項	—	—	12,558	17,790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盈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年／期內盈利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盈利	<u>—</u>	<u>—</u>	<u>625</u>	<u>886</u>

由於年／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期間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4）、融資安排下的定息應付票據（見附註27）及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30）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貴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30）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結欠的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及就銀行結餘而言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下表正數顯示年／期內盈利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盈利（減少）增加	(13)	43	617	488

倘銀行借貸利率下降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年／期內盈利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年度／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該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59,685,000元、人民幣64,121,000元、人民幣145,600,000元及人民幣139,882,000元，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5%、34%、64%及39%。該五大客戶包括在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國有企業及私人有限公司。彼等主要為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透過頻密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來持續監察所面臨風險的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行動，減低所面臨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算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035	26,004	3,188	-	98,227	98,227
其他應付款項	-	648	-	72	-	720	720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	10,000	-	-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97	-	-	-	97	97
銀行借貸							
— 定息	6.17	19,464	27,977	10,308	-	57,749	56,000
— 浮息	6.08	7,918	10,304	10,304	-	28,526	27,500
		<u>97,162</u>	<u>74,285</u>	<u>23,872</u>	<u>-</u>	<u>195,319</u>	<u>192,54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56,152	78,000	287	770	135,209	135,209
其他應付款項	-	324	-	-	-	324	324
應付董事款項	-	495	-	-	-	495	495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50,000	-	-	-	50,000	50,000
銀行借貸							
— 定息	8.26	5,467	18,172	20,826	-	44,465	42,000
— 浮息	7.08	33,191	11,133	55,911	-	100,235	95,500
		<u>145,629</u>	<u>107,305</u>	<u>77,024</u>	<u>770</u>	<u>330,728</u>	<u>323,528</u>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1,468	775	6,384	53	38,680	38,680
其他應付款項	-	40	-	-	-	40	40
應付董事款項	-	12,558	-	-	-	12,558	12,558
		<u>44,066</u>	<u>775</u>	<u>6,384</u>	<u>53</u>	<u>51,278</u>	<u>51,278</u>
於2013年6月30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43,307	1,050	3,813	1,764	149,934	149,934
其他應付款項	-	40	-	-	-	40	40
應付董事款項	-	17,790	-	-	-	17,790	17,790
		<u>161,137</u>	<u>1,050</u>	<u>3,813</u>	<u>1,764</u>	<u>167,764</u>	<u>167,764</u>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自建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呈報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貴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406,904	518,029	812,614	544,929	549,650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附註)	—	128,789	235,464	128,471	265,631
	<u>406,904</u>	<u>646,818</u>	<u>1,048,078</u>	<u>673,400</u>	<u>815,281</u>

附註：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貢獻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50,654	—	—	—	—
客戶B ¹	68,564	—	*	*	*
客戶C ²	—	101,202	131,262	*	191,255
客戶D ¹	—	—	160,385	120,288	—
客戶E ¹	—	—	130,564	71,282	—
客戶F ¹	—	*	*	*	111,966
	<u>50,654</u>	<u>101,202</u>	<u>131,262</u>	<u>120,288</u>	<u>191,255</u>

¹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有關年度／期間 貴集團總收益的逾10%。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1	1,547	3,209	1,960	867
廢料銷售	2,556	2,497	4,606	—	1,760
匯兌收益	—	—	178	—	—
其他	11	—	—	—	—
	<u>3,788</u>	<u>4,044</u>	<u>7,993</u>	<u>1,960</u>	<u>2,627</u>

10. 其他開支

相關款額指與籌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將作為股本的減項列賬。餘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7,258	7,636	8,506	5,900	—
票據融資安排的利息 (附註27)	341	142	—	—	—
	<u>7,599</u>	<u>7,778</u>	<u>8,506</u>	<u>5,900</u>	<u>—</u>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蔣建強先生	–	96	10	106
邵小強先生	–	78	8	86
吳益民先生	–	54	6	60
徐家明先生 (附註)	–	–	–	–
陳鐵鋼先生 (附註)	–	–	–	–
馬振峰先生 (附註)	–	–	–	–
	–	228	24	2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蔣建強先生	–	96	13	109
邵小強先生	–	78	13	91
吳益民先生	–	60	9	69
徐家明先生 (附註)	–	–	–	–
陳鐵鋼先生 (附註)	–	–	–	–
馬振峰先生 (附註)	–	–	–	–
	–	234	35	26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蔣建強先生	–	108	13	121
邵小強先生	–	90	13	103
吳益民先生	–	72	9	81
徐家明先生 (附註)	–	–	–	–
陳鐵鋼先生 (附註)	–	–	–	–
馬振峰先生 (附註)	–	–	–	–
	–	270	35	30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蔣建強先生	–	54	6	60
邵小強先生	–	45	6	51
吳益民先生	–	36	4	40
徐家明先生 (附註)	–	–	–	–
陳鐵鋼先生 (附註)	–	–	–	–
馬振峰先生 (附註)	–	–	–	–
	–	135	16	15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蔣建強先生	–	72	6	78
邵小強先生	–	57	6	63
吳益民先生	–	48	4	52
徐家明先生 (附註)	–	–	–	–
陳鐵鋼先生 (附註)	–	–	–	–
馬振峰先生 (附註)	–	–	–	–
	<u>–</u>	<u>177</u>	<u>16</u>	<u>193</u>

附註：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集團董事或僱員，故並無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薪酬。

邵小強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三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兩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薪酬均低於人民幣804,0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	222	714	328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23	11	4
	<u>132</u>	<u>244</u>	<u>737</u>	<u>339</u>	<u>321</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餘下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23	43,644	81,041	51,516	65,798
遞延稅項 (附註31)：					
本年度／期間	5,135	9,943	23,365	15,354	19,401
	<u>27,758</u>	<u>53,587</u>	<u>104,406</u>	<u>66,870</u>	<u>85,199</u>

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u>89,040</u>	<u>171,549</u>	<u>308,233</u>	<u>200,382</u>	<u>251,55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2,260	42,887	77,058	50,096	62,8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8	397	3,978	1,420	3,018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5,135	9,943	23,365	15,354	19,401
其他	<u>75</u>	<u>360</u>	<u>5</u>	<u>-</u>	<u>(108)</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7,758</u>	<u>53,587</u>	<u>104,406</u>	<u>66,870</u>	<u>85,199</u>

15. 年／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 年／期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核數師酬金	10	42	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7	4,992	5,131	2,564	2,376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2,643)	(2,828)	(2,918)	(1,398)	(1,412)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	-	-	(16)
	<u>1,704</u>	<u>2,164</u>	<u>2,213</u>	<u>1,166</u>	<u>948</u>
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9	339	339	169	1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09	15,806	23,662	12,810	18,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8	2,519	2,820	1,382	1,47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10,042)	(15,169)	(21,644)	(11,881)	(16,918)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	-	-	(85)
	<u>2,395</u>	<u>3,156</u>	<u>4,838</u>	<u>2,311</u>	<u>2,767</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廠房及機器	-	960	960	480	480
物業	-	3,300	3,300	1,650	1,803
	-	4,260	4,260	2,130	2,28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	(4,260)	(4,260)	(2,130)	(2,130)
	<u>-</u>	<u>-</u>	<u>-</u>	<u>-</u>	<u>153</u>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600	600	3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5	517	38	72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u>299,187</u>	<u>447,419</u>	<u>695,848</u>	<u>446,964</u>	<u>534,905</u>

16. 分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賽特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由於分派比率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1,282,000元、人民幣117,962,000元、人民幣203,827,000元、人民幣133,51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6,353,000元及按根據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視為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已發行1,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829	30,707	17,375	3,229	1,977	58,117
添置	956	–	1,425	1,281	119	3,781
轉撥	(5,065)	5,065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720	35,772	18,800	4,510	2,096	61,898
添置	–	–	1,176	1,939	236	3,351
出售	–	–	(422)	(287)	(6)	(715)
轉撥	(720)	720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6,492	19,554	6,162	2,326	64,534
添置	–	–	443	6	107	556
出售	–	(561)	(1,176)	(574)	(1,367)	(3,678)
於2012年12月31日	–	35,931	18,821	5,594	1,066	61,412
添置	4,009	–	421	–	38	4,468
出售	–	–	(1,085)	(249)	(102)	(1,436)
於2013年6月30日	4,009	35,931	18,157	5,345	1,002	64,444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4,344	5,179	1,293	737	11,553
年內撥備	–	1,679	1,699	584	385	4,347
於2010年12月31日	–	6,023	6,878	1,877	1,122	15,900
年內撥備	–	1,725	1,857	984	426	4,992
出售時撇銷	–	–	(402)	(272)	(6)	(680)
於2011年12月31日	–	7,748	8,333	2,589	1,542	20,212
年內撥備	–	1,733	1,966	1,091	341	5,131
出售時撇銷	–	(201)	(1,117)	(545)	(1,298)	(3,161)
於2012年12月31日	–	9,280	9,182	3,135	585	22,182
期內撥備	–	853	975	448	100	2,376
出售時撇銷	–	–	(1,030)	(237)	(97)	(1,364)
於2013年6月30日	–	10,133	9,127	3,346	588	23,19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20	29,749	11,922	2,633	974	45,998
於2011年12月31日	–	28,744	11,221	3,573	784	44,322
於2012年12月31日	–	26,651	9,639	2,459	481	39,230
於2013年6月30日	4,009	25,798	9,030	1,999	414	41,2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5%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設備	5% – 19%
汽車	10% – 19%

貴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507,000元、人民幣10,89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樓宇，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118,000元、人民幣5,98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的賬面值包括：				
中國境內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u>15,727</u>	<u>15,388</u>	<u>15,049</u>	<u>14,880</u>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5,388	15,049	14,710	14,541
流動資產	<u>339</u>	<u>339</u>	<u>339</u>	<u>339</u>
	<u>15,727</u>	<u>15,388</u>	<u>15,049</u>	<u>14,88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86,000元、人民幣7,61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總代價人民幣26,832,000元。於協議訂立時，該物業在建中，相關建設於2012年12月完成。於2013年6月30日，開發商尚未向貴集團交付該物業。因此，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所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26,832,000元、人民幣26,832,200元及人民幣26,832,000元乃確認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隨後，貴集團取得有關物業的合法業權。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同：				
已產生合同成本	338,765	470,611	768,299	655,660
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108,788	203,723	399,488	346,519
	447,553	674,334	1,167,787	1,002,179
減：工程進度款	(415,688)	(667,919)	(1,173,645)	(1,007,477)
	<u>31,865</u>	<u>6,415</u>	<u>(5,858)</u>	<u>(5,298)</u>
以申報為目的的分析：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31,865	6,558	2,414	93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143)	(8,272)	(6,232)
	<u>31,865</u>	<u>6,415</u>	<u>(5,858)</u>	<u>(5,298)</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由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保留金人民幣47,596,000元、人民幣70,165,000元、人民幣161,183,000元及人民幣199,328,000元已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開始的合同工程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9,000元、人民幣52,472,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7,988	188,540	229,125	359,371
應收票據	3,700	2,500	—	—
	<u>171,688</u>	<u>191,040</u>	<u>229,125</u>	<u>359,371</u>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天	11,745	27,736	41,152	126,386
31至90天	40,428	33,283	22,290	33,657
91至180天	19,697	18,389	4,500	–
181天至1年	20,197	6,169	–	–
1年以上	28,325	32,798	–	–
	<u>120,392</u>	<u>118,375</u>	<u>67,942</u>	<u>160,043</u>
應收保留金	<u>47,596</u>	<u>70,165</u>	<u>161,183</u>	<u>199,328</u>
	<u>167,988</u>	<u>188,540</u>	<u>229,125</u>	<u>359,371</u>
應收票據				
0至30天	–	1,000	–	–
31至90天	1,000	1,500	–	–
91至180天	2,700	–	–	–
	<u>3,700</u>	<u>2,500</u>	<u>–</u>	<u>–</u>
	<u>171,688</u>	<u>191,040</u>	<u>229,125</u>	<u>359,371</u>
應收保留金				
已逾期或1年內到期	39,096	69,361	65,155	105,628
1年後到期	8,500	804	96,028	93,700
	<u>47,596</u>	<u>70,165</u>	<u>161,183</u>	<u>199,328</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同保留期（介乎1至3年之間）末可予收回。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716,000元、人民幣134,048,000元、人民幣4,820,000元及人民幣34,33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745	24,045	4,020	29,059
31至90天	40,428	33,283	800	5,271
91至180天	19,697	18,389	—	—
181天至1年	20,197	6,169	—	—
1年以上	42,649	52,162	—	—
	<u>134,716</u>	<u>134,048</u>	<u>4,820</u>	<u>34,330</u>

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為鑑於客戶在持續償還有關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向供應商背書為數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貨品，並按全面追索基準向各供應商轉讓收取該等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3	15	11	5
已付按金	250	375	375	793
預付款項	<u>301</u>	<u>346</u>	<u>3,668</u>	<u>6,796</u>
	<u>704</u>	<u>736</u>	<u>4,054</u>	<u>7,594</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包括建議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276,000元及人民幣6,643,000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入賬。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當時的市場年利率0.36%、0.5%、0.35%及0.35%計息。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開具應付票據的擔保）分別按每年介乎1.98%至2.20%及3.25%至3.34%的固定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227	29,209	38,680	149,934
應付票據	50,000	106,000	—	—
	<u>98,227</u>	<u>135,209</u>	<u>38,680</u>	<u>149,934</u>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天	19,313	22,928	26,635	133,553
31至90天	12,667	4,451	3,978	4,416
91至180天	11,280	731	425	76
181天至1年	1,098	42	—	—
1年以上	626	—	66	—
	<u>44,984</u>	<u>28,152</u>	<u>31,104</u>	<u>138,045</u>
應付保留金	3,243	1,057	7,576	11,889
	<u>48,227</u>	<u>29,209</u>	<u>38,680</u>	<u>149,934</u>
應付票據				
0至30天	10,000	—	—	—
31至90天	15,000	76,000	—	—
91至180天	25,000	30,000	—	—
	<u>50,000</u>	<u>106,000</u>	<u>—</u>	<u>—</u>
	<u>98,227</u>	<u>135,209</u>	<u>38,680</u>	<u>149,934</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3,243	287	7,523	10,125
1年後到期	—	770	53	1,764
	<u>3,243</u>	<u>1,057</u>	<u>7,576</u>	<u>11,889</u>

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共同向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董事的一名 近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15,000	20,000	—	—
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多名獨立第三方	30,000	20,000	—	—
一名獨立第三方	—	35,000	—	—
	<u>45,000</u>	<u>75,000</u>	<u>—</u>	<u>—</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20	144	—	—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6,912	8,161	9,045	10,454
其他應計開支	—	362	3,486	13,451
客戶合同工程墊款	—	189	52,472	11,340
其他應付稅項	1,987	9,119	5,984	23,249
其他應付款項	—	180	40	40
	<u>9,619</u>	<u>18,155</u>	<u>71,027</u>	<u>58,534</u>

27. 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賽特及其一家供應商（為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蘇賽特指示相關銀行向供應商發行特定面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由 貴集團以介乎銀行承兌票據面額50%至100%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供應商在其他金融機構或代理商處貼現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並於其後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匯回江蘇賽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蘇賽特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融資安排向該等中國商業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00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兌現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5.12%。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江蘇賽特分別產生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341,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並確認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就該等融資活動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由於江蘇賽特已在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於2011年4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故自當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蔣建強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該款項將於上市後結付。

29.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指就全傑收購江蘇賽特而應付Site Holdings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b)。

應付前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的全傑唯一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應付Site Holdings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由全傑以向Sit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全傑股份的方式撥充資本。

30.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抵押及擔保：					
—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 一名董事的父親	(附註a)	12,000	12,000	—	—
— 多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b)	7,500	7,500	—	—
		<u>19,500</u>	<u>19,500</u>	<u>—</u>	<u>—</u>
由下列各方提供無抵押及擔保：					
— 貴公司一名董事、 一名董事的近親及 多名獨立第三方		24,000	43,000	—	—
—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 多名獨立第三方		40,000	75,000	—	—
		<u>64,000</u>	<u>118,000</u>	<u>—</u>	<u>—</u>
		<u>83,500</u>	<u>137,500</u>	<u>—</u>	<u>—</u>
銀行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56,000	42,000	—	—
浮息借貸		27,500	95,500	—	—
		<u>83,500</u>	<u>137,500</u>	<u>—</u>	<u>—</u>

附註：

- (a) 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擁有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 (b) 銀行借貸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擔保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並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加溢價計息。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78%至 7.29%	7.57%至 9.15%	-	-
浮息借貸	5.63%至 6.78%	5.23%至 8.86%	-	-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230
年內支出	<u>5,135</u>
於2010年12月31日	9,365
年內支出	<u>9,943</u>
於2011年12月31日	19,308
年內支出	<u>23,365</u>
於2012年12月31日	42,673
期內支出	<u>19,401</u>
於2013年6月30日	<u><u>62,074</u></u>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自2008年1月1日起將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分派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實體預扣稅款。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5,135,000元、人民幣9,943,000元、人民幣23,365,000元、人民幣15,3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40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2. 實繳股本

- (a)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實繳股本指江蘇賽特已悉數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2011年8月8日，江蘇賽特前直屬控股公司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江蘇賽特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全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傑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為一家投資公司，乃為持有江蘇賽特的股本權益而設立。除於江蘇賽特持有股本權益外，全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股權轉讓已於2011年8月22日收到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文後完成。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全傑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綜合及 貴公司 財務狀況表內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6月30日	3,8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
因公司重組而發行股份	999,999	100,000	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80

於2012年7月31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建瑞」）。

根據Site Holdings與賽特海外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Site Holdings同意轉讓其於全傑的全部股權（即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賽特海外，作為 貴公司(i)將 貴公司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建瑞持有的一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向建瑞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的代價及交換。是項股份轉讓已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故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披露於上文附註29及32(c)。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分別作出供款人民幣1,528,000元、人民幣2,519,000元、人民幣2,820,000元、人民幣1,3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73,000元。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有關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288	288	288	288
物業				
一年內	825	825	825	2,6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834
	825	825	825	4,493

貴集團租賃的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36.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在財務資料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9,332	—	—	—
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3,619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各段及附註25、28、29及30及32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若干關連人士向銀行提供擔保以為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及貴集團發行的票據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5及30。
- (b) 蔣建強先生、蔣毅軒先生、建瑞及冠源有限公司已向貴集團悉數彌償附註27所披露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一切債務並已作出其他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蔣毅軒先生為蔣建強先生之子。於2013年6月30日，彼等共同擁有冠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後者對建瑞擁有控制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0	360	990	460	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7	50	20	24
	<u>304</u>	<u>407</u>	<u>1,040</u>	<u>480</u>	<u>564</u>

B.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人民幣464,636,000元、股本人民幣80,000元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人民幣464,556,000元。

C.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將建瑞（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貴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D.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人民幣543,000元。

E.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進行：

- (a) 於2013年10月11日，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議決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通過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項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i) 於(i)段中提述的法定股本發生變動後及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19,9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即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199,000,000股股份，並根據於2013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施有關資本化。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0月22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1.03 港元計算	<u>630,989</u>	<u>300,891</u>	<u>931,880</u>	<u>0.58</u>	<u>0.73</u>	
根據發售價每股1.25 港元計算	<u>630,989</u>	<u>367,838</u>	<u>998,827</u>	<u>0.62</u>	<u>0.78</u>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3港元或1.25港元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2,200,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的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予以計算，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除資本化發行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8)條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予以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2013年1月1日已然發生。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已予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盈利 ⁽¹⁾	不低於人民幣265,700,000元 (相當於約333,500,000港元) ⁽³⁾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²⁾	不低於人民幣16.61分 (相當於約20.85港仙) ⁽³⁾
---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本集團的業績預測而編製。是項預測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予以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已上市，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及預測綜合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7966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為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發生時，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摘錄，並就此發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並無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0月22日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任何特殊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現有的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監管情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c) 現有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假設(如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0月22日

(C)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3年10月22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包含盈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煒輝
謹啟

代表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劍虹
謹啟

2013年10月22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2013年10月11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為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章程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

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

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且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

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章程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採取的若干修正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

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

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以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身份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以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故意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

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建瑞。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3,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
- (b) 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進行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訂所有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1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1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

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本集團旗下公司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概況：

Saite Steel (BVI)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Saite Steel (BVI)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轉讓予本公司。

自2012年8月9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aite Steel (BVI)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綽基

綽基於2007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07年7月20日發行及配發予卓先生。於2007年12月28日，卓先生將於綽基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童先生。童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有興趣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業務，乃於我們2007年尋求在新加坡開展上市計劃可能性時，由蔣先生的私人好友引介予蔣先生。

於2011年4月6日，童先生、正弘與建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童先生同意轉讓於綽基的一股股份（為綽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建瑞，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以建瑞於2011年4月6日在童先生的指示下向正弘發行及配發4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正弘作為回報向童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同日，正弘獲發行及配發51股建瑞股份。因此，正弘持有510股建瑞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51%。自2011年4月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正弘由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於2011年4月6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建瑞於一股股份（為綽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Aim Elite

Aim Elite於200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2007年8月15日發行及配發予蔣先生。

於2011年4月6日，蔣先生、冠源及建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蔣先生同意轉讓於Aim Elite的一股股份（為Aim Elit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建瑞，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以建瑞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1年4月6日向冠源發行及配發44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冠源作為回報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同日，冠源獲發行及配發49股建瑞股份。因此，冠源持有490股建瑞股份，佔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9%。自2011年4月6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因此，於2011年4月6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建瑞於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Aim Elit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Site Holdings

於2007年，宜興市地方政府鼓勵當地企業獲取海外上市地位。在此情形下，我們開始考慮獲取海外上市地位的可能性，並於其後考慮獲取新加坡上市地位。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考慮透過將其業務注入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換取上市公司股份，並認為此舉為取得上市地位的更快捷方式。宜興市地方政府官員將一家於宜興營運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引介予賽特鋼結構（江蘇）。根據當時與政府官員的商討，經考慮其他已取得海外上市地位的中國企業的企業架構，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若干內部重組，以有助其開展建議上市計劃。因此，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Site Holdings，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直屬控股公司，令Site Holdings的股份可成為有關收購的標的物。

Site Holdings於2007年7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卓先生。為方便管理，該一股股份由卓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蔣先生（佔49%）（「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佔51%）（「童先生代理人安排」）持有。卓先生為新加坡專業投資人士，曾協助我們成立Site Holdings。卓先生曾擬就該建議借殼上市計

劃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然而，經考慮後續困境（包括該借殼上市計劃所需時間可能更長及因本集團須以高昂代價購買上市後並無所得款項的空殼公司），加之新加坡證券市場當時的情況及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投相對清淡，賽特鋼結構（江蘇）未實行該上市計劃。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新加坡目標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新加坡上市公司並無就收購賽特鋼結構（江蘇）或其控股公司的業務訂立協議，亦無就賽特鋼結構（江蘇）或其控股公司上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

於2007年9月4日，卓先生將於Site Holding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綽基。綽基當時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儘管綽基由卓先生全資擁有，該轉讓並未影響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代理人安排，及卓先生透過綽基繼續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分別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該轉讓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於2007年10月26日，Site Holdings分別向綽基（當時由卓先生全資擁有）及Aim Elite（當時由蔣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509股及490股每股面值1.00新元的股份。根據蔣先生代理人安排，與蔣先生訂立的代理人安排待向Aim Elite發行股份後終止。然而，童先生代理人安排仍然繼續，卓先生仍透過綽基代童先生持有Site Holdings的51%已發行股本，直至卓先生於2007年12月28日按面值向童先生轉讓一股綽基股份為止，彼時童先生代理人安排方告終止。

因此，於2007年12月28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綽基及Aim Elite分別於510股及490股Site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Site Holding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全傑

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第三方Fernside Limited。於2011年4月6日，Fernside Limited將於全傑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ite Holdings。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繳足股本）轉讓予全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2年6月29日，該代價以向Site Holdings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全傑股份的方式進行償付。

因此，於2012年6月29日至緊接重組前日期期間，Site Holdings於兩股股份（為全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賽特鋼結構（香港）

賽特鋼結構（香港）於2012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自2012年8月9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賽特鋼結構（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至誠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建築企業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而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國投資方的投資須至少佔該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因此，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2012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悉數繳付。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由於蔣毅軒先生為蔣先生之子，故蔣先生為蔣毅軒先生的股份出資。童先生、賴先生及馮女士透過自蔣先生獲得貸款為註冊資本出資，因彼等為香港人士，彼等要求蔣先生協助提供人民幣融資。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根據營業執照，宜興至誠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於2012年8月2日，兩名獨立第三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彼等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權（即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確認：(i)宜興至誠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呈遞與宜興至誠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申請批准宜興至誠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賽特（香港）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宜興至誠購事項前賽特鋼結構（香港）與宜興至誠時任股東是否有任何關係）以及有關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

士各自於宜興至誠持有的權益的上述安排；(ii)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商務廳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商務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宜興至誠已於2012年10月30日獲江蘇省商務廳授出的該等轉讓批文；及(iv)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屬合法有效。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宜興至誠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已各自就為投資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宜興至誠(作為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完成75號文的相關登記；(ii)已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及完成有關宜興至誠收購事項的必要批文及登記，及宜興至誠收購事項及宜興至誠變更為外資企業乃屬合法有效；(iii)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中外合資企業獲准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且並無規定中外合資企業中的中資協議方須為內資企業(一家股東並非外國公司、企業或實體的中國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興至誠的重組(包括兩名中國人士按蔣先生的指示成立宜興至誠(其註冊資本分別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出資)，宜興至誠認購賽特鋼結構(江蘇)25%權益及在緊隨賽特鋼結構(江蘇)由外資企業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兩名中國人士將宜興至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自2012年11月6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宜興至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賽特鋼結構(江蘇)

賽特鋼結構(江蘇)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之父)、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名稱為宜興市賽特新型建築材料安裝有限公司。

於1998年9月2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獲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成立，並於同日獲授營業執照，營業範圍包括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安裝及設計。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的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68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50%、40%及10%。於1998年9月8日，為數人民幣1,68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3年6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營業範圍及註冊資本有所變動。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0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蔣先生及沈德強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9,492,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8.0%、90.4%及1.6%。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6月30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6月25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3年12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公司名稱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名稱變更為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營業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二級資質營運的鋼結構項目專業承包商（所述範圍須憑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3年12月2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於2005年3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500,000元。沈德強先生注入的註冊資本轉讓予蔣先生，而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進一步出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9,610,000元。沈德強先生向蔣先生所作是項轉讓已妥為完成及支付並屬合法。因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於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中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及人民幣19,27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5年4月6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5年4月6日，為數人民幣2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6年8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及營業範圍有所變動。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6%及94%。營業

範圍變更為彩鋼板及鋼結構加工、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鋼結構項目專業承包商（上述範圍須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審批後方可營運）。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6年8月9日獲授經更新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8月9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上述股東悉數繳足。

於2007年9月8日，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各自與Site Holding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股權（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佔其繳足股本的6%及94%）轉讓予Site Holdings，總代價人民幣89,468,400元（「收購事項」）。是項代價由蔣先生支付49%（由童先生提供貸款支付，因蔣先生並無外幣資本）及由童先生支付51%，因為蔣先生及童先生透過蔣先生代理人安排及童先生代理人安排分別擁有Site Holdings最終實益權益的49%及51%。根據宜興市商務局（前稱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的確認：(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呈遞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以申請批准收購事項，並已全面準確說明Site Holdings的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料、登記股東、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事項前Site Holdings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時任股東（即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是否有任何關係）和就卓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信託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ii)宜興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呈遞所有相關文件，並已向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作出全面準確說明；(iii)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18日自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取得該等轉讓的批文；及(iv)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所需手續均合法有效。基於以上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事項由Site Holdings作出，而Site Holdings其後由童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外國投資者對內資企業的併購，並不涉及中國居民透過彼所控制的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內資企業，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卓先生分別代蔣先生（佔49%）及童先生（佔51%）以信

託方式持有一股Site Holdings股份而訂立的上述信託安排以及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方式已按併購規定的要求向有關部門明確說明，而聯席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外，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事項合法有效。是項轉讓已於2007年9月18日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批文。有關該等轉讓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7年9月25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正式向江蘇省住建廳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於2011年8月8日，Site Holdings與全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全部股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全傑。是項轉讓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全傑於2011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全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由Site Holdings擁有。全傑為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擁有權益的投資工具。除於賽特鋼結構（江蘇）持有權益外，全傑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是項轉讓已於2011年8月22日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批文。有關轉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已分別於2011年8月24日及2011年9月7日授予賽特鋼結構（江蘇）。

各項轉讓均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

- (a)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建瑞。
- (b) 於2012年6月21日，Saite Stee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旨在成為本集團的中間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Saite Steel (BVI)向蔣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於2012年8月9日被轉讓予本公司。

- (c) 於2012年7月23日，賽特鋼結構（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Saite Steel (BVI)。
- (d) 於2012年7月2日，宜興至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中國籍人士）在蔣先生的指示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7,000元，已於2012年7月2日繳足。宜興至誠的註冊資本乃由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以彼等各自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最終實益權益出資，而該兩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宜興至誠）代蔣先生、蔣毅軒先生、童先生、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持有賽特鋼結構（江蘇）的25%註冊資本。宜興至誠於2012年7月2日獲授營業執照。
- (e) 於2012年7月4日，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6,667,000元，由全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宜興至誠出資人民幣16,667,000元，分別佔賽特鋼結構（江蘇）當時全部註冊資本的75%及25%。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11日及2012年7月26日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 (f) 於2012年8月2日，兩名宜興至誠的權益擁有人與賽特鋼結構（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名宜興至誠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同意轉讓其於宜興至誠的全部股本權益（即繳足股本人民幣16,667,000元）予賽特鋼結構（香港）。宜興至誠於2012年10月30日及2012年11月6日分別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 (g) 於2012年12月10日，全傑董事批准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傑新股份，將全傑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同日，全傑的999,99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aite Steel (BVI)。

根據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與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ite Holdings同意將其於全傑的股份（即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Saite Steel (BVI)，以酬報及換取本公司(i)將建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根據Saite Steel (BVI)指示向建瑞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h) 於2013年6月5日，建瑞分別向冠源、正弘、賴州榕先生及馮梅女士配發及發行4,410股、2,340股、1,35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彼等各自於建瑞的權益仍為49%、26%、15%及10%。同日，賴州榕先生分別向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轉讓865股、459股及176股建瑞股份（相當於彼於建瑞的全部股權）。作為是項轉讓的代價及作交換，建瑞將合共150,000股股份轉讓予賴州榕先生。

經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分別擁有建瑞的57.65%、30.59%及11.76%權益，而建瑞進而擁有本公司的85%權益及賴州榕先生擁有本公司的15%權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不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公司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賽特鋼結構（江蘇）

- | | |
|--------------|--------------------------|
| (i) 企業名稱： | 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全傑（擁有75%）
宜興至誠（擁有25%）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6,667,000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6,670,000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1998年9月24日至2062年7月25日
-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及安裝彩鋼板及鋼結構、專業設計建築鋼結構、專業設計建築裝飾鋼結構、研究及開發及生產預製框結構材料、以及根據一級資質營運的專業鋼結構項目承包商（上述業務範圍須憑藉有效資質證書經特別批准方可營運）

宜興至誠

- (i) 企業名稱： 宜興市至誠諮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賽特鋼結構（香港）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6,67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67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2012年7月2日至2042年11月5日
- (viii) 業務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5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王國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王國強先生（作為賣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國強先生同意將其於宜興至誠的60%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王華強先生（作為賣方）與賽特鋼結構（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8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華強先生同意將其於宜興至誠的40%股權（即註冊資本人民幣6,667,000元）轉讓予賽特鋼結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6,667,000元；
- (c) Site Holdings（作為賣方）、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Saite Steel (BVI)（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購股協議，據此，Saite Steel (BVI)向Site Holdings收購全傑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在Site Holdings的指示下）(i)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建瑞，及(ii)將建瑞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蔣先生、蔣毅軒先生、建瑞及冠源於2013年10月21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e)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A」 	全傑	香港	6, 37	302293128	2012年6月22日至 2022年6月21日
	「B」 					
2.		全傑	香港	6, 37	302293119	2012年6月22日至 2022年6月2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6	11841754	2012年12月4日
2.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37	11841862	2012年12月4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6	10885582	2012年5月8日
4.		賽特鋼結構 (江蘇)	中國	37	11841584	2012年12月4日
5.	[A] 	全傑	香港	6, 37	302695500	2013年8月6日
	[B] 					

附註：

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6項下的特定服務為普通金屬合金、鋼管、管道用金屬牆鈎、建築用金屬附件、金屬建築材料、鋼模板、金屬管道接頭及家具用金屬附件。

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7項下的特定服務為鋼結構建築；鋼結構；房屋建築服務；提供建築、維修信息服務；建築物裝飾修理服務及開採服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其中包括）下列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大型單元裝配式 夾芯裝飾板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	ZL 200710023502.6	200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2.	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20046133.7	2007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3.	柱、樑、牆一體預製 內保溫牆體	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 築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920282753.0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附註：我們與江蘇金矽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日訂立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按無償原則自協議日期起至專利屆滿日期期間獲授使用專利的獨家權。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蔣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2014年1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5%（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蔣建強先生	240,000
邵小強先生	240,000
吳益民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隨後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5,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人民幣543,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建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及3)</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 (L)		63.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7.65%、30.59%及11.65%權益。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i) 於建瑞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建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5,53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57.6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建瑞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冠源持有，而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建瑞	實益擁有人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股份(L)	11.25
冠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周小英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蔣毅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及3)</small>	1,020,000,000股股份(L)	63.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等股份由建瑞持有，而建瑞由冠源、正弘及馮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7.65%、30.59%及11.76%權益。
3. 冠源由蔣先生及蔣毅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4. 周小英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3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控股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同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事先書面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同(d)），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的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7月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就全球發售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負擔。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0.7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14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100,000港元。

2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3. 專家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星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24. 專家同意書

星展、金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合規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若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